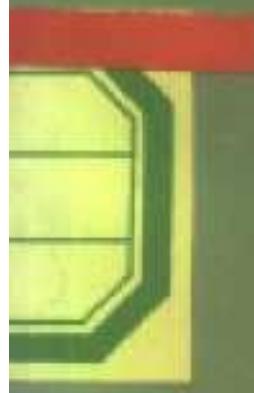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在 当代世界上

苏福晋 泰声宁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社会主义在当代世界上

苏绍智 蔡声宁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874889

GD-15/2a

社会主义在当代世界上

苏绍智 蔡声宁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首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625印张 190千字

1985年6月第一版 198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4300册

统一书号：3263·025 定价：1.30元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苏联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	
一、引言	(16)
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概念.....	(17)
三、社会主义的国际性本质.....	(22)
四、现实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26)
五、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	(53)
六、社会主义社会的分期与发达 社会主义理论.....	(58)
第二章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一、自治制度的理论基础.....	(76)
二、自治制度在实践中的发展.....	(84)
第三章 欧洲共产主义	
一、引言	(111)
二、欧洲共产主义形成的历史背景.....	(113)
三、欧洲共产主义的阶级理论.....	(120)
四、欧洲共产主义的国家理论.....	(123)
五、欧洲共产主义的革命理论.....	(131)
六、欧洲共产主义关于党的理论.....	(139)
七、欧洲共产主义的对外政策主张.....	(150)
八、新的发展趋势.....	(154)
第四章 现代社会民主主义	

一、 “社会民主主义”一词的由来	(169)
二、 社会党国际	(172)
三、 社会民主党的实力和影响	(174)
四、 社会民主党的“民主社会主义”	(177)
五、 “民主社会主义”的演变	(186)
六、 社会民主党的性质问题	(196)
七、 对社会民主党的政策问题	(199)

第五章 社会主义在第三世界

一、 引言	(205)
二、 非洲社会主义	(207)
三、 阿拉伯社会主义	(231)
四、 圭亚那的合作社会主义	(251)

序　　言

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是人类科学思想的结晶。“社会主义”一词的来源，一说是本尼迪克丁·安塞尔姆·德生(Benedictine Anselm Desing)于一七五三年首先使用的。他把遵循自然界发展规律的人称为“社会主义者”。另一说是根据《格林贝格文库》的考证，认为这一词是意大利传教士贾科莫·朱利阿尼(Giacomo Giuliani)于一八〇三年首先使用的，其涵义与我们今天理解的意思迥然不同，只是表达与个人主义相对立的一种概念。此后，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左右，法国和英国的空想主义者开始使用社会主义一词，其涵义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大体上是表达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不满和对一种平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的憧憬。从那时起，社会主义就成为一种理想、学说和运动的滥觞。

当然，社会主义思想的渊源，远比社会主义一词的出现为早。近代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空想社会主义时期。空想社会主义的萌芽，可以追溯到英国人道主义思想家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一五一八年)和意大利思想家多米尼哥·康帕内拉的《太阳城》(一六二三年)。从莫尔、康帕内拉，一直到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经历过几个世纪。在他们的著作中最引人瞩目的东西，可以说不单单是他们对未来社会的空想描绘，而且还使人们“看到了阶级的对立、看到了统治着的社会本身中的破坏因素的作用”，他们的著作“抨击现存社会的全部的基础。因

此，它们提供了启发工人觉悟的极为宝贵的材料”⁽¹⁾。列宁称颂空想社会主义是无产阶级的“象征、表现和先声”⁽²⁾。但是，他们囿于历史条件，“看不到无产阶级方面的任何历史主动性，看不到它所特有的任何政治运动”⁽³⁾。这是他们在理论上的根本缺陷之一。而且，空想社会主义基本上是用历史唯心主义理解社会的发展。他们批判资本主义制度，咒骂它，幻想消灭它，但是正如列宁所说：“空想社会主义不能指出真正的出路”⁽⁴⁾。

第二个时期是科学社会主义创立和发展的时期。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变为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进步人类争取解放斗争最强大的思想武器，是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的。恩格斯曾指出，由于“两个伟大的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通过剩余价值揭破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社会主义已经变成了科学”⁽⁵⁾。马克思从唯物史观出发，论证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揭示了这一矛盾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达到极其尖锐的程度，只能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才能打碎束缚着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马克思所创立的揭露资本主义剥削秘密的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最终必然被共产主义所取代的历史趋势。他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即无产阶级是资产阶级的“掘墓人”和新社会的创造者。

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从而得出了“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的结论⁽⁶⁾。列宁和俄国布尔什维克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产生了列宁主义，取得了十月革命的光辉胜利。如果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社会主义从

空想变为科学，那么，列宁则把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化为千百万人的社会实践，把马克思主义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第三个时期是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得到广泛实践的时期。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导致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系列国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特别是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以及随后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使世界的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给人类的历史进程注入了一种意义重大的新因素。

进入五十年代，随着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的解散、斯大林的逝世和苏共二十大的召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一个中心”、“一条道路”、“一种模式”的僵化局面被打破了，社会主义实践呈现出一种富有生气的景象。

在当代新的社会条件下，“社会主义”在世界上具有多方面的含义。其一，越来越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和组织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独立思考，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独立自主地探索实现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其二，第三世界许多新兴国家的具体的体会、经济、文化条件，导致它们在历史上走着一条与西方资本主义不同的发展道路；遭受帝国主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势力的侵略、干涉的痛苦经历，又使得它们在独立以后不愿意追随欧美资本主义的发展方式；一般社会主义的理想、现实社会主义的一些措施和取得的成就，对它们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因此，尽管它们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国情不同，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也各不相同，却普遍宣称要实行“社会主义”。其三，一些发达的西方工业化国家的社会党，奉

行“社会民主主义”的纲领，经过选举上台执政以后，相应地采取一些自称是“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措施。因此，“社会主义”在当代世界上，既有各共产党、工人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进行具体探索和实践的一面，也有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流派产生、发展和演变的一面。

面对着这种复杂多姿的世界“社会主义”现实，我们应该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以一种科学的、富有历史鉴别力的眼光，对这些形形色色的流派加以批判性的考察，并从中汲取一切对我们有益的知识和经验，在实践中把科学社会主义推向前进。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清醒的、战斗的马克思主义者理应具备的态度。

我们组织编写这本书的宗旨，是试图对以前国内不甚了解的社会主义在当代世界上的概况，作一些客观的介绍，以便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能够以此为起步，对当代不同流派的社会主义作进一步的研究。通过这种研究，加深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特征的理解，加深对社会主义发展的普遍规律的认识，加深对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特殊方式的认识，吸取不同国家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多方面经验教训，为探索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作些有意义的工作。

本书共分五章：

第一章 苏联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 早在三十年代，苏联就宣布他们已从过渡时期进入社会主义阶段。这个时期，联共(布)的文件和学术论著中有过不少关于社会主义本质和特征的论述。他们关于实践经验的总结以及在理论方面的探讨，大大加深了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四十、五十年代关于苏联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也有不少论述。可是，到六十年代

初期，苏联才开始把“科学共产主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研究，而社会主义的理论则被看作是“科学共产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苏联在近期内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研究，涉及面较广，并形成了一套自己的看法。本章只就六十年代以来苏联理论界有关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和特征、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以及“发达社会主义”等几个理论问题，做一些概略的介绍。鉴于苏联理论界对上述某些问题看法并非完全一致，所以我们在介绍时突出比较普遍的看法，略微旁及一些分歧意见。概括地说，苏联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他们认为，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基本观点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经验，社会主义社会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国际性的、统一的社会制度，因此它具有国际性本质或称普遍性特征。勃列日涅夫把这些特征归结为：

“……以工人阶级为先锋队的劳动人民掌握政权；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对社会主义发展的领导；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国民经济在公有制基础上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以高度的技术水平有计划地发展，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以科学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全体人民，发展同兄弟的社会主义各国人民及世界劳动人民的友好关系，实行建立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的对外政策。

“社会主义所有这些普遍的带根本性的特征具有决定性的意义。”(1)

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国际性的、统一的社会制度，不可能有“根本性区别”。因此，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模式”、多元论概念都是否认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的修正主义邪说。

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形态的一个相对独立阶段，它有自身的基础，有自己的质的规定性。它既不是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也不是资本主义“胎记”与共产主义因素的暂时结合的“过渡状态”。这两种说法对社会主义建设都有实际的危害。

社会主义是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根据社会发展成熟程度的质的差别和各个时期所面临的任务的不同，他们认为，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一、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结束后的“社会主义初始阶段”或曰“社会主义基本建立阶段”；二、“发达社会主义阶段”。而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阶段，它的任务是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本身，并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物质和精神的条件。

他们认为，当代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要倾向是对社会主义一定发展阶段的成熟程度估计过高，急于向共产主义“跳跃”。一九六四年十月苏共中央全会批判了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提出“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和前景要做出现实的科学的估价”，并取消了“全面展开的共产主义建设”的提法。六十年代以来的理论著述，也都强调防止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问题。安德罗波夫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也再次强调“要清醒地认识到目前苏联的状况”，“在二十世纪的最后二十年中……我国处于这一长期历史阶段的起点”，即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起点。与此同时，他还说，在苏联，“甚至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完全建立起来的时候，某些人还会保留，甚至还会再生长出个人主义的习惯，力图靠别人，靠社会来养活自己。所有这些，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说，是劳动异化的后果。尽管异化本身已经消除，但是

这些后果并不会一下子从人们的意识中自动消失”⁽⁸⁾。

第二章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的自治制度 他们认为，这一制度是“一场民主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产物”⁽⁹⁾。南共联盟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尤其在一九四八年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对南斯拉夫做出错误决定以后，冲破苏联模式的束缚，根据他们对马克思、恩格斯的著述的理解，逐步探求一条适合于本国国情的发展社会主义的道路，并创立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南斯拉夫自治制度于一九四九年开始试行，一九五〇年制定了著名的“工厂转交工人法令”，推广工人自治，经过四个发展阶段，一直到一九七四年新宪法的颁布和一九七六年“联合劳动法”的实施；在铁托逝世以后，又经历了严峻的考验，前后经历三十多年。至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理论已经有了比较明确而系统的表述。其要点是：

一、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特别在这个时期的初期，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工人阶级的代表，还行使着防御侵略、无产阶级专政和行政管理等多种职能。而巨大的、迅速的技术进步，一方面带来了更为迅速的社会发展和福利的提高，另一方面也带来了导致人继续异化的危险和权力无限制增长的危险。这些危险会导致国家逐渐脱离工人阶级基本群众而形成一种权力。这种权力通过其机构并以其权威日益在管理经济和其他社会事务中取得一种新的垄断地位。为了防止这种现象的出现，南斯拉夫根据马克思关于国家消亡的理论，主张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为国家自行消亡作准备。

二、南斯拉夫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认为工人阶级是历史的主体，社会应逐渐向生产者的联合体前进，并最大限度地发展社会

主义自治民主。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经济和其他社会事务的管理均归于生产者，分配则根据生产者所提供的劳动及其成果来进行。劳动和管理的合一，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不分离，这就是南斯拉夫所称的自治。“自治是一种经济、政治和民主的制度”⁽¹⁰⁾，因此，要建立一个完整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自治必须是工人阶级自己解放自己的行动，必须在经济、政治、文化等一切社会生活领域内发展。

三、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不是建立在一个完全和谐的、无冲突的社会里。在这个社会里，国家、政党、商品、分工等这些社会因素虽然处在逐渐消亡中，但是还是起着中介作用；社会里还存在着矛盾和冲突，现行的制度还不完善，还受到特定历史条件的制约。因此，要达到经典作家所指出的那种自由生产者联合体的共产主义目标，还需要经历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还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上进行坚持不懈的探索。

第三章 欧洲共产主义 这一词是七十年代中期，由南斯拉夫记者弗拉内·巴尔别里（流亡于意大利，任《新报》编辑）创造出来的，后来为西欧一些共产党所接受。尽管它的含义不甚确切，但是大体上表明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一些共产党在今天国内外新形势下，为争取社会主义胜利所进行的探索。

欧洲共产主义思想的渊源可以追溯到葛兰西、季米特洛夫和陶里亚蒂等人，但是作为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一支劲旅的形成，应该说是始于这一词为西欧一些共产党所正式接受的时候。特别是一九七五年七月至十一月间，作为欧洲共产主义中坚力量的意共、西共和法共连续举行了双边或多

边会晤，通过会晤，这些党对许多问题取得了一致的看法。因此，可以把一九七五年作为欧洲共产主义形成的时期。一九七七年，三党在马德里所举行的最高级会晤的联合声明中明确指出：“这种在民主和自由中实现社会主义的愿望应当体现在三党各自完全自主地制订的政策方针中”。这一声明一般被称为“欧洲共产主义宣言”。概括地说，欧洲共产主义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一、在战后出现的社会经济和阶级结构的变化和美苏两大军事集团对峙的新形势下，各党要求摆脱一种固定的革命模式，独立自主地开创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

二、通过民主的方式走向社会主义，“这个目标应该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不断民主化过程中加以实现。社会主义将是民主和自由，即‘彻底’民主的最高阶段。”从这一精神出发，他们主张“一切自由，不论是资产阶级民主大革命所取得的成果，还是本世纪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伟大人民斗争所取得的成果都应当得到保障和发展”，主张通过普选来实现劳动阶级掌握国家的领导权；“主张多党制——包括反对党的存在和进行活动的权利——主张自由组织多数派和少数派，主张多数派和少数派可以民主轮换执政，主张国家的世俗性，民主行使国家权力，司法独立，工会有独立活动的自由”等等(11)。

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阶级矛盾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同垄断资本的矛盾。为了赢得斗争的胜利，必须实现各派社会和政治力量最广泛的反垄断联盟，在这个联盟中，工人阶级应该表明有能力行使领导作用。

四、主张利用和改造现有的国家机器，实行国家机器民主化，而不是将它打碎，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工具，也主张

争取、改造和利用，以反对垄断资本的国家权力。从这一主张出发，欧洲共产主义的一些党非常注意团结教会和被称为“文化力量”的阶层。

五、主张“在各党独立自主、权利平等、互不干涉，尊重在自由选择符合各国情况的、争取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独特道路的基础上，发展国际主义团结和友谊”，反对“世界领导中心”和“领导国”的概念⁽¹²⁾。

对于欧洲共产主义所奉行的路线，卡里略曾作过这样的声明：“我们主张的解决办法无疑不适用于全世界，而只适用于我国和发展程度相似或更高的其他国家。”⁽¹³⁾

最近意大利共产党提出了“第三道路”或“第三阶段”的概念，用以取代含义不确切的“欧洲共产主义”的提法。“第三道路”指既不同于苏联的道路，也不同于社会民主党的道路；“第三阶段”相应地指社会民主阶段和十月革命阶段已经过去，欧洲共产党人已经进入争取社会主义斗争的第三阶段。

第四章 现代社会民主主义 本章所阐述的现代社会民主主义，是指社会党国际及其下属机构所奉行的纲领和理论，他们称之为民主社会主义。社会党国际是社会党、工党、社会民主党的国际联合组织。从历史渊源来说，它是第二国际的产物，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已经宣告破产。一九二三年，原属于第二国际的一些政党，为了对抗当时新建立的第三国际，派代表聚集于西德的汉堡，宣布成立“社会主义工人国际”。这个国际组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又濒于崩溃。但是英国的工党从一九四四年起积极主张它东山再起。经过七年的时间与多方的筹划，社会党国际终于在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西德的法兰克福举行的国际社会党代表大会上正式成立。到目前为止，社会党国际已经召开过十六次代表大会，拥

有五十个正式成员党，二十个咨询党，三个兄弟组织——国际社会民主党人妇女理事会、社会党国际青年联盟和国际猎鹰运动（社会党教育国际），以及九个联系组织。正式成员党已经在十多个国家中组织了政府，有的甚至执政近半个世纪（如瑞典的社会民主党、挪威的工党）。因此，如果说在七十年代中期以前，社会党国际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特别在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产生了显著的影响，那么，从一九七七年社会党国际首脑会议提出“摆脱欧洲中心主义，面向全世界的政治潮流”以后，它又在亚非拉地区扩大了势力和影响。它现在已经不仅是一种社会思潮或社会运动，而且是当代世界上一支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

概括地说，现代社会民主主义强调自由、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所在。从这个观点出发，社会党派的奋斗目标是实现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和社会民主的社会主义社会，“一个建立在生产、分配和交换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阶级社会”。也就是说，其目的“是要把人们从对占有或控制生产资料的少数人的依附中解放出来，是要把经济权力交给全体人民，进而创造一个使自由人能以平等地位在其共同工作的社会”。因为，“社会主义是最高形式的民主主义”。但是“民主社会主义是国际性的，因为它认为没有一个国家能孤立地解决它的所有经济与社会的问题”，“必须越过国家绝对主权论”，“联合国的建立，是走向国际共同体的重要步骤。”⁽¹⁴⁾

民主社会主义者认为，“社会主义的实现不是必然的”，这就要求其信仰者个人做出贡献。他们虽然承认资本主义社会存在阶级斗争，但是否认无产阶级革命的必要性，主张通过改良主义实现社会的根本改造。丹麦社会民主党主席耶恩森在一九七五年新党纲草案序言中说：“社会民主党始终

是改良主义的拥护者”。

他们认为，多党制是实现民主主义的主要保障；他们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强调社会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对立，主要就在于民主与专政的对立。他们论证，既然资本主义社会可以实行多党制，社会主义国家同样可以如此。

长期以来，他们的纲领非常强调国有化在改造经济中的作用。现在则有很大的改变，转而认为全面国有化中蕴藏着“国家主义”的危险，因此强调替代资本主义的办法是社会化和社会主义的计划。此外，他们传统关切的是分配，而不是生产，因此提出“人人公平享有”的概念，提出“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保障政策，即搞所谓“福利国家”。在有些国家，这种政策虽然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但是同时造成了社会生产的停滞。

社会党国际以往十分强调，它既反对资本主义，也反对共产主义。这一点充分反映在它一九五一年成立时所通过的纲领性宣言《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和任务》、一九五六六年执行局伦敦特别会议通过的“拒绝同共产党合作”的声明和历届代表大会的文件之中。可是，从一九七二年起，情况开始发生变化，同共产党联合的趋势有所发展。一九七二年四月，社会党国际执行局作出决议：“社会党国际各成员党应该自行决定同其他政党的双边关系”。接着，社会党国际十二大的主席皮特曼在致词中明确宣布，“应该允许成员党自由决定他们自己同包括共产党在内的其他政党发展双边关系。同时，社会民主主义应当继续同共产主义开展意识形态的激烈辩论”。社会党国际及其所属的各个党之所以有这种变化，无疑是与资本主义世界深刻的结构危机和社会党内部的激进趋势分不开的。与此相呼应的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以及

一切已经执政的共产党中，都提出了重新评价社会党的问题。这些都是值得研究、值得重视的新动向。

第五章 社会主义在第三世界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广大第三世界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空前高涨，它们在反帝、反殖的旗帜下，通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冲破了旧殖民主义体系，赢得了民族解放的伟大胜利，从此，世界历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到目前为止，第三世界共包括一百二十六个国家，占世界一百六十四个独立国家的百分之七十六点二，拥有三十多亿人口。在这些国家中，大多数（据统计共有九十个）是近三十多年来新独立的国家，占第三世界国家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一点四，占目前世界国家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四点八。与此同时，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取得了巨大的发展，特别是出现了中国等一系列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型国家，它们在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又进一步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伟大成就，这无疑对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起着巨大的影响。在新独立的几十个第三世界国家中，相继有三十多个国家宣称奉行社会主义，或以社会主义为目标，或在自己的国名上冠以“社会主义”的称号。现在，社会主义在第三世界，不仅是思想流派，而且已经发展成为在一些国家中掌握政权的统治力量。

应该指出，在广大的第三世界国家，由于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由于各国政治、经济状况有很大的差异，由于民族文化传统的不同，更由于它们接受国际共产主义的影响有殊异，因此，它们对社会主义的解释也就各不相同。有少数国家自称信仰科学社会主义，其执政党也宣称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它们在探索的过程中，理论与实践并不完全一致，对之要做具体的分析。他们在探索中还不断发生新的变化，值

得我们关注。另一类国家则深受社会党国际的影响，这是由于从七十年代以来以欧洲为活动中心的社会党国际加强了对第三世界的影响。这些国家不论在政治倾向或意识形态上仍然带有浓厚的民族主义特点，它们与社会党国际中那些发达国家的政党仍然有很大的区别。再一类国家则民族主义色彩更为浓厚，它们一方面拒绝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一方面把社会主义作为民族复兴和发展社会经济的一种手段。它们在第三世界的社会主义流派中居多数，如非洲社会主义、阿拉伯社会主义和圭亚那的合作社会主义等等。由于第三世界的社会主义流派名目繁多，内容庞杂，形式上的差异很大，更由于本书的篇幅有限，我们不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对第三世界各种社会主义流派做出详细的探讨，只拟就其影响较大者做一些概述。

还应当指出，第三世界出现的各种社会主义流派本身就是新现象。它们尽管差异性很大，但还是存在着一种共同性的基本特征：第三世界国家都曾经历过长期殖民主义的压迫与剥削，今后还继续面临着对外反帝、反霸、反殖，以及对内发展民族经济、巩固已经获得的独立地位、进行社会改革的共同任务。因此，各流派是以民族主义为核心，以强调民族传统、民族统一、民族复兴作为实行社会主义的基础。正因为这样，我们不应该把它们和历史上存在过的各种社会改良主义思潮完全等同起来；我们还应该看到第三世界现在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的特殊性。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如何与第三世界的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还有待于第三世界人民自己去探索。人民的革命斗争，只要顺应历史发展的规律，总会走上科学的道路。

以上是社会主义在当代世界上的概况。本书所介绍的内容，比起千姿百态的现实来说，当然要简单得多，何况内容

的本身，仅限于国外。我们所做的介绍不尽全面，对多种观点、流派的分析和评价，有赖于广大读者的进一步研究。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各方面的知识有限，本书中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尚希读者不吝指教。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是：第一章杜肖；第二章苏绍智、王洛林；第三章徐振方、李林智；第四章潘培新；第五章上海社会科学院情报所集体编写，蓝瑛审订。

蔡声宁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五日

注释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2、283页。
- (2)《列宁全集》，第18卷，第352页。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2页。
- (4)《列宁选集》，第2卷，第445页。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27页。
- (6)《列宁选集》，第2卷，第709页。
- (7)勃列日涅夫：《遵循列宁主义的方针》，第2卷，第500页。
- (8)安德罗波夫：《卡尔·马克思的学说与苏联社会主义建设若干问题》，载《共产党人》杂志，1983年第8期。
- (9)(10)爱德华·卡德尔，《民主与社会主义》，中文版第8页、第17—18页。
- (11)《意大利共产党和法国共产党共同声明》(1975年11月15日于罗马)。
- (12)《西共、法共、意共三党联合声明》(1979年3月3日于马德里)。
- (13)卡里略：《“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中文版第19页。
- (14)参见1951年7月社会党国际第一届代表大会通过的文件：《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与任务》。

第一章

苏联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

一、引言

六十年代初，苏联开始把“科学共产主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研究，并把社会主义理论作为“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苏联学术界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和研究包括以下三个不同的方面：一、社会主义是一种社会政治运动；二、社会主义是一种思想体系；三、社会主义是一种社会制度。

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是自发地发展的社会，而是科学地组织起来的、按照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有计划地发展的社会。因此，研究和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有科学根据的、符合客观规律的路线、方针、政策，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基于这样一种看法，苏联学术界广泛开展了对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其课题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论述以及列宁对马克思、恩格斯有关论述的发展；二、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理论，包括过渡时期的本质、历史必然性、历史使命、经济结构、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无产阶级专政、意识形态领域和文化领域的革命、民族关系的改善等；三、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标准、历史地位、发展阶段的划分等；四、发达社会主义理论；五、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结

构和实现社会单一性的途径，包括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领导作用，集体农民、人民知识分子及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和地位，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的消灭；六、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体制，包括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概念和结构、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阶段的苏维埃、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中领导作用的增长、社会组织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作用等；七、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族问题；八、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九、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与家庭；十、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集体；十一、社会主义的生活方式；十二、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的全面发展，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和新人的培养；十三、社会主义社会的科学管理等等。

本文仅就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历史地位、分期以及发达社会主义理论等几个问题，介绍苏联理论界的主要观点。

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概念

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科学的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普遍性基本特征？

有的著作中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指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和特征，乍一看起来好像早已解决，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各国共产党的文件中都有过很多论述。但是，应当看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概念不是自始至终一成不变的，各国共产党文件中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看法也不是始终如一的。如在苏联共产党的第二个纲领中，把社会主义看成是没有商品交换、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的社会，当时把商品货币看成是资本主义的范畴。在三十年代

的苏联共产党文件中曾把社会主义看成是无阶级社会，在五十一—六十年代，曾把社会主义看成是一个短暂的发展阶段。这说明，各种文献中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提法，都只是反映了当时的认识水平。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和对其他一切事物的认识一样，是一个“不断发展、深入和完善的过程”。要想从理论上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首先必须考察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论述，考察列宁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有哪些发展。然而，只局限于这一点是不够的。还必须总结现实社会主义的经验，阐明现实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只有根据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原理，结合现实社会主义的经验，才能概括出具有普遍意义的、也就是在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都必然重视的社会主义国际性特征，才能正确回答什么是科学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才能同形形色色的“改良主义、修正主义的社会主义‘模式’”，同“各种虚幻的、乌托邦式的社会主义观念划清界限”。他们强调说，确定科学社会主义的国际性特征，不仅是意识形态斗争的需要，而且对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也有极为重要的实践意义。

苏联理论界在考察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学说的基础上得出了自己的一些结论。如A.П.布坚科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看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前后也曾有过一些不完全一致的设想。如果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科学共产主义理论发展的三十年中所阐述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综合归纳起来，可以这样表述：

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用现在的术语来说，也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进行了革命改造，因而已经实现了：把全部

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以便创造按照统一计划发展生产力的条件，并保证劳动的直接社会性；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消灭了阶级差别，因此，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就已经是无阶级社会；完全消灭了商品生产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异化；已经消灭了商品货币关系，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用从社会储存中直接供应的方法实行分配，衡量每个人劳动贡献大小的尺度是劳动的数量，即工作时间的长短；在上层建筑和管理系统中代替逐渐消亡着的国家应当是发达的自治体制，这种体制建立在选举和“各行政部门的官吏随时可以撤换”的基础上，也就是建立在“发展人民自己管理自己”这样一种组织社会生活形式的基础上；管理劳动和执行劳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正在消灭，生产劳动不再是某一个阶级的属性，而成为新社会每个公民的义务。

总之，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都以共产主义关系为特征，只是社会主义社会还留有旧社会的“胎记”，是不成熟的共产主义⁽¹⁾。

在П.Н.费多谢耶夫主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与现代》一书中，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论述作了如下概括：

社会主义的建立必然要经过长期而复杂的社会革命改造的过程，这种革命改造是在特定的过渡时期内实现的。

社会主义必不可少的前提是：发展大机器生产、形成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工业无产阶级；建立群众性的无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专政；消灭私有制。

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生活用品私人所有和按劳分配原则基础之上的社会制度。生产可能采取合作化

形式。但是，即使采取这种形式，生产资料也是属于全社会所有。

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高度发达的大机器生产。在这个阶段，虽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已经决定了必须实行公有制（因为生产资料已具有社会性），但是还不可能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生产力已经摆脱了私有制的束缚，因而可以毫无阻碍地迅速发展；社会有计划地调节着全部生产；资本主义的商品、货币、资本等形式所体现的社会关系已经消失，但是价值规律作为一种被自觉地利用的调节因素，仍然保留一定的“残余”作用；劳动已经成为社会全体成员的义务，并具有直接社会性。

社会主义是一种不存在对抗阶级与人剥削人的社会。在这个阶段，不仅阶级对抗在消灭而且一切阶级差别都在消灭，旧的劳动分工、城乡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也在逐步消灭。

劳动力已经不再是商品。社会的总产品，部分用来满足社会的需要（用于补偿必要的生产资料、扩大生产、储存或保险基金、管理费用、教育和卫生开支、无劳动能力者基金等等），部分用来满足劳动者个人的需要。按劳分配是用同一尺度对待不相同的个人（个人能力与家庭情况不同），因此在这个阶段还不能实现完全的社会平等。

生产关系的变革决定着一切社会关系的变化。阶级对抗与民族间的对抗都在消失。社会主义国家间的联系不断发展。

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也在逐渐消亡——对人的管理开始变为对物和生产过程的管理，政治国家的位置被集中管理经济的职能所取代。

在这个阶段，社会意识的作用也发生着根本变化。社会的

自发的发展过程转变为自觉的、有计划、有控制的发展过程；科学的作用大大提高，宗教正在消亡，出现了新型的文明。

随着一切社会关系的改变，人自身也在变化。新社会逐渐创造着使社会的每一个成员以及整个社会自由发展的条件。

作者认为，以上就是科学共产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轮廓。但是这些基本特征，并不是新社会一建立时就都具备的，而是逐渐形成的。其中有些特征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也可能不是必然的。总的来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完全证实了马克思和恩格斯预见中的基本观点。当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践对他们的某些观点也作了重要修正，从而使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这种发展是很自然的，因为“发展就是马克思主义存在的方式”⁽²⁾。

苏联的理论工作者在探讨列宁对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社会主义社会的论述有哪些发展方面，也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例如，A.H.布坚科曾作了比较简明的概括。他说，列宁结合新的条件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作出了以下一些新的结论：社会主义生产，一方面是大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同时也存在合作制（即非全民的）企业，合作社员（合作化农民）和工人一样，都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体现者。

社会主义并不排除由工人阶级掌管的商品生产，而是必须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各种范畴，诸如：价格、利润、经济核算等。

分配的方法不是从社会储存中直接供给，也不是产品直接交换，而是借助于商品货币关系和贸易；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重要刺激因素应当是和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数量与质量相联系的个人的利害关系，即个人的物质利益。

在社会主义阶段(根据俄国革命前的发展水平)劳动的各种社会分工形式不可能很快消除，管理劳动和执行劳动不可能很快融合。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一个国家胜利、国内战争以及资本主义的包围等因素决定了还要发展国家、军队和行政机关。

作者还认为，列宁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本质时，已经看到将来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将有很大差别，看到这两个阶段有共同性，也有特殊性，并且看到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它有自己的形成和发展规律⁽³⁾。

三、社会主义的国际性本质

苏联理论界强烈批判“多元论社会主义”概念，反对社会主义有多种“模式”的说法。他们认为各个国家所处的历史条件、民族传统各不相同，因此各个国家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形式、国家的经济生活、社会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的具体组织方法，不可能绝对一致，也决不可以简单地、机械地照搬某个国家的(例如苏联的)经验。但是，社会主义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统一的社会制度，它有共同的本质、基本的规律和原则，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制度在主要的、基本的方面，即构成社会主义国际性本质的方面应当是相同的。不应当也不可能有什么“俄国的”、“法国的”、“中国的”、“非洲的”……社会主义“模式”。他们在批判“社会主义模式”多元论时指出，社会主义多元论实质上是企图设计一种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毫不相容的“模式”。这种多种“模式”论在经济方面，歪曲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鼓吹市场自发势力，反映了小资产阶级的无政府主义的和工团主义的社会主义观。

念。这种“模式”的“多元民主”旗号，实质上是要使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演变成某种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在精神生活领域，这种多种“模式”论是为传播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开辟道路，宣扬私有者和消费者的心理。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模式”多元论否认社会主义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原理作为基础。

至于社会主义应具有哪些国际性本质，在论著中有各种提法，如在П.Н.费多谢耶夫主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与现代》一书中对社会主义的国际性本质作了如下概括：

- 建立在大工业基础上的生产资料公有制；
- 没有剥削阶级和人剥削人的现象，没有社会压迫和民族压迫；
- 日益充分地满足整个社会及其每个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已经成为社会生产的目的；
- 有计划地发展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消除各种危机；
- 直接社会化的自由劳动，各尽所能，在劳动中互相帮助，自觉遵守纪律，开展劳动竞赛；
- 劳动人民广泛享有真正的人民民主，群众积极参加社会管理；
- 代表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利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意识形态居于统治地位；
- 创造各种条件使个人能够全面和谐地发展，使人们的精神生活日益丰富，实现人道主义。

书中还说道，与资本主义和其他的阶级对抗的社会经济

形态相反，在共产主义形态的两个阶段，社会矛盾都不具有对抗性质，而是成为发展的源泉。列宁写道：“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⁴⁾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在共产主义形态的两个阶段中，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⁵⁾。

又如《科学共产主义词典》在解释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时写道，社会主义是接替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它的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实行全社会范围的计划性商品生产，是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第一阶段⁽⁶⁾。

A.H.布坚科把社会主义的国际性本质归结为：社会主义社会是通过革命取代资本主义或前资本主义关系的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这种制度以集体主义原则为基础。它的使命首先是解决社会——经济任务，也就是把所有的社会经济结构改造成统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使经济的发展服务于劳动者的利益，使社会的发展服务于工人阶级的目的，保障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⁷⁾。

Ф.М.布尔拉茨基则作了更为简明的概括：实现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包括国家所有制和合作制），生产力有高度的发展水平，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消灭剥削阶级，达到整个社会的思想一致；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工人和全体劳动人民掌握政权，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确立社会主义生活方式，贯彻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精神，执行社会主义性质的对外政策⁽⁸⁾。

Р.И.科索拉波夫在谈到什么是社会主义时，不同意把社会主义的两种所有制形式和存在同一社会主义性质的两个阶段作为社会主义的特征。他说，在社会主义阶段，这些“似

乎具有普遍意义的特征，都是暂时的，它们将逐步消失”。他认为这些特征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其中包括成熟阶段都必然存在的看法，不仅是忽略了社会发展的辩证法，并且会使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成为不可思议之事⁽⁹⁾。

尽管对国际性本质有各种不同提法，但是他们普遍认为，社会主义具有共同的国际性本质，“如果背离了社会主义的国际性本质，社会主义就会变形”。A.П.布坚科在谈到社会主义的“不同形式”和“变形”时说，社会主义的“不同形式”和“变形”完全是两回事。所谓“不同形式”是指“建立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共同规律和原则基础之上的社会内部的组织方法，包括：组织物质生产的特点、社会关系首先是经济关系和社会政治关系的特点，以及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特点、经济建设的方法、政治组织的形式、社会心理、生活习惯、文化特点等等”。所谓社会主义制度的“变形”，是指“与社会主义制度本质不相容的现象，是指歪曲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和原则”，是指“社会主义原则和机制被其它原则和机制所偷换，如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代之以集团所有制，生产的计划性代之以自发势力；民主集中制机制代之以官僚集中制机制或无政府主义”；等等。布坚科还认为，在实践中最明显的“变形”是“把领导和被领导双方的关系，即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关系实际上变成了一种上面命令的关系”，“把劳动人民自己的政权偷换成国家机关以劳动人民的名义、但又不是为了劳动人民的利益进行活动”的政权⁽¹⁰⁾。

因此，他们强调指出，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就必须解决两个互相辩证地联系在一起的任务，即一方面要继续深入地认识并且在实践中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基本规律和各项原则，没有这些，也就没有社会主义，

另一方面要考虑体现国际性本质和基本原则的具体环境，民族特点以及实现共同原则和规律的实际经验。

四、现实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据有关著作的解释，所谓“现实社会主义”是指“在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各国已经建立并正在发展着的社会制度”，在这种“现实社会主义”中，社会主义的国际性本质与民族特点有机地结合在一起⁽¹¹⁾。“现实社会主义”具备哪些特征，至今在苏联学术界不但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而且对其中某些特征的看法还存在一些分歧。据一些著作的论述，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一些看法和争议⁽¹²⁾：

（一）社会主义社会必须以大机器生产为基础。

社会主义所以必须以大机器生产作为自己的物质技术基础，是因为只有大机器生产才能保证日益充分地满足整个社会及其全体成员的多种多样的需求，同时大机器工业是工人阶级形成和进一步成长的源泉，而工人阶级是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组织者。他们在论证这一观点时，引证马克思、列宁的话说：生产力的发展“是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¹³⁾，“大机器工业及其在农业中的运用，是社会主义的唯一经济基础……”⁽¹⁴⁾。

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具有什么样的起码的物质技术基础呢？有的作者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指出，社会主义所必须具备的起码的物质基础很难规定出具体的数字指标，因为在考察这个问题时不能脱离历史条件。比如，现代的资本主义国家所建立起来的物质技术条件与十九世纪中叶和二十世纪上

半叶有本质差别。再过二、三十年，资本主义国家建立起来的物质技术前提与现在相比，又会有很大不同。所以，应当历史地看待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前提。但是，这并不是说没有一个最起码的共同标准。一般地说，这种起码的共同标准就是“工业、农业、运输业已实现大规模的机械化”，“活的劳动仍然是生产的主要因素”，“劳动还没有成为监督和调节因素”⁽¹⁵⁾。

如果在一些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或只具有中等生产力水平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就不得不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才来建立社会主义所必需的物质技术基础。在这样的国家，无产阶级就必须依靠新的生产关系在较短的历史时期内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公有化的物质技术基础。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事实上的公有化，而不是形式上颁发实行公有制的命令。经济不发达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程中，主要的危险是忽视物质技术基础，单纯依靠群众的革命热情，通过行政手段迅速地实现生产资料形式上的公有化，在生产力不发达和手工劳动的基础上“建立”假社会主义和假共产主义。

他们认为，苏联的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是三十年代后期建立的，东欧各国是六十年代建立的。在现代条件下，有些国家可能在没有大机器工业的情况下走上“非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并从而最终走向社会主义。但是，在直接开始社会主义建设之前，这些国家必须首先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建立大机器工业基础，培养工业无产阶级干部。在不具备这些条件之前，“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各种形式的进步性改革，只能是朝着未来的社会主义生产组织形式前进，但本身并不是社会主义。”⁽¹⁶⁾

有的著作中在论述社会主义必须具备物质技术基础时还指出，“有人说列宁认为工业落后的国家较之工业高度发达

的国家更容易建成社会主义”，而事实上这种观点与科学共产主义毫无共同之处。恰恰相反，列宁认为，“在拥有大生产的国家里建设无产阶级的国家，比在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里容易得多。”⁽¹⁷⁾

（二）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有决定意义的特征。

社会主义不仅是建立在大机器工业的基础之上，而且必须以公有制占统治地位为前提，而后者才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决定性特征。所有制方面的这个特征决定着整个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

社会主义公有制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生产社会化比较彻底的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另一种是合作制（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使全体社会成员成为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者。这就决定了生产资料要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服务，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日益充分满足劳动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保障他们获得全面、自由的发展。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决定着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也制约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社会、阶级关系，决定着政治上层建筑的类型，制约着法与道德伦理关系等等。

然而并不是一切“国有化”都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比如，在现代条件下，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所有制也日益采取公有制的形式，有时甚至整个行业国有化。但是，这种国有化与社会主义的所有制毫无共同之处，因为国家政权仍然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所有制”只是表明国家资本主义采取国家垄断形式的增长，而资本主义的实质并未改变。“只有当权力属于劳动人民，国家作为所有者真正是劳动人民行使权力的工具时，国有成分才是社会主义

性质的”。所以，无产阶级掌权的国家，马列主义政党必须致力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使日益众多的公民直至每个劳动者，都感到自己是生产的真正主人，都能积极参加国家管理”，“为实现真正的劳动人民的民主创造经济条件和社会政治条件”(18)。

国家所有制不但不排除企业有相对的自主权，而且以企业有相对自主权为前提。企业和国家的关系建立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之上。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原则，特别是经济核算原则建立的。劳动集体要对生产和经济活动承担责任，有权对委托给他们的那一部分全民财产独立实行经济业务管理，有权支配一定数量的利润。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企业自主权的大小、对企业活动的效果所承担的责任、集体与国家之间以及集体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经济核算关系的形式，都极不相同。这些差异都是符合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重要的是，要“保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经济关系体系中能起决定性的作用”。

合作制在所有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都是必不可少的。即使在小农生产已经完全消灭的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小生产阶层也不可能完全消灭，特别是在服务性行业不断发展的条件下更是如此。而合作制是把小生产引向更高度的社会化的必不可少的形式。

但是，如果“把已经形成的大生产再改变成以集团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者的自治联合体”，则是“完全错误的”。这种作法蕴藏着危险的倾向，会导致社会发展中自发性的泛滥；“不但不能克服社会差别，反而会扩大社会差别”，最终“导致损害劳动人民的利益，成为实现社会主义最终目标的障碍”。“生产者联合体”绝不是以个别集团所有制为基

础，而是以全国基本生产资料社会化为条件的。他们在阐述这一观点时引证马克思列宁的话说：“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19)。

“无论直接或间接地把个别工厂或个别行业的工人对他们各自的生产部门的所有权合法化，还是把他们削弱或阻挠执行全国政权命令的权利合法化，都是对苏维埃政权基本原则的极大歪曲，都是对社会主义的彻底背弃……”(20)。

(三) 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方面的特征是计划经济必须占绝对优势，同时还要利用商品货币杠杆。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客观上形成了与资本主义性质完全不同的经济调节机制。社会主义在经济方面最本质的特征是计划性，是自觉地保持比例关系，而不是自发性，是有计划地发展经济，并在此基础上有计划地发展全部社会生活。他们引证列宁的话说：“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21)。社会主义要求“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22)

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主要在于：执行共产党的经济政策，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领域内，用国民经济计划调节生产和分配的主要比例，组织与监督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组织社会生产，组织交换，调节社会与企业之间、企业相互之间、集体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监督生产领域贯彻劳动纪律和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等等。

社会主义经济不同于共产主义经济，前者是在实行国民

经济计划的同时还利用商品货币杠杆。把市场机制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或者绝对肯定市场关系而否定计划经济的两种倾向，都是错误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杠杆不再是主要的经济调节者，而是在有计划、有组织的生产范围内的劳动行为的一种交换形式。社会主义制度排斥经济过程的自发性发展，不容许价格的自由竞争。社会主义的国家将价值范畴的运动置于国家计划监督之下。社会主义国家应当不断完善经济管理体制，确保集中计划与各种经济杠杆的运用恰当地结合起来。在社会主义国家，严格遵守国家的计划纪律和善于使用经济核算手段，是所有经济干部和劳动集体的两项相互关联的任务。

苏联有关论著中，极力反对贬低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活动中的意义，说“当代修正主义的理论家们”把国家的经济职能仅仅归结为“对价格、利润、工资和税收标准施加影响，或进行预测”，把利润看成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唯一动力。如果接受这种观点，必然导致市场自发势力的泛滥，破坏对劳动者的劳动实行社会刺激，也无法根据社会和科技革命的需要，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有效地分配投资，有计划地解决重大社会任务，显然这对提高农村和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水平、对实现民族平等都极为不利。

（四）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利益同个人利益结合的基础。严格监督劳动量和消费量应当成为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党最关注的问题。不能破坏个人物质利益是社会主义的一条原则。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自由和全面的发展。社会的全部产品

最终都用于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社会的和个人的)。每个劳动者从社会生产的成果中领取一定数量的报酬。

在社会主义分配关系体系中除按劳分配外，还增长着一种趋势，即社会成员在文化教育医疗等方面的需求，不直接受个人劳动贡献的影响，而是从社会消费基金中开支。

在社会主义社会私人的副业收入对于满足居民的需求起着一定的作用。合作化农民以及一部分工人和职员都可以有自己的宅旁园地、果园和牲畜并获取副业收入。过早收缩甚至取消私人副业，不符合提高人民物质福利的要求。大搞副业，以致影响公民在公有经济中劳动的积极性，甚至把副业变成投机致富的手段，那就违背了社会主义的原则。对这种现象，国家与公众必须进行坚决斗争。

(五) 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结构方面的特征，是没有剥削阶级，只有工人和集体农民两个劳动者阶级和人民知识分子阶层。但是也有人不同意这种看法。

苏联早在一九三二年，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就曾提出要消灭所有的阶级。一九三六年，斯大林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报告》中订正了短期内消灭所有阶级的设想，指出：“所有的剥削阶级都消灭了。剩下了工人阶级。剩下了农民阶级。剩下了知识分子。”此后，这种看法在苏联理论界一直占据统治地位。到六十年代后期，随着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研究工作的开展，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问题引起了学术界的注意。有的作者对过去的传统看法提出了不同意见，从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阶级的问题形成了三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看法，多数人仍坚持传统的看法，认为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仍然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存在

工人、集体农民两个友好阶级和人民知识分子阶层⁽²³⁾。持这种观点的人指出，列宁针对对抗性社会给“阶级”下了这样的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他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²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不再分为这样的集团，即其中一个集团凭借它在社会经济体系中的地位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在这个意义上，原来划分阶级的基础已经消失。尽管如此，列宁的定义中所提出的那些重要特征仍然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

在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工人和集体农民阶级。因为在这个阶段，工人和集体农民在对待生产资料的关系、在社会劳动组织中的作用、获取劳动报酬的方式与多寡等方面都存在差别（虽然这种差别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得到克服）：工人只是全民财产的共有者，而集体农庄庄员则是全民财产和集体农庄财产的共有者，工人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部门工作，而集体农庄庄员则在集体农庄的部门工作，工人在劳动中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相联系，而集体农庄庄员则与集体农庄合作制相联系，工人的劳动直接联合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而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则直接联合在集体农庄的范围内；工人从国家那里以货币形式获得劳动报酬，集体农庄庄员则从集体农庄以货币和实物两种形式获得报酬，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获得报酬的多寡也不相同。

所有这些差别使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成为社会主义社会

的两个不同阶级。但是，这两个阶级除了差别以外，还有深刻的共同的社会主义基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的劳动组织、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这种共同基础使这两个阶级成为“社会亲缘阶级”。

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结构中不仅仅包括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两个阶级。阶级对抗社会遗留下来的其他社会差别，特别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知识分子阶层，即人民知识分子。知识分子阶层是一个内部统一的社会集团，包括所有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脑力劳动者，也就是广义上讲的知识分子。其中包括专家和非专家（职员）两个劳动性质不同的社会集团。但是也有人主张，知识分子只包括从事高级脑力劳动的专家，并不包括职员。

第二种看法，认为列宁的阶级定义不完全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不仅是非对抗性的阶级，而且是不完全的阶级⁽²⁶⁾。

持这种观点的作者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是“处在由一种质向另一种质过渡”的状态。这种状态要求“不能直接地、逐字逐句地、不作任何修改地”用列宁的阶级定义“来说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因为，列宁的阶级定义是“针对剥削制度的一系列现象”提出的。例如：国家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这个定义就不适用于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全民国家，马克思关于商品生产的论述也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同样，用列宁的阶级定义来说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也不完全适合。但是，列宁的定义作为分析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的原则，却仍然是有效的。

第一、从生产资料的关系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任何一个阶级都不占有另一个阶级的劳

动。全体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属于同一种类型，都是公有制生产资料的主人。任何个人都不占有生产资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同志式的友好关系。所不同的只是工人阶级只与全民所有制形式相联系，而集体农民阶级则与集体农庄的合作制形式相联系。

在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条件下，同一种所有制的不同形式并不是区分阶级的标准，而只是区分阶级内部不同阶层的根据。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既然工人和农民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是同一种类型，那就应当说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已经不是阶级，但是根据它们在所有制形式方面还有明显的差别，也可以说它们还是阶级。”

第二、从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看，社会主义社会各阶级在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原则上属于同一种类型；两个阶级都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从事劳动，左右着社会生产的发展方向，监督着生产过程。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各阶级之间在这方面有本质差别：一部分人亲自或通过雇员管理生产，而另一部分人只是劳动的执行者。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既然各阶级在劳动组织中的作用本质上是相同的，那就应当说，它们已经不是不同的阶级。但是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对社会劳动组织的影响还存在差别。与集体农民阶级相比，工人阶级是整个社会发展的领导力量，对全国社会劳动组织有着更大的影响。

根据他们对劳动组织的不同影响，也可以说它们还是不同的阶级。所以说，这里确定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的标准，主要不是根据该阶级在社会劳动组织中起的作用，而是根据它们对社会劳动组织的影响。

第三、从获得劳动收入的方式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

同阶级有两种不同的获取收入的方式：一种是直接按劳动获取收入，另一种是从社会分配基金中获得间接收入。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同一类型的分配方式的两种形式。这种获取收入的不同形式也可以说是社会主义社会存在阶级差别的另一个方面。

第四、从各阶级之间的关系看，社会主义社会各阶级都是共同事业的参加者，其中工人阶级起领导作用。

从以上这些特征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有着一系列共同的基础，它们是非对抗性的阶级。

但是，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称为非对抗性的阶级也还不够全面。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之前的阶级社会里也有非对抗性的阶级。奴隶社会里的奴隶和自由农，封建社会里的城市手工业者和自由农，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工人和农民，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的工人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农民，都是非对抗性阶级。总的来说，各劳动者阶级的相互关系几乎从来都是非对抗性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不仅仅是非对抗性的阶级，而且是不完全的阶级”，是“由一种质向另一种质的过渡现象”，是“阶级之间的差别消失的阶段”。

对这种过渡性的阶级“应该下一个中间的、过渡性的定义”，即“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劳动者的大集团，这些集团对生产资料的关系的类型、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收入的来源，总的说来是一致的；它们的区别在于：与之联系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不同，对社会劳动组织的影响不同，按劳动获得收入和从社会分配基金中获得间接收入的形式不同，以及在兄弟联盟中所起的作用不同”。

第三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阶级，只存在由

于分工不同，担任不同工作的“生产工作者阶层”，社会主义社会是无阶级社会，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集团确定为阶级，根据不足⁽²⁶⁾。

持这种观点的作者指出，有的论著中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集团确定为阶级的主要根据是：1、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2、集体农庄农民有私有生产资料（食用牲畜和家禽、果园、菜园和某些劳动工具）；3、劳动分为城市劳动和农村劳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等等。但是，这些都不足以作为划分阶级的根据。首先，国家所有制和集体农庄合作制之间实际上并没有本质差别。集体农庄主要的生产资料是土地，而土地属于全民财产，集体农庄只有使用权；使用这些土地是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至于机器、设备、食用牲畜和耕畜、果园、菜园以及生产、行政、文化生活用房等集体农庄的财产，都是集体农庄的公积金。这些作为公积金的财产，也只是形式上属于集体农庄。在社会主义阶段内，日益广泛地建立起来的跨集体农庄、跨区和跨共和国的生产资料，就是在形式上也已经超出了集体所有制范围。

过去曾把集体农庄的全部生产资料（土地除外）可以买卖作为集体农庄合作制的特点，但是按照新经济体制的规定，属于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也都具有商品形式。

此外，把集体农庄对产品的所有权看作是集体农庄合作制的特点之一也不恰当。因为集体农庄有严格的国家收购计划。国家收购计划对集体农庄的活动有最高法律效力。通过国家收购，集体农庄产品中相当大的一部分便转向了社会，成为全民财产。而且，集体农庄还要扣除数量相当大的一部分产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建设事业。这部分产品的使用也

是由全国计划所确定的，并受国家即全社会的严格控制。这说明，整个社会通过国家支配着集体农庄生产的产品的主要部分。这一部分实际上已经不属于集体农庄的财产。只有产品的剩余部分才真正是集体农庄的集体财产。这一部分产品通过分配，成为集体农庄庄员的个人财产。

由此可以看出，工人和集体农民与自己所生产的产品的关系，并没有什么差别。因为工人也是自己企业的一部分产品的所有者，这一部分产品以工资形式归工人个人所支配。

工人和集体农民都以货币形式领得一定数量的社会财富用于个人消费，而这部分财富绝对量的差别完全取决于劳动生产的水平，而不是取决于阶级属性。

把工人和集体农民划分为不同阶级的第三个根据是城市劳动和农村劳动的差别。但是劳动分工也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阶级存在的根据。

劳动分工的最早形式是按年龄和性别的自然分工，这种劳动分工并未导致划分为阶级。最早的劳动社会分工是把劳动分为放牧和耕作，这种劳动分工也没有导致阶级的划分。只是由于这种划分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商品生产和私有制才导致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的划分。所以说，阶级是私有制的产物，而不是劳动分工的产物。

工人和集体农民的真正区别，是他们在社会生产组织中的作用不同，他们的劳动性质和文化技术水平还有差距。工人是工业产品的生产者，因此在社会生产中起主导和领导作用。

社会集团之间由于劳动性质不同，在社会生产组织中的作用不同和文化技术水平不同而产生的差别，如果不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就不是也不可能产生阶级差别，而只是社会阶层

之间的差别。

总之，根据列宁的阶级定义，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是阶级最重要的特征，它概括地表现为一个集团的人剥削另一个集团的人，即占有他人的劳动。社会主义消灭了私有制、消灭了一个集团剥削并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的现象。因此，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已经不是本来意义上的阶级，而是非政治性的阶级，即社会集团”。所以说，“社会主义社会是无阶级社会”。随着发达社会主义的建立，阶级便转变为由于生产部门的分工而担负不同工作的“生产工作者”社会阶层。

近年来，在研究发达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论著中普遍认为，在成熟社会主义阶段，社会阶级差别逐步克服，各阶级与社会集团日益接近，社会单一性不断增长。苏共二十六大明确提出，在发达社会主义历史范围内将形成基本上无阶级的社会结构。

(六)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最本质的特征是真正的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是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工人阶级政权的建立而产生的。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实现了无产阶级民主，随着社会主义的彻底胜利和人剥削人现象的消灭，无产阶级民主转变为全民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意味着越来越多的劳动群众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即人民真正当家作主。

但是，社会主义阶段与共产主义阶段不同。在共产主义阶段实行的是共产主义社会自治。它是“无阶级社会管理经济、社会和文化过程的一种非政治的、非国家的形式。”而在社会主义阶段，人民主要是通过国家行使自己的权力，“国家权力与直接社会权力之间还存在着差别。”因此，“需要一个担负领导职能的工作人员的特殊阶层，否则社会主义社会就

无法正常运转”，这些“担负领导职能的工作者阶层是为全民的利益活动”的。“社会主义国家就其本质而言，并不蕴含着脱离人民群众的内在趋势”。恰恰相反，“脱离人民群众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是不相容的”，当社会主义民主不够健全或遭到破坏时，国家政权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就可能脱离人民群众。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解决这类问题的可靠手段，这就是：加强共产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政治领导和监督；彻底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广泛吸收劳动群众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加强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的监督，并制定一系列有效的监督措施；实行国家政治机关的负责人员报告工作制和更换制；坚持不懈地开展反官僚主义的斗争等等。

安德罗波夫在苏共中央一九八三年六月全会上的讲话中说，要“完善苏维埃的民主制度”，“消除官僚主义的限制太死和形式主义”。“工作要广泛开展讨论，领导人要定期向居民汇报工作”，“使党和国家机关的活动接近人民的需要和利益”。

在社会主义阶段，人民除了通过新型的国家体现自己的权力以外，还可以通过各种社会组织和劳动集体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理论界把苏联最高苏维埃对一九八三年六月通过的劳动集体法看成是苏联历史上第一个有关职工参加企业管理的法律，认为这个法律有助于在生产管理中发扬民主原则。

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公民的政治自由和社会权利（言论、出版、集会、游行示威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社会经济自由权等）。社会主义所以能保障这些权利，是因为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不存在危机与失业。国民收入的大部分都以工资和社会基金的形式用于

满足劳动群众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长，社会权利不断充实新的内容。

社会主义民主在为社会成员提供广泛和现实的社会经济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同时，要求每个社会成员履行由社会的道德规范与法规所固定下来的全部责任。要求每个人在社会生活中要有高度的组织性，遵守法制和纪律，承担义务，做出力所能及的劳动贡献。

（七）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是由无产阶级专政发展为全民国家。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作为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受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制约，它随着社会主义社会本身及其阶级结构的变化而发展、完善。社会阶级结构的改变，必然会反映在国家制度的性质上。如果“忽视国家在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新的因素”，“或对这些新的因素估计不足”，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持一种“保守、陈旧的看法”，就“不会去探索国家在新的发展阶段上应采取何种新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法”，这样，就势必“犯落后于现实生活的错误”。反之，当国家在发展过程中某些新的因素尚不成熟时，便人为地宣布国家已进入新的阶段，并放弃或缩小国家的某些职能，就会“犯冒进的错误”。而这两种情况都会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严重危害。因此，科学地分析社会主义国家在各个发展阶段上所发生的变化，正确地划分它的发展阶段，不仅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有重大的实践意义(21)。

在六十年代末以来讨论这一问题的有关著作中，绝大多数作者都认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国家是全民国家。但是，社会主义基本建立阶段（指从过渡时期结束到发达社会

主义建立之前)的国家属什么性质，却有几种不同看法：

第一种看法：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基本建立阶段的国家都是无产阶级专政(28)。

有的作者在阐述这一观点时指出，直到发达社会主义建立之前，无产阶级专政始终是必要的，并提出了以下一些理由：第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胜利，人剥削人的现象的消除，并不等于原来的剥削者从肉体上消灭。某些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国家，这种人不仅没有被消灭，而且还占人口中相当的比重。这些人惯于搞政治斗争，而且有这种能力，同时还有国际帝国主义直接或间接的支持。第二、在社会主义基本建立阶段，社会上仍存在不久之前还持反共观点的阶层或反共观点的支持者。属于这类阶层的有：原来的右翼政党、反动教会、城乡小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等等。这些反动势力有可能利用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中发生的一些复杂情况，依靠国际帝国主义的支持，向无产阶级发起进攻，夺回他们已经丧失的阵地。因而，无产阶级政权就不能过早地放弃其镇压的职能。

在这个阶段，无产阶级专政镇压职能的活动范围和形式，取决于该社会主义国家反社会主义势力的能量和他们的组织状况以及国际条件等因素。

此外，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不只是在于暴力，暴力不是主要的，它还有建设性、创造性方面的职能。在社会主义基本建立阶段，这种建设性职能的活动范围大大超过镇压职能。例如，它要保证阶级关系的发展有利于巩固国家政权的人民性；扩大国家的社会基础，防止新的阶级分化，实行重大社会改革，巩固国家所有制成分的统治地位，并加强它对合作制的影响，提高劳动生产率，监督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实

施，进行大量教育工作，以克服资产阶级和现代“左”的和右的修正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尽量吸收所有劳动者阶层积极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并制定劳动者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改进国家政权机制，巩固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的联系；巩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团结并完善互相之间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交流形式。另外，在当代的世界形势下，无产阶级专政还担负着使世界社会主义免遭国际帝国主义侵犯的任务。

在某一个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应保留到何时，应当由本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根据国内国际条件和民族特点来决定。

按照这种看法，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到进入发达社会主义之前的国家，均属于无产阶级专政，而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国家是全民国家。

第二种看法：无产阶级专政起作用的历史范围，只限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随着过渡时期的结束，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即转变为全民国家⁽²⁹⁾。

有关著作中在论述这种观点时指出，按照马克思、列宁的原意，无产阶级专政起作用的历史范围只限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

“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但是，这个纲领（指哥达纲领一引者）既没谈到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也没谈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³⁰⁾作者认为，从最后一句话可以看出，在马克思看来，“无产阶级专

政”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不是一个概念。前者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过渡时期的国家制度，而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还应当有一种“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这里，马克思把“无产阶级专政”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是明确地区别开来的。

作者还认为，在列宁时代，虽然实践还没有提出无产阶级专政起作用的历史范围问题，但是当时列宁就已明确地把无产阶级专政起作用的历史范围限定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比如，列宁在分析《哥达纲领批判》时写道：

“无产阶级专政，即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将第一次提供人民享受的、大多数人享受的民主，同时对少数人即剥削者实行必要的镇压。”这里，列宁指出在“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要“对少数人即剥削者实行必要的镇压”，这说明列宁在这里所说的“共产主义”，是指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因为在这个阶段还有剥削者存在，当这一阶段结束时，剥削者已经消灭。列宁在论述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中，无产阶级要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建成社会主义就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时写道：“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为改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根本改变生活的一切方面是需要时间的，因为按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方式经营的巨大的习惯力量只有经过长期的坚忍的斗争才能克服。所以马克思说，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³¹⁾。作者指出，列宁在这里极其明确地把马克思的“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解释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正是这个时期需要无产阶级专政。因此，作者认为按照马克思、列宁的观

点，无产阶级专政起作用的历史范围只限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作者还认为，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镇压作为一个阶级的剥削者，是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具备的特征。剥削阶级的消灭是过渡时期结束，即社会主义基本建立的一个重要标志。社会主义基本建立以后，社会上出现了一种“以一切社会集团的统一和团结为特征的新情况”，“实现共产主义成了所有社会集团的共同目标和理想”。在这种条件下，“没有必要保留镇压敌视社会主义的阶级的政治组织”，“工人阶级在实现其领导作用和意志时也不必要再采取强制手段”。这样，“工人阶级的领导自然也就失去了统治和专政的性质”。“如果在这种条件下还认为必须保留无产阶级专政，那就二者必择其一”：“或者否认剥削阶级的消灭，或者修正列宁的观点”。

作者还提出，并不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没有或不可能有各种反社会分子，例如小偷、寄生虫等等。对这种人国家和社会要制止他们的活动，对他们进行教育。但是，“为此并不需要专政”，“这也不是专政的表现”。“专政是一个阶级的概念，专政的镇压职能是指对阶级……的镇压”而言。随着过渡时期的结束，国家的镇压职能丧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转变为全民的国家。

按照这种观点，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发展也划分为两个阶段：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而从社会主义基本建立到整个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国家是全民国家。

第三种看法：过渡时期结束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并不立即转变为全民国家。而是在二者之间还有一个从无产阶

级专政转变为全民国家的过程(32)。

持这种观点的作者认为，前面两种划分法“抹杀了存在社会主义基本建立阶段这一事实。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阶段应当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按照列宁的定义，这是“过渡性质的国家”。它是对少数人，即对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的专政；对人民，即对绝大多数人的民主。

剥削阶级的消灭，标志着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和过渡时期的结束。这就为全民国家的形成创造了条件。但是，这时的国家还不是全民国家，全民国家的形成要有一个过程。这个阶段，剥削阶级虽然已经丧失了它的经济阵地，但是反社会主义分子依然存在，并有一定影响。尤其是在那些通过比较和平的途径实现社会主义的国家更是如此。那些旧制度的拥护者对社会主义仍然是一种危险。如果忽视这一点，过早地宣布已经进入全民国家阶段，会使人们丧失警惕，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危害。

发达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一个具有新质的阶段。这个阶段只有一种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资本主义复辟的国内根源已经消除，各社会集团之间是友好合作的关系，国家政权的社会基础已经扩大到包括所有社会集团。而这一切就意味着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已经长入社会主义的全民国家。因此社会主义的全民国家是与发达社会主义的建立联系在一起的。

按照这种看法，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相适应的是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基本建立阶段相适应的是全民国家的形成过程，与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相适应的是全民国家。

关于如何划分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阶段的问题，至今苏联理论界还有争论⁽³³⁾。但是多数人赞同第三种看法。

此外，也有人认为，全民国家是一种“新型的国家制度”⁽³⁴⁾，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全民国家除了换了个名称以外，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相比，没有任何新的内容”⁽³⁵⁾。这两种看法提出后，受到各方面的批评，未能广泛流传。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与特征问题，苏联学术界也有不少论述和争议。例如，在谈到社会主义全民国家是否存在阶级性的问题时，有些作者认为，随着过渡时期的结束和剥削阶级的消灭，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基础已经扩大到包括所有社会阶层，国家不再代表某一个特定阶级的利益，而是体现所有社会阶层的利益和意志，工人阶级也不再占有特殊的优越地位。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到全民国家阶段，已经失去了原有的阶级性，而成为“非阶级的”、“超阶级的”国家。

多数人反对这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全民国家具有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同样的阶级本质。这种阶级本质表现为：全民国家必须由工人阶级的政党——共产党来领导；国家的全部活动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工人阶级是全民国家的领导阶级和主要的社会支柱；工人阶级的思想体系和政策是全民的思想体系和政策；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的领导实现着自己的斗争纲领和最终目标。同时，全民国家的内部活动也具有明显的阶级内容：如调整阶级关系，防止阶级分化，开展反对资本主义残余、反对旧风俗、旧习惯以及一切旧事物的斗争，并在斗争中运用国家强制手段。

此外，全民国家继续执行着无产阶级专政的全部对外职能，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与资本主义世界相对立，保卫社会主义免遭帝国主义的侵犯⁽³⁶⁾。

关于在社会主义阶段是否可以实行社会自治的问题，苏联理论界普遍持否定态度。目前虽然还没有人直截了当地提出在社会主义阶段应当实行社会自治，但是有些人主张在社会主义阶段应当尽快发展社会自治因素，认为国家权力“向社会组织移交的越多，国家机关越削减，并用社会组织来取代，就越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越有利于社会进步⁽³⁷⁾。

多数人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最终要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自治。这种转变过程是通过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的途径实现的，而“决不是当条件尚不成熟时，人为地促使国家消亡”，也不是“形式上把国家的职能移交给社会组织”。

有的作者指出，共产主义社会自治，是无阶级社会管理经济、社会和文化过程的一种非政治的、非国家的形式。这种形式的实现意味着国家的消亡。有的作者指出，国家的消亡和共产主义社会自治的实现是这样一个过程：

1. 武装镇压的职能消失，所有国家强制手段的使用范围缩小，因而对实行国家强制手段的机关的需要也就逐渐消失。

2. 国家转变为社会自治的前提，是国家领导经济和文化的职能由政治性的转变为社会性的。国家消亡的过程不是国家经济职能的缩减，也不是国家管理经济的必要性消失，而是这种管理职能失去了政治性。这只有在阶级差别消灭，在经济、人们的意识和生活方式等各个方面资本主义残余得到克服的时候，才有可能。

3. 国家消亡的另一个前提是吸收所有的人参加生产和社会事务管理，因而不需要再保留专门的政权机关。

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国家管理工作将不再是一种特殊的职业，广大人民群众都能直接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那时管理职能将失去政治性，这就意味着国家政权机关转变为社会自治机关⁽³⁸⁾。

安德罗波夫在一九八三年召开的苏共中央六月全会上说：“我们共产党人把苏维埃国家体制逐步向社会自治的发展看作是比较遥远的前景。我们认为，通过全民国家的进一步发展，更广泛地吸收群众参加社会事务管理，这个前景将会实现”。“社会自治的实现不是简单地按某人的善良愿望发展，而是取决于社会的物质条件和群众的文化水平”。

（八）共产党的领导作用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组织社会生活的重要特征。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组成，原则上可采用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制，但是决不能偷换为“党派均衡”或恢复“反对党”。共产党是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领导力量。只有共产党能够创造性地将马列主义理论运用于具体的历史条件，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客观规律的各种要求制定有科学依据的政治方针；只有共产党能够在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贯彻执行各项社会主义原则。共产党作为领导核心，联合一切国家组织与社会组织，并把它们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与共产主义建设的活动纳入统一的轨道。共产党的领导作用表现为：制定社会发展的总方针和共产党的内外政策，配备、提高和培养干部，确定管理原则，监督决议的执行。

（九）社会主义精神生活的本质特征是民主主义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居统治地位。

在社会主义社会，精神生产与精神需求不再是社会上少数人的特权。通过改革旧的教育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的国民

教育体制和科学事业，普遍提高广大劳动者的文化教育水平，使他们有可能积极创造和享用精神财富，这体现了社会主义精神生活领域的民主本质和社会主义文化的“全民性”。

社会主义精神生活领域的另一个特点是马列主义思想居统治地位，确立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根据一些著作的论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马列主义的意识形态(包括作为自己世界观核心的哲学)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和基础。它赋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历史性和阶级性，决定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方向、任务和目标。因此，评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水平的最重要标志是对马列主义研究的深度和马列主义思想在人民群众的意识中普及的程度。

——共产主义信仰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最重要的内容。它反映了马列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意识形态的实质，并决定着人们生活的行为规范。因此，评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水平的另一个重要标志，是劳动群众参加共产主义建设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科学(包括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人文科学)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社会主义是自觉的、有计划的社会活动，它要求对现实社会有准确的知识，而这种知识正是科学的产物。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科学又是减轻和节约劳动的手段，是提高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增长他们的精神财富、保障人的健康和最大限度地改善人的生活条件的源泉。因此，科学是塑造新型的、全面和谐发展的人的重要手段。

——劳动群众的文化教育水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在人民群众中普及马列主义思想，发展他们的社会主义意识（包括政治、法制和道德观念等等），而这种普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民群众的文化教育水平。劳动群众没有一定的文化教育水平，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都无法实现。

——社会主义的道德文明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道德价值系统；是人类社会历史和精神进步的必然结果；是人们在一切活动中，在一切生活领域内交往和行为的特征。

——高尚的情操文明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之一，它反映出人们对周围的一切现象和现实的感情和态度。高尚的情操可以清除狭隘、低级的情趣，使人们具有宽阔、深厚、充实的感情，激励人们对生活持积极的态度。

——美学文明（人们的美的价值观，美感，审美观）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之一。社会主义社会的文化艺术是美学文明的核心，它负有发展人们的高尚、健康美感的任务。因此，发展文化艺术，进行美学教育也是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

社会主义精神生活领域也不可避免地保留着旧时代的残余，如文化的发展不够平衡，文化成果的分配还有显著差别，一部分成员的思想和行为中还有私有者的心理和道德成分等等。

（十）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是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特征。

社会主义体现无产阶级的或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原则，承认人是社会最高价值，把“一切为了人”、“为了人的福利”、

为了人能自由、和谐地发展创造条件这一人道主义原则作为自己的宗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社会阶级关系、政治关系、民族关系、家庭生活关系和精神生活都体现着人道主义的原则。但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不是抽象地、非历史地把“人的本质”解释为生物的属性，而是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与抽象的人道主义相对立。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认为，实现人道主义的理想不是靠宣布抽象的“绝对自由”，认为只有社会发展的科学理论，联系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和争取实现共产主义的斗争才能阐明实现人道主义理想的现实途径，即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消灭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把劳动者从政治不平等和民族不平等中解放出来，消灭社会对抗与战争，消除一切形式的异化，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对立，消灭贫困与失业，使广大劳动群众得以享受一切世界科学文化财富。“社会主义为未来的共产主义文明奠定基础，而共产主义则是人道主义的最高体现。”

抽象人道主义则是空泛地谈论“人性”。在当代，抽象人道主义者又基本上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用抽象人道主义掩盖当代资本主义的反人道主义实质，歪曲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反对共产主义世界观；另一种是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某些集团和阶层，他们拥护抽象人道主义，但是对资本主义持批评态度，维护和平民主，关心人类的未来，反对帝国主义及其引起的一切灾难。这些抽象人道主义者在某种程度上是革命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在争取人的真正幸福的斗争中的同盟军。

右的和“左”的修正主义者歪曲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人

道主义原则，把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抽象人道主义混为一谈。前者把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归结为抽象人道主义原则，而后者把一切人道主义都作为资产阶级的概念予以抛弃⁽³⁹⁾。

（十一）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方面的特征是集体主义。

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建立在公有制、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之上。

“社会主义经济是集体生产”，而分配原则是每个人“分享一定的集体产品”，即“个人参与集体消费”。社会生产与分配的这种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全部社会生活的本质特征是集体主义。人与人之间是自由劳动者之间的同志式的合作互助关系。

（十二）社会主义制度在对外政策方面的特征是：争取不同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反对军备竞赛和保障普遍和平，反对国际帝国主义反动派及军国主义，支持革命力量及民族解放运动。社会主义的对外政策带有鲜明的阶级性。

五、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问题在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中期，苏联理论界曾有过不少争论，主要有三种不同看法⁽⁴⁰⁾：

一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是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主要理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生产资料方面还存在着不同的占有形式，存在着不平等。由于生产资料占有方面的不平等，产生了消费品分配方面的不平等和城乡差别以及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等方面的差别。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体系与共产主义的经济规律体系也不相同。在社会主义阶段，价值规律和劳动分工规律还起作用；在社会主义阶段，国家还存在，而共产

主义阶段，国家已经消亡。此外，社会主义是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时期内，除上述所有制形式和分配原则以外，政治上层建筑和精神领域也都与共产主义阶段有原则区别。因此，应当把社会主义阶段看成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

另一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具有自己的本性、自己的质的规定性的过渡阶段”，是“从资本主义到完全的共产主义的一种社会过渡状态”。主要的论据是：社会主义没有自己独立的特征，它“一方面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一般基础的产生、形成和巩固，而另一方面仍保留有旧社会的‘胎记’”，是“不成熟的共产主义特征同‘资本主义胎记’的暂时结合”。据此，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被分成两组：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劳动的直接社会性、社会发展的计划性等等，属于不成熟的共产主义因素；社会主义的阶级结构、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集体农庄庄员和工人的副业、商品货币关系等等，则属于“资本主义的胎记”。这种看法还认为，社会主义阶段范围内的一切发展，“都只不过是由未成熟的共产主义向成熟的共产主义的过渡”。这个过程的实质“就是未成熟的共产主义因素逐渐成熟，而资本主义‘胎记’逐渐消除”。因此他们得出了“社会主义没有自身的基础”的结论，并引用了马克思的一段话：“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⁴¹⁾，以证明他们观点的正确。

多数人不同意以上两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既不是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也不是“过渡性社会”，而是一种“非常固定的、具有自己的质的规定性的社会状态”。它具有自己“独特的性质、标准和原则”。

社会主义建成以后就在其自身的基础上发展。它的整个

发展过程一方面是向共产主义前进，同时却具有“使社会主义本身不断完善、不断成熟的特点”。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范围内，社会主义本身的特点和性质越来越揭示得充分，社会主义的规律和法则也越来越充分地发挥作用，而“资本主义的胎记”将逐步消除。

社会主义不是一个短暂的阶段，而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它向共产主义过渡必须具备以下前提：

——将生产力与劳动生产率发展到能够为过渡到按需分配创造物质条件的水平；

——将劳动的性质改变成人生第一需要；

——消灭阶级差别和城乡之间的差别，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消除体力劳动者与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在社会生活中达到男女在事实上完全平等；

——保障全体劳动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事务的管理；

——完全摆脱旧时代的残余，全体社会成员都成为具有高尚的道德、高度的社会觉悟与文化的人。

这些条件都应该在共产主义确立之前，在社会主义范围之内得到实现。

他们在批判第一种看法时指出，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生产方式是依据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制关系来划分的。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全部发展阶段上，占统治地位的始终是公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同一种所有制（公有制）形式的不同发展阶段。因此，提出“社会主义是单独的生产方式，意味着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学说的某种背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具有统一的经济基础——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它决定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共同的基本经济规律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不断提高

劳动生产率。因此，把社会主义看成单独的生产方式，“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它在客观上会得出“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需要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的错误政治结论。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是要经过社会、政治革命的。

他们认为第二种看法的主要错误是把社会主义本身的特征和“资本主义胎记”混为一谈，把社会主义的固有特征算做资本主义的“胎记”，从而否认社会主义有质的规定性。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的经济、社会现象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与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关联的现象，如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关系，社会主义的阶级结构，城乡差别，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这些现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过了深刻的改造，具有了新的性质，和资本主义的同类现象仅仅是在形式上相似，而内容有本质区别。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必然存在这些现象，这些现象是社会主义固有的特征，社会主义也正是因为具有这样一些特征才和共产主义有本质区别。因此，不能把这些现象排除在社会主义自身基础之外。它们是社会主义自身基础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类是与旧的生产关系类型有关联的现象，这些现象是私有制和人剥削人制度的产物。例如，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残余的小私有经济、意识和生活中反对和敌视社会主义的政治观点与行为、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盗窃公款，以及各种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宗教信仰、宗教组织等等。这些现象与社会主义的本质毫无关系，并为社会主义所排斥，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异己现象。总之，社会主义不是既有共产主义特征又有资本主义特征的两重性社会，而是统一的

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

他们还批判了国外一些学者把社会主义看成过渡时期的观点。例如，他们在批判 R. 加罗第时说：右倾修正主义者否认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形态的一个具有特定性质的阶段，否认社会主义具有独立的性质，并以此为根据鼓吹多元论的“社会主义模式”。R. 加罗第曾说：由于社会主义是社会的一种“过渡形式”，它并不具备自身的坚实基础，所以各种“旧的结构”（旧社会的各种残余），就会对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的差别产生巨大影响。因此，建设社会主义不仅可以有多种途径和形式，而且社会主义的各种模式本身也可以有根本性的区别⁽⁴²⁾。

七十年代以来，第三种看法在理论界虽然占绝对优势，但是，至今这个问题仍未彻底解决。苏共二十六大以后有人发表文章，对把社会主义看成是一种“有质的规定性的社会”持保留意见。例如 R. I. 科索拉波夫认为，社会主义的全部实践是为了向共产主义过渡，而共产主义从一开始就被看成是具有单一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无阶级的社会制度。他提问道：请问，在新社会的哪一个阶段范围内应该形成和具备这些性质？当然应当说……正是在社会主义范围内。社会主义的向前发展，不能不标志着社会主义社会中似乎具有普遍意义的，而事实上则是一时的特征将逐步消失。坚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某些特征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其中包括成熟阶段也“必然存在”的看法，不仅忽略了社会发展的辩证法，并且将对由社会主义长入共产主义这一问题的理解，设置不可逾越的障碍，使得由前者变为后者不可思忖⁽⁴³⁾。

六、社会主义社会的分期与发达社会主义理论

(一) 社会主义社会的分期及其意义。

苏联学术界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曾预见到在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上必然有若干阶段，并奠定了共产主义形态形成和发展学说的基础。而列宁在分期问题上，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一贯重视历史主义的原则，主张“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⁴⁴⁾他们指出，列宁认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制定正确的战略与策略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是“严格地区别本质上不同的各个阶段，冷静地探讨这些阶段产生的条件”，“考察该社会发展的客观阶段”⁽⁴⁵⁾。列宁在谈到过渡时期时也曾说：“在这一时期内，我们的政策又要照顾到许多更小的过渡。我们担负的任务的全部困难、政策的全部困难和政策的全部艺术，就在于要估计到每一种这样的过渡的特殊任务”⁽⁴⁶⁾。他们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列宁的这些教导，今天仍有极其重要的实践意义。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发生着重大变化。社会从一个成熟程度向另一个新质的成熟程度发展。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马列主义政党的战略与策略是否正确，各个阶段的方针是否有效，能否正确地确定各个阶段所面临的任务、预测并规划社会变化的进程——这一切都取决于对新制度形成和完善的基本时期与阶段是否有科学而精确的认识；取决于能否正确地估计社会主义社会在每个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特点和各个发展阶段的特殊任务。如果马列主义政党对它所处的阶段的特点，对社会主义发展的成熟程度判断不准，其结果不是操之过急，跨越客观上必需的阶段，就是延缓提出和解决已

经成熟的任务，不是人为地、操之过急地改变社会关系，使之脱离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就是社会关系的改变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

他们认为，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成熟程度缺乏科学、准确的判断，往往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中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的根源，往往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严重困难，甚至使社会主义“变形”，以致给社会主义的敌人破坏社会主义的威信提供可乘之机。而当代社会主义建设实际中，主要倾向是对社会主义建设中一定阶段的成熟程度估计过高，往往不顾社会是否已经创造出必要的物质的、经济的、组织的和精神的前提，无视社会主义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客观条件，就企图人为地制造某些共产主义因素，向共产主义“跳跃”。这样做不但不能加速，反而会延缓建设共产主义的进程。

实践证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科学地估计它在不同时期的成熟程度，根据这种成熟程度划分出不同阶段，规定出与各个阶段相适应的任务，是社会主义健康发展的极为重要的保证。

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划分为几个阶段，这些阶段如何表述，苏联学术界有各种说法。多数人主张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称作：“社会主义的初始阶段”、“社会主义的早期阶段”、“建成社会主义基础阶段”、“社会主义的巩固阶段”“社会主义基本建立阶段”等等，比较常用的为最后一种。第二阶段称作：“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成熟社会主义阶段”、“逐步长入共产主义的阶段”、“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阶段”、“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等等。

（二）发达社会主义理论的提出。

一九一八年三月，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

的初稿中，谈到苏维埃政权如何“吸收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协助”时，首次使用了“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一词。列宁写道：

“可以用付给我国的和从国外聘请的各方面最优秀的专家以高额薪金的办法取得这样协助。当然，从已经是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角度来看，让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获得比工人阶级的优秀阶层高得无比的薪金，是根本不合理和不正确的”。一九二〇年二月，列宁在《关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中，谈到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时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者应怎样进行斗争，这并不是困难的任务，并且它早已解决了。怎样想象出一个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也不困难。这个任务也已经解决了。但是，怎样具体地从旧的、习惯了的、大家都熟悉的资本主义过渡到新的、还没有长出来的、还没有稳固基础的社会主义，却是一个最困难的任务。”一九二〇年三月，列宁在《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批判分发给莫斯科省委的提纲中的错误论点时指出：“就拿分发给我们的莫斯科省委的提纲来说吧。这个提纲说，在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分工和人们束缚于职业的现象就会消灭，在这种情况下，要轮流执行管理职能，就只有广泛实行集体管理制之类的方法。这全是胡说八道！”⁽⁴⁷⁾此外，在列宁的著作中，还有“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⁴⁸⁾、“达到完备的形式”的社会主义⁽⁴⁹⁾等提法。苏联理论界认为，列宁的这些提法都与“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意思相同。

列宁从未把“发达社会主义”作为一个专门范畴论述过。苏联理论界有人谈到这一情况时，说这是因为当时苏联所面临的任务是解决过渡时期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列宁反对在那个时候对发达社会主义进行空泛的讨论。但是，列宁在总

结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验时，明确提出了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要划分若干阶段的思想，特别是关于将来社会主义定会达到高度发达阶段的思想，则贯穿于列宁的许多著作之中⁽⁵⁰⁾。苏联理论界认为，列宁的这一思想是“发达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

提出“发达社会主义”理论的直接原因，正如有的作者所说的，是由于“现阶段的苏联社会迫切需要这一理论，‘社会主义大家庭’其它国家……也同样需要这一理论”⁽⁵¹⁾。

一九三九年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正式确认，苏联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苏联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和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逐步过渡的时期。后来，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文件中又提出了向全面展开的共产主义建设直接过渡的任务。

理论界有人评论这种情况时说：“从做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决定时起，又过了二十年，而苏联社会仍然在社会主义范围内发展，想跳出这个阶段，跃进到共产主义，缺乏实际的基础”⁽⁵²⁾。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面临的迫切问题，是要从理论上弄清过渡时期结束的标准和过渡时期结束以后社会所面临的直接任务是什么？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和理论方面的探讨，使他们逐渐认识到，过渡时期结束以后，社会面临的直接任务不是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而是完善社会主义本身，建立发达社会主义社会。

一九五八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首先提出建设成熟社会主义的问题。大会提出：“……社会主义

是一个完整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内，我们建立社会主义之后，将发展成熟的社会主义……”。一九六〇年莫斯科会议的《声明》中，正式写进了“某些国家已经进入建设发达社会主义时期”的提法。自此，过渡时期结束，即社会主义基本建立后，社会所面临的直接任务是建立发达社会主义，便成了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共同提法。

东欧大多数共产党和工人党都于六十年代中期正式宣布建立了社会主义基础，结束了过渡时期，进入了社会主义阶段，并提出了建立发达社会主义的任务。后来，又把这一任务正式写进了党的文件。

一九七一年，胡萨克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指出：“我们必须始终不渝地遵循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巩固社会主义关系，并沿着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道路前进”。一九七六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正式确认了建立发达社会主义的任务。一九七一年保加利亚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保加利亚共产党纲领》指出：“建立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是保加利亚共产党的一项重要的直接的历史任务”。一九七四年罗马尼亚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罗马尼亚共产党纲领》，把建设“全面发达的社会主义”定为罗马尼亚共产党的直接任务。一九七五年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纲领性声明》指出：“在未来的十五年到二十年内，我们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沿着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前进，在我国建立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一九七五年波兰统一工人党在政治局第七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波兰“正在进入社会主义发展的新的更高阶段——建立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一九七六年德国统一社会党第九次代表大会通过

的《德国统一社会党纲领》修订案，提出《纲领》的目标是在国内建立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一九六四年，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中央委员会十月全会上，批评了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指出“要实事求是地、科学地估价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与前景”。自此，苏联“已经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的提法不再使用。六十年代中、后期，苏联理论界开始有人撰文论述建设发达社会主义问题⁽⁵³⁾。

一九六七年，勃列日涅夫在纪念十月革命五十周年的讲话中，首次提出“苏联已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一九七〇年，勃列日涅夫在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的报告中，一九七一年，在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上，他再次宣布苏联已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此后苏共便把研究发达社会主义理论定为苏联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方向。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以来，勃列日涅夫、苏斯洛夫在讲话中都对苏联已建成的“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做了一些描述。在苏联有关文件中，一般都强调发达社会主义理论是苏联共产党、保加利亚共产党、德国统一社会党、波兰统一工人党、罗马尼亚共产党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共同提出的。但是，苏联理论界也有人说勃列日涅夫“对‘发达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说“勃列日涅夫提出了‘发达社会主义’的原理，而苏联理论界的研究都是遵循这些原理进行的”⁽⁵⁴⁾等等。

自一九七一年苏共二十四大以后，“发达社会主义”理论便成了苏联理论界最热门的研究课题。理论界的许多知名人士都参加了这一问题的研究。七十年代以来，出版了大量关于“发达社会主义”的论著。至今“发达社会主义”仍是理论研究的中心问题。契尔年科在一九八三年苏共中央六月全会上说：“研究成熟社会主义问题应该成为社会科学发展的主要

方向。”

苏共二十五大以后，有些人提出了“发达社会主义”理论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体系，而这个体系究竟包括那些内容，并无定形的说法。近年来苏共领导和理论界都有人指出，对“发达社会主义”的研究很不深入。安德罗波夫在一九八三年苏共中央六月全会上的讲话中说：苏联“目前所处的是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但是如果坦率地讲，我们至今还未对我们生活和劳动的这个社会作过应有的研究，还未把这个社会所固有的规律，尤其是经济规律充分揭示出来。因此，我们有时不得不凭经验，以在错误中摸索这样一种非常不合理的方式行事”⁽⁵⁵⁾。

（三）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必然性。

社会主义范围内必然划分出一个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主要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

1. 社会主义是一个在自身基础上不断发展的、相对独立的过程，因此它必然有自己的基本建立阶段和成熟阶段。

苏联理论界曾有人把社会主义看成是一种没有自身基础的“社会的过渡状态”，认为社会主义成熟的过程也就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过程。社会主义的成熟也就意味着共产主义的实现，“成熟的社会主义就是共产主义”。因而，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不成熟与成熟之说。

随着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研究，上述观点受到了批判，并形成了比较一致的看法：社会主义有自身的基础、自己的原则和规律，其具体内容为：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和合作制；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社会主义的社会阶级结构——工人、集体农民和知识分子；国家对经济的领导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以及整个商品货币关系体系；社会主义的文化道德；社

会主义的政治体制，逐步形成的社会主义的新人。

社会主义基本建立以后，就在自身基础上发展、完善。在发展过程中，社会生产力、全部社会关系以及政治组织，都发生着从量到质的变化。社会主义不断完善，不断获得新质的特征，逐步达到成熟的程度。根据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成熟程度的质的差别，可以划分为“基本建立阶段”和“发达社会主义阶段”。这两个阶段都具有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但是，两个阶段的成熟程度不仅有量的区别，而且有质的区别。

社会主义基本建立，只是说明社会主义的原则占据绝对优势，但是它在许多方面还不符合最后形成的社会主义的标准，还没有“牢固的基础”，还存在着种种不协调现象和社会主义的异己现象，如经济方面的小私有成分，思想、道德方面的旧残余等等。在这个阶段，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还不可能既保证经济高速发展和国防的迫切需要，又保证充分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还未能充分表现出来。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成熟阶段。在这个阶段充分体现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社会的不协调现象已基本克服。虽然发达社会主义在精神道德方面，在经济关系方面都还有旧时代的残余和影响，但是，与基本建立阶段相比，已经能够全面显示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科技革命成果与新的社会关系相互结合，社会主义规律发挥作用的范围不断扩大，自觉地利用这种规律的社会效果也显著提高，这一切都反映了社会主义进入了与前一阶段有本质区别的成熟阶段。

2.社会主义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必然有自己的近期任务和远景任务之分。

社会主义的长期性是由两方面的因素决定的。一方面，社会主义要解决建设共产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经济、社会政治与思想文化问题，为共产主义建立物质技术基础、改造社会关系、克服人们意识与行为中的资本主义残余、改变人们的心理与风尚、培养新人，而这些任务决不是短期内可以完成的。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这种潜力也不是在短期内可以完全发挥出来的。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原则与规律将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发挥效能，而不应当人为地使这些原则和规律过早地失去作用。

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在社会主义长期发展过程中，不同阶段面临着不同的任务。在社会主义基本建立以后，社会面临的直接任务，即近期任务，不可能是向共产主义直接过渡，而首先是完善社会主义本身，即建立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个时期的具体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完善社会关系，发展公有制，消除私有制，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完善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提高劳动人民的福利，确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培养新人；根据社会主义原则改组整个社会生活，包括科学地、有计划地领导国民经济，培养公民的社会主义觉悟等等。这个阶段的直接任务是建立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所以也称建立发达社会主义阶段。这一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

后一个阶段，即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社会所面临的任务是完善发达社会主义本身，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社会主义只有完全取得胜利以后，才会生长出共产主义。这个阶段的具体任务是：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充分满足人民的物质与精神需求，使两种生产资料所有制逐步接近，逐

渐消除阶级界限以及城乡差别和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因此，这个阶段也称之为：为共产主义准备物质与精神条件的阶段⁽⁵⁶⁾。

(四)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地位。

关于发达社会主义的历史地位问题，苏联理论界曾有过一些不同的看法。

有人把“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看作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之间的某种过渡性社会。还有人认为，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相当于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提到的“共产主义的中级阶段”。按照这些看法，发达社会主义是超越于社会主义阶段之外的一个历史阶段。

苏联理论界在批驳这些观点时指出，发达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一个阶段，它同社会主义基本建立阶段有着共同的规律和原则。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并不改变共产主义形态第一阶段的社会经济本质和特征。社会主义在这个阶段上的发展与完善，仍然是社会主义本身的发展。

他们说，列宁在战略与策略问题上批评“左派”时，的确说过：“否认党性就无异是从资本主义破产的前夜（在德国），不是跃进到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也不是跃进到中级阶段，而是跃进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⁵⁷⁾。但是，列宁在这里并不是讨论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问题，列宁的这一提法不是一个专门范畴，不应当据此就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与高级阶段之外再增加一个中级阶段。在列宁的著作中，谈到社会发展的前景时，总是明确指出共产主义形态有两个阶段。

也有人认为，在苏联已经建成的“发达社会主义”社会，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完全的社会主义”将是下一阶段

的事。持这种观点的人，通常都引用列宁在一九二一年说的一段话：“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而既然存在着工人和农民，也就存在着不同的阶级，因而也就不能有完全的社会主义”⁽⁵⁸⁾。据此，有人提出，在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之后，还应当有一个“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这个阶段将实现统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并成为无阶级社会，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入口”⁽⁵⁹⁾。

苏联理论界在驳斥这种观点时指出，列宁这里所说的农民，是指保留着资本主义发展趋势的小私有者阶级，而合作化了的农民早已不是列宁所指的意义上的农民。工农差别的消除将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某个发展阶段上实现，而没有必要在发达社会主义之后再增设一个“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

近年来，关于发达社会主义的历史地位问题，理论界已经取得了比较一致的看法：

发达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内部的一个阶段，发达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高度发达的特殊阶段；在发达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内开始逐渐向共产主义过渡。

关于苏联进入“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时间有几种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是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而多数人认为是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安德罗波夫于一九八三年二月在题为《马克思的学说与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若干问题》一文中提出，“随着发达社会主义的完善将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苏联现在处于“这一长期历史阶段的开端”⁽⁶⁰⁾。

（五）“发达社会主义”的成熟标准与本质特征。

从社会主义基本建立阶段进入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基本条件，概括地说，就是完成社会经济和其他一切领域的社会

主义改革，也就是社会的生产关系和整个生产方式完全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并在此基础上，社会、政治、精神等各领域也完全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虽然在发达社会主义的初始时期，社会生活中还可能存在某些社会主义的异己现象，但是，这些现象应当是非体系性的成分。

生产力的发展是衡量历史进步的最主要标准。它决定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发达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必须达到这样的水平：不仅能保证生产技术进一步迅速发展，而且能保证更充分地满足人们的需要，并为全面发展人的才干创造必要的条件。后一点不仅取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发展水平，而且取决于全部社会政治关系体系。

但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并不是衡量社会主义发展水平的唯一标准。在确定社会主义发展的成熟程度时，还必须考虑到共产主义形态的一个根本性的特点，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发展方针，已经是“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全面发展”。因此，社会主义的成熟程度也表现在社会在多大程度上接近了这一目标，而这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有密切关系。

关于发达社会主义的标准有各种提法，有的论著中罗列了十几条之多，概括起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在经济方面：科技革命成就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相结合，建立了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有可能更充分、更全面地满足劳动者的需求，把劳动者当前的利益和长远利益、把消费和积累合理地结合起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更加成熟，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公有制的各种形式更加成熟，集体农庄所有制已越来越接近全民所

有制，社会生产的计划性和按比例发展得到进一步加强；经济的集中领导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因为它适合于全民（国家）所有制的本质以及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社会性。

在社会结构方面：各阶级与集团相互接近，社会阶级差别、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逐渐消除；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联盟更加巩固，社会的社会单一性有了重大发展。

在政治生活方面：无产阶级的国家转变为全民国家，人民在政治上的一致有了明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有了显著发展，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作用进一步加强，但是党在实现自己的领导时，并不代替国家权力机关、工会、青年等组织，而是规定社会目标，反映社会利益，并且使各政治组织的活动互相配合。

在精神生活方面：马列主义的阵地进一步巩固，已经成为各阶级和社会集团的自觉的世界观。集体主义、国际主义、崇高的社会理想和道德风尚已经成为社会意识的特点。社会成员之间文化和知识水平的差距大大缩小，科学和艺术已经成为全体劳动者的共同财富。

随着发达社会主义的确立，逐步并最终形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发达机体。发达社会主义本身也是一个长期的发展和完善过程。发达社会主义全面完善的同时，也就是向共产主义前进，不断巩固发达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也就是建设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各个阶级、各个社会集团的互相接近，也就是向社会的单一性发展，在发达社会主义历史范围内将确立无阶级结构的社会；劳动人民物质福利的增长，社会主义型的个人的日益充分发展，也就是形成共产主义新人的过程。

只有到发达社会主义阶段，才能切实着手解决向共产主

义过渡的一系列实际问题。

近一年来，苏共多次强调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的重要性，指出：“在二十世纪的最后几十年，苏联党和人民面临的重大任务是完善发达社会主义”，“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的思想，不仅应成为理论工作的基础，而且应成为整个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在目前条件下的党纲，首先应当是一个有计划地全面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的纲领”⁽⁸¹⁾。

注　　释

- (1) 参看：A·П·布坚科主编：《发达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共同性与特殊性》，莫斯科1980年版，第8—11页。
- (2) 参看：П·Н·费多谢耶夫主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与现代》，莫斯科1975年版，第35—41页。
- (3) 参看：A·П·布坚科主编：《发达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共同性与特殊性》，莫斯科1980年版，第11—14页。
- (4) 《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1976年中文版第12页。
- (5)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1页。
- (6) 参看：《科学共产主义词典》，莫斯科1980年版，第310—311页。
- (7) 参看：A·П·布坚科主编：《发达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共同性与特殊性》，莫斯科1980年版，第14页。
- (8) 参看：Ф·М·布尔拉茨基：《论社会主义的理想问题》，载苏联《工人阶级和当代世界》杂志，1980年第4期。
- (9) 参看：Р·И·科索拉波夫：《苏共二十四大、二十五大、二十六大对研究发达社会主义及其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理论与政治问题的贡献》，载苏联《共产党人》杂志，1982年第5期。
- (10) 参看：A·П·布坚科：《社会主义：各种形式和变形》，载

苏联《新时代》杂志，1982年第6期。

- (11) A·П·布坚科主编：《发达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共同性与特殊性》，莫斯科1980年版，第13页。
- (12) 参看：同上书第一章；П·Н·费多谢耶夫主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与现代》，莫斯科1975年版，第5章。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页。
- (14) 《列宁全集》第33卷，第30页。
- (15) 参看：Б·М·普加乔夫：《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成熟的标准》，载苏联《经济科学》杂志，1974年第4期。
- (16) 参看：П·Н·费多谢耶夫主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与现代》，莫斯科1975年版，第二章，A·П·布坚科：《经济不发达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若干问题》，载苏联《亚非人民》杂志，1982年第5期。
- (17) 《列宁全集》第32卷，第178页。
- (18) 参看：П·Н·费多谢耶夫主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与现代》，莫斯科1975年版，第2章第2节。
-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57页。
- (20) 列宁：《关于苏维埃政权的民主制和社会主义性质》（一九一八年）。
- (21)(22) 《列宁全集》第27卷，第314页、78页。
- (23) 参看：《苏联大百科全书》，第3版第12卷，第280—283页；M·H·鲁特凯维奇、Φ·P·菲利波夫：《苏联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结构》，莫斯科1976年版，第82—94页；B·C·谢苗诺夫：《苏联社会结构发展的辩证法》，莫斯科1977年版，第21—23页；Г·Е·格列则尔曼：《历史唯物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发展》，莫斯科1973年版，第129—135页；Р·И·科索拉波夫：《社会主义理论问题》，莫斯科1975年版，第42页；П·Н·费多谢耶夫主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

- 主义学说与现代》，莫斯科 1975 年版，第 38 页；《苏联社会结构的变化问题》，莫斯科 1968 年版，第 120—121 页。
- (24)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10 页。
- (25) 参看：H·A·阿依托夫：《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的特征》，载《苏联社会的社会结构变化问题》，莫斯科 1968 年版，第 120—124 页。
- (26) 参看：P·Г·瓦尔塔诺夫：《阶级还是阶层》，载《苏联社会的社会结构变化问题》，莫斯科 1968 年版，第 115—118 页。
- (27) 参看：《苏共二十六大与全民国家理论的发展》，载《苏维埃国家与法》杂志，1982 年第 2 期第 3 页。
- (28) 参看：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集体编写：《建立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国家与民主》，莫斯科 1974 年版，第 22—47 页。
- (29) 参看：II·H·费多谢耶夫主编：《列宁的社会主义革命学说与现代》，莫斯科 1975 年版，第 433 页；A·И·科西岑：《社会主义的国家：规律、产生与发展》，莫斯科 1970 年版，第 262—263 页。
- (3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1 页。
- (31)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48 页、857 页。
- (32) 参看：Г·Е·格列则尔曼：《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莫斯科 1973 年版，第 226—236 页。
- (33) 参看：M·O·基姆：《苏联社会主义建设过程的分期》，载《共产党人》杂志，1981 年第 7 期，第 31—40 页。
- (34) 参看：B·И·卡西亚年克：《发达社会主义：若干问题的研究概况和方法论》，莫斯科 1976 年版，第 158—160 页。
- (35) 参看：Ю·В·沙巴诺夫：《建设共产主义阶段的苏维埃社会民主问题》，明斯克 1969 年版，第 51 页。
- (36) 参看：Г·Е·格列则尔曼：《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莫斯科 1973 年版，第 223—246 页；A·И·扎加依诺夫等：《苏共二十六大与全民国家理论的发展》，载《苏

- 维埃国家与法》杂志，1982年第2期第3—4页。
- (37) 参看：B·И·卡西亚年克：《发达社会主义：若干问题的研究概况和方法》，莫斯科1976年版，第164—165页；Г·Е·格列则尔曼：《历史唯物主义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莫斯科1973年版，第234—235页；П·А·伊格纳托夫斯基：《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动态）》，莫斯科1974年版，第274—279页。
- (38) 参看：Г·Е·格列则尔曼：《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莫斯科1973年版，第241—245页；П·С·马穆：《当代意识形态斗争中的国家理论》，莫斯科1976年版，第165—180页；П·Н·费多谢耶夫主编：《科学共产主义》，莫斯科1978年第4版，第18章第8节。
- (39) 参看：《科学共产主义词典》，莫斯科1980年版，第39页；《苏联大百科全书》，莫斯科1973年版；Ф·В·康斯坦丁诺夫：《马克思与人道主义》，载苏联《哲学问题》杂志，1983年第10期。
- (40) 参看：А·П·布坚科：《发达社会主义：本质与问题》，载苏联《哲学问题》杂志，1976年第6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方法论问题》，莫斯科1970年版，第29页；Ф·Д·科列托夫：《论社会主义在苏联的完全彻底的胜利》，莫斯科1970年版，第46页。
- (4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1页。
- (42) 《瓦尔加遗嘱（加罗第序）》，巴黎1970年版，第13页。
- (43) 参看：苏联《共产党人》杂志，1982年第5期。
- (44) 《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0页。
- (45) 《列宁全集》第8卷，第6页；第21卷，第55页。
- (46)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99页。
- (47)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99、426页。
- (48)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58页。
- (49)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34页。

- (50) 参看：《列宁全集》第21卷，第55页；第25卷，第458—459页；第27卷，第118页；第31卷，第377—378页。
- (51) П·Н·费多谢耶夫：《发达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建设的理论问题》，载苏联《共产党人》杂志，1976年第15期。
- (52) А·П·布坚科主编：《发达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共同性与特殊性》，莫斯科1980年版，第38页。
- (53) 参看：Ф·布尔拉茨基：《论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载《真理报》，1966年12月21日；Е·Г·潘非洛夫：《共产主义形态的形成》，莫斯科1976年版；《列宁与科学共产主义问题》，莫斯科1959年版。
- (54) В·С·谢苗诺夫：《论发达社会主义及其长入共产主义的学说》，载苏联《哲学问题》杂志，1980年第7期。
- (55) 苏联《共产党人》杂志，1983年第9期，第12页。
- (56) 参看：《发达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共同性与特殊性》，莫斯科1980年版，第28页，第46—62页；А·帕什科夫：《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载苏联《共产党人》杂志，1973年第8期、第7—9页。
- (57) 《列宁全集》第31卷，第25页。
- (58)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58页。
- (59) 参看：В·Н·契尔科维茨：《苏联发达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莫斯科1972年版，第8页。
- (60) 苏联《共产党人》杂志，1983年第3期，第20页。
- (61) 苏联《共产党人》杂志，1983年第9期，第12、21页。

第二章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一、自治制度的理论基础

(一) 南斯拉夫对社会主义的基本认识。

南斯拉夫认为，社会主义原先是一种社会发展学说，继而发展成一系列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现在已成为世界上一种主要的社会经济制度。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认识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马克思根据资本主义发展规律，对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共产主义社会，提出了一些带预见性的基本原则。他把共产主义社会概括为：“……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¹⁾他还说：“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²⁾。南斯拉夫认为，根据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的观点，共产主义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消灭剥削，即除劳动以外，没有任何其他可据以取得物质的和其他财富的权力；二是由社会协调整个社会生产；三是通过使直接生产者本人成为管理者的办法，消除在生产和其他社会事务的管理方面的任何社会垄断。因此，共产主义消除了劳动的异化，并且为人类个性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社会主义就是以创造具有这些特征的社会为目的的

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

南斯拉夫根据他们的实践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之后的初期阶段，要经过一个在南斯拉夫通常称为“行政的社会主义”时期。在这时期，新秩序的主要支持者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工人阶级并通过他们代表全社会，确定社会发展目标，分配社会发展基金，下达规定各社会部门任务的指令，并运用其权威监督这些任务的执行。由于这一时期的具体情况，几乎所有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国家都具有这样的特征。

这些国家当时面临着外部和内部的种种威胁，处于战争破坏和经济落后状态，国家作为社会经济生活的组织者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南斯拉夫认为，这个时期应该是暂时的，并认为这一时期不具备马克思所描绘的那种社会的特征，并认为这一时期持续得越久，国家就越容易从一个工人阶级的工具变成工人阶级的主人。因为，国家既已取得了代表工人阶级并在此基础上取得了代表整个社会的权利，它就不可避免地逐渐脱离工人阶级基本群众而形成一种权力，建立自己的机关，并以其权威日益在管理经济和其他社会事务中取得一种新的垄断地位：在社会上工人本身仍然与生产手段相分离，他可以在自己的劳动中使用这些生产手段，但是不能管理它们。他的劳动是在他人决策的指挥下进行的，这主要是指由掌握工人劳动成果的国家来制订的决策，因而社会主义社会仍不可避免地显示为不断消除异化劳动的过程。

南斯拉夫在取得革命胜利以后，特别是一九四八年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之后，开始认为会出现上述危险，并根据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探寻一条适合于本国具体条件的道路，采取一系列措施，建设一个南斯拉夫称作社会主义自治

制度的社会。这样一个社会是建立在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经济和其他事务的管理均归生产者，分配则根据生产者所提供的劳动及其成果来进行。这种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劳动和管理的合一，就是自治。卡德尔说：“自治是一种社会关系体制，是南斯拉夫对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基本矛盾和抉择的答案。在自治的生产关系中，劳动者有可能直接管理和决定自己的劳动手段、劳动条件和劳动成果。劳动者可以自觉地反对使自己成为国家的雇佣者，反对使自己成为任何垄断的雇佣劳动者、官僚机器的消极工具，或者只是成为别人决定其工资的消费者而无权对自己的工资自觉地发生影响，或只通过自发的不满才能发生影响。”⁽³⁾ 还说：“自治是一种经济、政治和民主的制度，它使工人可以自由地争取他们的真正利益，但是又同时把他们组织起来，以便协调彼此的利益，处理他们中间的矛盾，调节公共福利。”⁽⁴⁾ 南共十二大决议指出：“自治政治制度是以自治社会生产关系为基础，通过劳动和政治相结合来消除工人同劳动手段、劳动条件和劳动成果相分离，消除工人同管理整个政治事务和社会事务相分离。”⁽⁵⁾

卡德尔曾解释说，自治不是南斯拉夫理论和实践的一个“发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也不是自治的唯一可能的形式。在工人阶级先进人物的运动和战斗中，在迄今所有的社会主义革命中，为了劳动和人的自由，到处可以看到自治的观点和对自治的要求。例如巴黎公社，十月革命中的苏维埃，一九一九年匈牙利革命中的工人委员会⁽⁶⁾。如果说自治的基本原理具有普遍意义，那就是革命胜利以前和以后，都要依靠广大群众的生气蓬勃的创造精神。

（二）自治制度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一向反对为未来的人类社会描绘出一种教条式的

模式，他只想为未来的社会提出一种具有历史可能性的基本原则，并揭示出为实现它而斗争的现实力量。马克思也没有描绘出实现新社会的具体道路，认为它只能是历史实践的产物。因此，南斯拉夫认为，要想从马克思那里为自治社会寻找出一个模式或者寻找出一个促其实现的公式，那是找不到的。但是，马克思的思想体系却为自治提供了最恰当的理论基础⁽⁷⁾。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般理论的马克思主义包含了自治的精义。

直接与自治有关的马克思的观点，除以上所述关于异化等重要方面外，还有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工人阶级自己解放自己的思想。

马克思关于工人阶级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就提出来了。那里，他用了“自主活动”一词；后来，在他的著作中多次提及，而在著名的《国际工人协会的共同章程和组织条例》中作了最明确的表述：“工人阶级的解放应该由工人阶级自己去争取”⁽⁸⁾。

马克思的这个观点，说明了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和工人阶级解放斗争的真正本质，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具体化。

南斯拉夫还认为，这一观点表明，社会主义革命在消除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之后，要能够达到它的最终历史目标，把人类引导到共产主义，那么，这个革命就必须由作为历史的合法主体的工人阶级，也就是由联合的生产者自己发动和领导，而不是由国家和党所垄断和包办，也不是由政界和知识界的精英所领导和垄断⁽⁹⁾。

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已经多次为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解放斗争的实践所证明。

南斯拉夫认为，把自治理论放在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的基础上，就可以得出结论说，自治，就其本质来说，首先是作为革命的历史主体的工人阶级的行动和实践。因此，自治首先是工人阶级自己解放自己的行动。由于这一行动，工人阶级解放了全人类也解放了自己。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如果工人阶级自己解放自己是使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目标得以实现的基本前提，那么，可以说，没有这样或那样形式的自治，就不能达到这些目标。

——关于自由生产者联合体的观点。

南斯拉夫认为，工人阶级解放斗争的根本历史目标是建立作为自由生产者联合体的共产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学说的基本观点之一。

在共产主义社会，由于诸如阶级、商品、国家、分工等会产生异己力量这种情况的消除，造成了解放了的生产者之间的直接联合。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称之为“历史发展的最重要的时刻之一”。他还在《论土地国有化》一文中明确地说：“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¹⁰⁾《共产党宣言》写道：“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¹¹⁾这样来理解的共产主义就是自治的历史性目标。

这样的共产主义新社会是从旧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并且还要通过旧社会中某些关系或因素，如商品、分工、国家、政治、政党、工人阶级等中介。因此，在其产生的过程中，“在各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

痕迹。”(12)新社会产生的革命过程也就是从有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要向自由生产者的联合体前进，就要逐步消除旧社会的痕迹，就要求最大限度地发展自治。这就是说，工人阶级一方面要逐渐取代旧社会中某些关系和因素的职能，建立自治关系；同时，工人阶级在实践中，要完全根据工人阶级本身和社会的需要，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的所有问题，按共产主义的自由生产者联合体的方向来发展社会主义。

南斯拉夫还认为，自治不单单是为了实现自由生产者联合体这一个目标，而且也是工人阶级进行斗争的手段。自治的发展使工人能够通过自治解决他们的也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基本问题。当然，这带有实验的性质，而不能永远是一帆风顺的。为了在过渡时期中解决各个阶段的例行事务，自治还不能忽视现存的旧社会的痕迹。为了控制国家、商品生产、分工等等，并准备把它们送进古物陈列所，自治还必须创造性地解决这些问题，不能在一夜之间废除它们，而是通过利用它们以促进它们的消亡过程。自治的发展不能不带有某些旧社会的痕迹。它只是一个过程，表明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中，工人已经掌握他们的生活、劳动条件及其成果的程度，控制社会生产的程度。因此，自治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个完全和谐的、无冲突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国家、商品、分工、财产等等，也包括党和阶级本身那些旧社会的因素都将逐渐消亡，只有自治将继续发展，直到进入自由生产者的联合体的共产主义社会，在那时，自治仍将是其主要特点。自治的发展过程也就是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

自治既是革命实践、革命运动和革命过程，也是一种社会关系体系。如果自治不能发展成为一种社会关系体系，工

人将永远不能控制社会组织的整体及其在各层次和各方面的活动。自治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关系的体系，将逐渐代替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政治组织。所以，在南斯拉夫，实现自由生产者的联合体仍然是一个奋斗目标，虽然在这方面已经做了不少工作。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时间和一切进步社会力量的有组织的努力。

——关于国家消亡的理论。

南斯拉夫认为，国家消亡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一个基本观点，是人类社会不可逆转的发展过程。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说过，“废除国家的意思只能是废除阶级的必然结果，而随着阶级的废除，自然就没有必要用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力量去统治其他阶级了。”⁽¹³⁾后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进一步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消亡的一般原理。他说：“当国家终于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它就使自己成为多余的了。当不再有需要加以镇压的社会阶级的时候，当阶级统治和根源于至今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生存斗争已被消除，而由此二者产生的冲突和极端行动也随着被消除了的时候，就不再有什么需要镇压了，也就不再需要国家这种特殊的镇压力量了。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¹⁴⁾列宁说：“苏维埃吸引劳动者的群众组织经常参加国家管理，为国家的完全消亡作好准备。”⁽¹⁵⁾

以上一大段话，正是南斯拉夫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

主要指导思想。根据南共联盟纲领，国家的消亡是一个过程，这一过程存在于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时期中。在这个时期里，国家继续存在并在社会中起必要的、积极的作用，这种作用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而有所不同。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国家作为强制工具的作用日益减少，作为完成某种社会职能的社会经济组织的形式的作用和作为自治工具的作用日益增加。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的消亡过程是不以占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力量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而是社会主义的建立和发展的及社会经济力量日益增长的结果，也是在过渡时期中社会主义社会中诸矛盾的被克服和自治关系日益加强的结果。直接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和普遍意义的自治的范围越广，以完成某种一般的、日常的职能为任务的国家工具的必要性越少。国家的职能，尤其是管理经济和其他重要社会活动的职能日益减少甚至废除，并转移给各种社会自治组织，政府机关即使在某些职能中仍保持某种合法权力，它们也不是作为政治权力机构而是作为联合的社会机构和调节者来起作用。有些职能，如国防、公共秩序、公安、司法等比其他职能要保留更长一些时间，即使这职能也将随着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而或快或慢地发生变化。

国家消亡的过程是长时期的也是很复杂的。在南斯拉夫，根据国家消亡的理论而制订的政策，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遭到两方面的反对，南共联盟纲领警告要反对这两种同样有害和危险的倾向。一方面是对国家职能的一种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的贬低，另一方面是以国家至高无上的观点来看社会主义国家的作用及其重要性，以至把国家看作一个高踞社会之上无所不包的力量，这样，就会造成工人自己的“官僚”，就要损伤自治工人的领导地位和积极性。

关于南斯拉夫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理论基础，也就是南斯拉夫所称的意识形态的前提，是我们了解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及其发展的钥匙。

二、自治制度在实践中的发展

(一)自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过程。

南斯拉夫的自治制度是从一九五〇年开始实行的，三十多年来，它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一九五〇——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〇年六月，联邦议会通过了《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营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协会的基本法》。这个法令的第一条规定：“工厂、矿山、交通、运输、商业、农业、森林、公用事业和其它国营经济企业，作为人民共和国的财产，应由工人集体……代表社会来进行管理，……工人集体应通过工人委员会行使管理权。”这标志着南斯拉夫正式开始实行自治，从而也就开始了整个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分权化和民主化的进程。在这个法令通过以前，部分企业已经试行工人自治；这个法令通过以后，所有国营企业都开始实行工人自治，并建立工人委员会。到一九五〇年十月，共有六千三百一十九个企业建立了工人委员会。

一九五一年底，《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法》被通过，根据这个法把集中的国家计划改为：“社会计划”，国家不再下达指令性指标，只规定生产、投资和分配的一些主要比例；各企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身的条件，参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比例自行制定计划。这是南斯拉夫改革经济制度的第一个大的步骤。以后，南斯拉夫就在较大程度上利用市场的供求关系来调节经济，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

与此同时，政权机构的非集中化和改组也在进行。一九五〇年上半年第一次改组政府机构，联邦政府把几个主管经济的部撤销，将其职能下放给共和国，共和国的某些权限则转交给基层的人民委员会。一九五一年第二次改组政府机构，联邦政府又撤销了一批联邦委员会和管理总局，并将直属邦的一百零八个大企业全部下放给地方管理。通过这两次改组，精简了政府机构，削弱了联邦政府的经济职能，扩大了地方的权限。

总的说来，南斯拉夫自治制度在这段期间还只是处于初创阶段，企业工人委员会的权限还小，只起咨询作用。企业经理仍由国家任命，在经营管理上还拥有相当大的权力。国家仍然掌握着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而且有权对工人的收入进行监督。在这三年中间所进行的一系列改革，是南斯拉夫根据本国国情、摆脱苏联模式、探索自己的发展社会主义道路的开端。

第二阶段（一九五三——一九六三年）：

一九五二年底，南共第六次代表大会进一步提出了改革政治经济体制的基本方针。据此，一九五三年初南斯拉夫制定了新宪法。宪法规定：“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生产者在经济中的自治和劳动人民在区、市、县的自治，是国家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基础。”这是从国家所有制转变为社会所有制的开端。

按照南共六大和一九五三年宪法的精神，在工厂企业中工人委员会的权限进一步得到了扩大。企业经理不再由国家任命，而采取招聘的形式。企业作为一个自治单位，在经营管理上只受地方政府监督，上级政权机关不再干预。与此相适应，地方自治权也得到了扩大。除联邦和共和国政府以外的

一切权力，都归之于县和区的人民委员会。特别是一九五五年以后，取消了县一级行政单位，区（又称公社）人民委员会拥有比过去更大的权力，成为调节和控制经济活动的最主要的行政单位。因此，卡德尔指出：通过工人委员会实现的经济自治和通过地方人民委员会实现的政治自治，是南斯拉夫自治制度的两个支柱。

另一方面，在一九五七年和一九六一年，南斯拉夫先后进行了两次经济改革。改革的实质是确立“收入制度”，企业中不再使用总产值、利润、工资等范畴，而代之以“总收入”、“纯收入”、“个人收入”等范畴。把获取最大限度的收入作为企业生产的动力，企业制定的计划也主要是收入计划。企业在完成规定的上交任务以后，有权自行支配属于企业的纯收入。同时还取消了统一的工资标准和固定工资制，使企业职工的个人收入开始直接取决于本企业的收入水平。

总的说来，在这一阶段，自治的政治经济制度已经牢固地确立起来，并通过一系列改革稳步地向前发展，工农业生产水平和人民的生活水平都得到了迅速的提高。但是另一方面，经济上也出现了一些不稳定的情况。职工个人收入的增长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企业的积累率下降，外贸赤字也有所增长。为此，在党内和经济学界都发生了激烈的争论，从而酝酿着进一步的改革。

第三阶段（一九六三——一九七一年）：

一九六二年七月，南共中央正式通过决议，要求所有社会因素必须继续发展社会自治（党和军事机构除外）。一九六五年又颁布了关于社会服务部门的法律地位基本法，具体规定在文化、教育、科学和社会福利事业各方面实行自治。这标志着南斯拉夫的自治制度进入了“社会自治”的发展阶段。

在经济方面，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间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扩大企业对扩大再生产资金的支配权；取消联邦、共和国和区的投资基金，将基金转归银行管理；取消企业的投资基金税，减少其他税收，企业由此而增加的积累可以自由支配，国家不再干预企业内部的收入分配。

第二、调整价格，改变国内各经济部门之间的不平等的价格关系，基本上以国际市场价格为标准重新定价。普遍提高了工农业产品，特别是农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同时还扩大了自由定价的范围。

第三、实行对外贸易自由化，放宽对进口的限制，降低关税税率。同时实行货币贬值，制定了新的统一外汇牌价，以加强南斯拉夫经济与世界市场的联系。

这次改革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投资权力下放和扩大市场作用的途径，使自治经济关系进一步发展，充分发挥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整个经济从粗放经营到集约化经营的过渡。但是由于过分削弱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过分强调了市场机制的作用，产生了自发倾向和无政府现象，因此改革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出现了许多矛盾和困难，特别是加剧了经济上一系列重大的比例关系失调。这促使南共从一九六八年开始总结改革的经验教训，寻求通过自治方式解决上述矛盾的途径。

在政治上，为解决各共和国之间的民族关系问题，从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先后通过了四十二条宪法修正案，旨在改进社会主义自治联邦体制，缩小联邦权限，扩大共和国、自治省的权限。这一改革有助于发挥共和国、自治省的积极性，但是也在客观上助长了地方主义和民族主义倾向。

第四阶段（一九七一年——现在）：

为克服矛盾和调整经济管理体制，一九六九年南共联盟第九次代表大会和一九七一年的宪法修正案，提出了按联合劳动原则改组经济部门的设想；一九七四年的新宪法和一九七六年的《联合劳动法》，使联合劳动原则进一步具体化和制度化了，对经济部门的组织形式、生产中的相互关系、生产部门与社会事业部门的关系，也作了新的规定。按照这些规定，在各经济部门普遍建立了联合劳动组织。这标志着自治制度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同时，新宪法和联合劳动法还强调在企业之间签订自治协议，在政府部门和经济组织之间签订社会契约。通过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来协调各企业、各部门、各地区的发展计划，规定收入分配的准则，协调价格关系和确定价格水平。总之，把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作为在自治的基础上加强集中与调节的手段。

另一方面，为了促进经济部门和社会事业部门的一体化，社会事业部门被纳入联合劳动体制。此外还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保健等社会事业部门中普遍建立了各种类型的自治利益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由经济部门和社会事业部门的代表组成，双方共同协商，通过自治协议确定社会事业部门的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也通过自治协议确定经济部门拨给社会事业部门的经费数额。这样，社会事业部门的经费就不再由国家的财政拨款，而直接来自参加自治利益共同体的经济部门。这种由经济部门和社会事业部门互相提供经费和服务的作法，叫做“自由交换劳动”或“直接交换劳动”。

在政治上，从一九七四年起，代表团制开始实行。按照这个制度，基层的劳动者和公民以直接的、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团，然后由代表团推举代表参加议会或社会管理机构的工作。实行代表团制的目的，是为了加强议会同基层单位的密切联系，使劳动者能够更加直接地行使权力和参加社会事务的管理。

总之，通过上述措施，在这一阶段，南斯拉夫自治制度得到了发展，即开始由工人自治发展到社会自治。

（二）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建立自治的经济制度。

甲、从国家所有制到社会所有制的转变。

南斯拉夫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在解放初期的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期间，存在着三种所有制形式，即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从一九五〇年开始，在国家所有制企业中实行工人自治，于是国家所有制转变为社会所有制。另一方面，在五十年代中期解散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原来参加合作社的农户一部分并入社会所有制的农业企业，一部分变为私人所有制的小农。于是，南斯拉夫就存在着社会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这两种所有制形式。据一九七九年统计，社会所有制经济的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百分之八十七点五，私人所有制的产值只占百分之十二点五。所以，社会所有制经济在南斯拉夫经济中居主导地位。

南斯拉夫实行国家所有制到社会所有制的转变，是以前述的自治理论基础为依据的。他们认为，对于国家所有制来说，社会所有制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

在实行这一转变以来的三十多年间，南斯拉夫逐步发展和完善了社会所有制，同时也逐步认识到关于社会所有制的理论在当前的实践中仍有局限性。这就是说，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不可能在完全取消国家的经济职能的情况下实

行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直接管理。因此，近年来，南斯拉夫理论界认为，现阶段的社会所有制还保留着国家所有制关系的因素，实际上是社会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和集团所有制的“混合形式”。

目前南斯拉夫的社会所有制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企业中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工人自治的组织机构，工人对企业管理拥有较大的权力。

第二、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经营管理上拥有高度的自主权。

第三、国家下达的计划（即“社会计划”）指标不具有指令性，仅供企业参考。

第四、企业职工的个人收入直接取决于本企业的收入。

目前，在社会所有制经济部门实行工人自治的组织形式是联合劳动组织，它分为三级：

1、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它是生产的基本核算单位，也是自治的基层单位。它独立地决定产、供、销等重大问题，独立地在市场上进行活动。它的规模相当于原来的小厂或大厂的车间。

2、联合劳动组织：它由若干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结合而成，规模相当于原来的总厂或大厂。它的任务是确认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决定和它们之间所达成的各种协议，并推动这些决定和协议的执行，改进和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

3、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它由若干联合劳动组织联合组成，规模相当于原来的联合企业或公司。它的任务是协调联合在本组织范围内的各生产组织的生产、投资、销售、扩大再生产等活动。

在这三种组织中，主要权力归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

劳动基层组织通过以下四个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权力机构（工人大会）、管理机构（工人委员会和工人管理委员会）、业务领导机构（经理、副经理和经济、法律、技术、行政等负责干部）、监督机构（工人监督委员会）。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的成员由工人直接选举产生，定期更换，业务领导机构的成员是通过公开招聘，经审查后由工人委员会任命。

按照规定，工人委员会在经营管理上拥有很大的权力，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工人委员会讨论决定，再由业务领导机构负责执行，但是实际上，在不同时期、不同地方和不同的企业单位，工人委员会行使职权的程度有所不同。

乙、计划体制的改革。

南斯拉夫在建国初期（一九四五——一九五一年）实行中央集权的计划体制。一九五一年开始对计划体制进行改革，在一九五一一九七〇年间实行分权的计划体制。七十年代初期又再次进行改革，改革之后实行以联合劳动为基础的自治社会计划体制。大体上说，它的计划体制经历了一个从集中到分散，然后又在企业自治、分散经营的基础上适当加强集中的过程。

在现行的自治社会计划体制下，经济计划从期限来说分为长期、中期和年度三种。长期计划的时限一般在十年以上，主要是确定全国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和方向；中期计划的期限一般是五年，它根据长期计划的目标确定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任务和政策，以及各部门的基本比例关系；年度计划从属中期计划，它的内容是从中期计划分出来的。在这三种计划中，中期计划起主要作用。

同时，从计划制定者的角度来说，又可分为自治计划和社会计划两种。自治计划是由自治组织（即联合劳动组织）制

定的，社会计划是由各级政府机构制定的。联邦、共和国和自治省、区这三级政府机构都制定社会计划。无论是自治计划还是社会计划，都以基层的计划为基础。这种社会自治计划体制具有以下的特点：

第一、强调直接生产者在制定计划工作中的作用。南斯拉夫认为，直接生产者应当成为制定和执行计划的主体。因此，各企业在着手制定计划的时候，一般都是先由工人代表和经济专家拟出计划草案，提交工人委员会议论，然后在工人大会上通过。计划的执行也要受到工人群众的监督。

第二、在制定计划过程中进行自下而上的协调。先由联邦议会提出一个草案，参照这个草案，各级联合劳动组织和各级政府机构制定本企业、本地区的计划草案。然后在各级联合劳动组织之间，在联合劳动组织同有关的政府部门之间，在共和国、自治省内部各单位之间，在共和国、自治省之间，层层协调彼此的计划草案，把协调的结果以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形式确定下来。签订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过程，就是落实计划指标的过程。在通过协调自下而上地层层落实到各企业、各地区的自治计划和社会计划之后，才最后形成联邦社会计划。南斯拉夫认为，这样一种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层层协调的制定计划的办法，能够把企业的特殊利益和独立活动，同全社会的共同利益和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在充分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的基础上实现经济发展的综合平衡。

第三、计划指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市场调节为主。南斯拉夫认为，它的经济是社会主义自治的商品经济，因此必须把计划指导和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结合起来。企业在制定生产计划的时候，首先是依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和本身的条件，来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在执行计划的过

程中，也要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产品价格的涨落来随时修订原有的计划。上级下达的社会计划对于企业不具有指令性。所以，在经济中，市场调节的作用大于计划的指导作用。

第四、强调运用经济手段而不是行政手段，避免市场的盲目性，以便按照社会计划进行经济活动。例如，通过各种经济政策来调节各部门、各地区的经济效益，鼓励社会急需的产品的生产。同时还要加强经济法制，广泛建立各种形式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监督社会资金使用情况的社会薄记局，等等。

丙、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

1.自治生产单位的收入分配：南斯拉夫认为，劳动者不但应当直接管理生产资料，也应当直接支配自己的劳动成果。因此，他们从五十年代初期到六十年代末，先后进行了三次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通过改革，一方面不断地提高企业控制和支配的收入所占的比例，减少上交给国家的比例；另一方面不断地扩大企业进行收入分配的自主权，减少以至于取消国家对企业内部收入分配的干预。

目前，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既是创造收入的基本单位，也是分配收入的基本单位。分配的具体过程如下：

在市场上出售产品实现的全部商品产值扣除依法缴纳的税收，叫做“总收入”。

“总收入”扣除生产费用和法定的最低比例的折旧率，叫做“收入”或“毛收入”。上述两项扣除一般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收入”一般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

“收入”扣除各种合同义务和法定义务的费用，叫“纯收入”，“纯收入”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职工消费。合同义务和法

定义务的费用约占总收入的百分之十，“纯收入”约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

这种收入分配制度的特点是：

第一、企业除缴纳税收以外，不再上交利润给国家，国家一般也不拨付基本建设经费给企业。因此，就分配过程中的企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来说，企业的财权很大，国家的财权较小。国家的全部财政预算一般只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第二、企业按照合同或协议，直接从“收入”中扣除一部分“合同义务”的费用，提供给社会事业单位作经费。因此社会事业经费也不纳入国家预算。

第三、企业有权独立地支配自己的纯收入，自行确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

2.个人收入分配：南斯拉夫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国家不制定统一的工资标准，由各自治单位的工人委员会自行制定本单位的工资标准（即《个人收入分配条例》）。

第二、用评定工分的办法计算劳动量。每个企业按照自己制定的《个人收入分配条例》，根据职工的劳动复杂程度、责任轻重的程度和劳动条件评定基本工分，再根据职工每月的劳动表现评定奖励工分。至于工分值的高低则取决于该企业的纯收入情况及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如果纯收入多，在纯收入中用于个人消费的比例又大，工分值就比较高。反之，工分值就低。如果企业亏损，就无所谓工分值，也不按工分付给劳动报酬。

第三、在进行个人收入分配的过程中，既贯彻按劳分配

原则，也贯彻团结互助原则。例如，如果一个企业发生亏损，也保证这个企业职工每人都得到同等数额的法定最低个人收入，法定个人最低收入由本企业及同一联合劳动组织的其它企业的储备金支付。

丁、投资制度的改革。

南斯拉夫的投资制度，大体上可以以一九六五年为分界线，划分为两个发展阶段。

在一九六五年以前，企业只留下一部分积累归自己支配，另一部分积累则通过各种形式上交给国家。国家掌握了三分之二的扩大再生产基金，企业的自有资金基本上只能用于简单再生产。所以，一九六五年以前企业在投资问题上只拥有简单再生产的自由权。

一九六五年以后，投资权进一步下放，基本上取消了国家掌握的扩大再生产基金。企业的纯收入不再上交，它们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都靠本身的积累来进行。所以，一九六五年以后企业拥有扩大再生产自主权。至于新建项目的投资，则由各级政权机构（特别是基层政权机构）进行规划，所需资金一部分向有关的企业单位筹集，一部分向银行贷款。

一九六五年投资制度改革的目的，是要使直接生产者成为扩大再生产的主体。改革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利於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可是却不利于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对全国范围的投资进行合理的调节和集中使用，结果产生了一系列困难和问题。

因此，近年来，南斯拉夫的经济学界普遍认为，投资问题是导致南斯拉夫经济不稳定的主要原因之一。目前，正在研究进一步改革投资制度，力求做到既能确保直接生产者对于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又能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对全国

范围的投资进行调节。

戊、其它方面的改革。

与上述改革相适应，在经济体制、银行信贷体制、价格体制和外贸外汇体制等方面，也都进行了全面的改革，这些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扩大企业的权限：允许大部分企业在社会监督之下自由制定价格，允许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直接进行对外贸易并自由支配它们所赚取的外汇，允许企业自由选择往来银行，并设立内部银行。

第二、扩大地方的权限：在财政上实行联邦、共和国或自治区和地区三级财政。联邦预算，占全国预算的百分之六十。在银行体制上，联邦人民银行和八个共和国、自治区的人民银行处于平等地位，共同组织成中央银行体系。虽然从法律上说，只有联邦人民银行拥有货币发行权，但是实际上，每年发行的货币有相当一部分是由联邦人民银行提供币券，让各共和国、自治区的人民银行在规定的限额之内发行，这实际上是分散了发行权。

第三、把有关的行政管理机构转变为自治机构。在银行体系中，除人民银行还带有国家机关的性质以外，其它直接经营存放款业务的商业银行，都转变为自治的经济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一些原来管理价格、管理对外贸易的行政机构，也转变为自治的协调机构，如价格局转变为价格共同体。

总的来说，这几方面的改革都是同计划、收入分配、投资体制的改革配合进行的。

己、经济结构的调整。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间，南斯拉夫是第一个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的国家，也是第一个着手调整经济结构的国家。

在建国初期，南斯拉夫基本上是搬用苏联的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一九四六——一九五六年间，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七倍以上，而消费品生产只增长一点七倍。到五十年代中期，南斯拉夫认识到，虽然在一定时期里着重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对于国家的工业化是必要的，但是如果继续奉行这种方针就会导致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并且会严重地威胁到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因此，南共在一九五五年九月召开了经济会议，决定改变经济结构，增加对轻工业和农业的投资，从而使得农、轻、重的比例逐渐地趋于合理。据一九七八年统计，南斯拉夫的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工业和农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百分之四十六点四、百分之二十八点九、百分之二十四点七。

综上所述，南斯拉夫在经济管理体制上最先突破苏联的模式，从理论和实践上大胆地进行了探索。尽管经历了曲折和困难，但是始终坚持改革的方向，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了社会主义自治经济制度，从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比较迅速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使南斯拉夫从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进入中等发达国家的行列。

另一方面，由于在改革过程中过分地削弱了国家经济职能，使宏观经济调节不力，特别是一九六五年投资权完全下放以后，经济比例失调和投资过度的现象比较严重，并由此而带来了通货膨胀、外债过多、失业增加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南斯拉夫正在全面地总结三十年来的经济教训，探索通过进一步发展自治经济关系来解决上述问题的途径。

（三）改革政治体制，发展社会主义自治民主。

如上所述，南斯拉夫工人阶级是社会革命的主体，因此，改革政治体制的基本目标，是要使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

部，扩大自治基层单位的职权不但扩大了劳动者的民主权利，也精简了国家机构。目前联邦政府只设立八个部，六个厅、署，六个委员会。联邦政府机关（国防部除外）的全部职工只有一万五千人。为了避免少数人垄断权力，南斯拉夫还在所有的领导机构中，实行集体领导和干部轮换制。这一切，都有助于防止官僚主义和提高工作效率。

2. 扩大议会的职权，实行代表团议会制。

为了体现和发展社会主义的自治民主，南斯拉夫不断地按自治原则对议会进行改革。一方面扩大议会的职权，使议会成为真正的统一行使权力的机构；另一方面加强议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使议会成为真正的民主代表机构。

首先，南斯拉夫认为，议会应该成为马克思所说的“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因此，按照一九五三年宪法的规定，它废除了作为独立的国家机关的各级政府，建立了各级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是议会组织机构的一部分，受议会委托行使执行机关的职能，它的工作直接受到议会的监督。议会认为，一个工作机关，除夏季休会一两个月以外，基本上全年工作。

其次，为了使以自治方式组织起来的劳动者的利益能够得到有力的反映，各级议院的组成上也进行了改革。一九五三年宪法规定各级议会设立生产者院。按一九六三年宪法的规定，生产者院又改为经济院、文化院、教育院、社会保健院等四个院。一九七四年的新宪法再次对议会的组成进行了改革：在联邦议会设立联邦院和自治省院，在共和国、自治省议会设立社会政治院、区院和联合劳动院，在区议会设立社会政治院、地方共同体院和联邦劳动院。在区议会设立上述三个院的目的，是为了使每一个公民都能以三重身份参加

选举。作为某一个社会政治组织(党、团、工会等)的成员，他选举代表参加社会政治院；作为某一个居民点的居民，他选举代表参加地方共同体院；作为一个自治的劳动组织的成员，他选举代表参加联合劳动院。这样，每一个公民都能通过三种组织的代表反映他的利益和要求。

第三、在议会代表选举方式和工作方式上，从一九七四年开始实行代表团制。代表团制，就是由基层的社会政治组织、地方共同体和联合劳动组织分别选出十五至三十人组成代表团，然后由代表团推选代表参加议会。议会要讨论什么问题，制定什么政策、法令，必须预先把有关材料发给代表团；代表团讨论以后，把讨论的意见交给代表带到议会上去。无论是代表团还是议会的代表，在发表意见、作出决定时，只能根据基层选举单位的公民的共同立场、方针、指示办事。否则，基层单位的劳动者和公民有权罢免、撤回以至于解散代表团。这样，就保证了议会和自治基层的密切联系，也保证了议会的决定能够真正反映劳动者和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与要求。

3. 建立社会主义自治的联邦制。

南斯拉夫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为了解决民族关系问题，自建国以来就实行联邦制。在建立自治制度以后，联邦制又按自治原则进行了改革，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加强与深化民族平等和实行分权化。为实现这两个目标，对于联邦、共和国或自治区、区这三级的权限划分做了多次调整。

从五十年代初期到六十年代中期，南斯拉夫在缩小联邦的权限的同时，着重扩大区的权限。当时认为民族问题可以通过实行自治来解决，所以在联邦议会里不设民族院，共和国、自治区的权力也相对小一些。

到了六十年代后半期，实际情况说明这种方法并不利于解决民族关系问题，反而引起了一些共和国的不满。于是从一九六七年起，南斯拉夫采取一系列措施扩大共和国、自治省的权限；一九六八年重新在联邦议会设立民族院；一九七四年又将民族院改名为共和国、自治省院。联邦主席团和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正副主席都由各共和国、自治省的代表组成。联邦除主管国防、外交、统一的政治经济体制和对外经济关系问题以外，大部分职权下放给共和国、自治省。联邦就一些重要的政治经济问题所做出的决议，必须取得各共和国、自治省的一致同意。经过这次改革以后，联邦的权力已大为缩减。

4. 不断地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在发展社会主义自治民主的同时，南斯拉夫还不断地完善社会主义法制，通过宪法、法律和严密的执行机构来保障公民的自治权利，规定公民、自治单位和国家机构三者的权利和责任，力求做到事事有法可依，人人有章可循。

具体地说，南斯拉夫的法制建设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立法工作社会化。议会在制定和修改法律的过程中，一方面通过议会代表集中各自治单位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另一方面还在报刊上公布法律草案，组织群众讨论。一些重要的法律草案往往要经过长时间的全民性的讨论，然后才经议会通过施行。

同时，还实行立法分权制，即立法权由联邦和各共和国、自治省共同行使。联邦就国防、外交、关税、财政、金融市场等全国性的重大问题制定统一的法律；各共和国、自治省则有权按照宪法规定的一般原则，制定具体的法律、补充法律或单独的法律。

第二、制定了一整套相当完备的法律体系。南斯拉夫先

后制定了八百多种重要的法律，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在这八百多种法律中间，有六百多种是有关经济领域的法律。这就使各个部门、单位的经济活动都受到法律的指导和监督。此外，各个自治单位也都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了本单位的章程或工作细则，这种章程和工作细则被称为“自治法”。

第三，司法体制比较健全。南斯拉夫设有宪法院、行政法院、经济法院、自治法院和普通法院等五种法院。自治法院不属于国家机关，而是一种自治机构，专门负责审理自治组织内部的纠纷。自治法院的审判员多数是兼职的，例如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有十一个自治法院，专职法官只有二十七人，而兼职法官有一千多人。所以，自治法院的设立，是司法制度民主化、自治化的具体表现。此外，律师的作用也受到了应有的重视。许多自治组织都聘请律师为法律顾问，一九七八年全国共有二千八百六十九名律师，首都贝尔格莱德就有五百五十名律师。

5. 发挥党在自治条件下的领导作用。

建立自治制度以后，随着国家职能的非集中化，党的活动和工作方式也相应地做出了改变。因此，南共领导一方面反对党垄断国家事务、包办代替、强迫命令等做法，另一方面批判放弃党的领导作用，把党降低为进行宣传教育的社会组织的错误主张。他们逐步摸索出一套在自治条件下发挥党的领导作用的原则和活动方式。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党对于政府机构和自治组织的领导不是依靠行政措施和发号施令，而是通过制定自己的正确的纲领和政策，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来进行引

导。

第二、实行党政分离，精简党的机构。从中央到地方，所有党的专职干部都不兼任行政职务。区以下的党的基层组织不设专职干部，区以上的各级党委机关也尽量精简。因此，南共虽然有二百一十万党员，但是专职干部只有五千多人，各级党的机构的经费百分之九十来自党费，基本上不需要国家的财政补贴。

第三、南共联盟和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工会、妇女协会、战士协会等组织，都是平等的社会政治组织，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和代表参加议会的工作。南共对这些组织的引导方式是，派出自己的代表，参加和影响它们的活动。这些组织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决议也无需向南共请示汇报。

第四、为了密切党员和群众的联系，党的基层组织的会议公开举行，鼓励非党人士参加，党员干部不得享受任何特权待遇。

(四)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自治理论。

1.关于自治条件下的国家职能。

如本章第一节所述，南斯拉夫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消亡理论，作为自治的理论基础之一。南斯拉夫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国家消亡的形式和途径。他们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所建立的国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而是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走向消亡的国家。国家消亡的过程是长期的、渐进的。

那么，应当通过什么途径、采取什么形式来促进国家的消亡呢？南斯拉夫认为：首先，由于经济是基础，因此国家的经济职能应该先消亡，消亡的途径就是在经济部门实行工人

自治，让工人阶级直接管理生产资料。其次，国家的一部分职能应当中下放给地方，下放给基层，政权机构的内部也应逐渐民主化。所以，促进国家消亡也就是促进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的民主化、社会化。

在采取措施促进国家消亡的过程中，南斯拉夫对于自治条件下国家职能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刻。在实行自治的初期，他们偏重于强调国家的迅速消亡，把自治和国家职能绝对地对立起来，过分否定国家的行政管理职能。七十年代以来，他们则开始强调国家消亡是一个缓慢的、长期的过程。在现阶段，国家职能只能部分消亡，而不能全部立即消亡。他们还强调，国家是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一部分，是自治的联合劳动者手中的工具，“在过渡时期内，某些社会性事务还应在一段较长时期内由国家作为有组织的政权来管理。”⁽¹⁶⁾

因此，南斯拉夫认为，在现阶段，在实行自治的条件下，国家具有以下几方面的职能：第一、保障并发展自治制度；第二、巩固国防，保卫国家安全；第三、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关系；第四、在自治机构不能正常行使权力的时候进行必要的干预。

2. 关于联合劳动原则。

在实行自治的初期，南斯拉夫在经济改革过程中比较偏重于权力下放和削弱国家的经济职能。但是六十年代以来，特别是一九六五年经济改革以后，宏观与微观经济不够协调、企业之间缺乏有机联系等问题日益突出。这使他们逐步认识到，权力下放等措施只是意味着让单个企业或局部地区的劳动者管理本企业、本地区的事务，而没有解决如何让全社会的劳动者从整体利益出发来治理全国性事务的问题。因此，权力下放等措施并不等于自治，还必须建立一种机制来协调全社

会的利益，这样才能真正达到国家的经济职能社会化的目的。

南斯拉夫认为，要协调全社会的利益，单靠市场的自发调节是不行的，也不能重新强调国家的经济职能，只有通过自治组织之间和自治组织同政府部门之间签订的自治协议、社会契约，才能按照自治原则来协调局部和整体的利益，从而达到全国经济的一体化。而为了把自治、协调、一体化这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就必须按照联合劳动原则来改组整个经济管理体制。

联合劳动原则，是指劳动者共同使用全部生产资料和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按联合劳动原则来改组原有的自治组织，就要在社会分工和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依照已经形成的企业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把企业联合起来。这种联合不是通过行政命令，而是自愿地结合，不是简单的同行业的合并，而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而建立的“再生产整体”。

按照南斯拉夫的设想，在按照联合劳动原则建立了三级联合劳动组织以后，一方面，以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为基本核算单位，使基本决策权更接近于直接生产者；另一方面，各级联合劳动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各个社会自治组织和政府机构之间，就有关计划、收入分配、投资、就业、价格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并在不同级别上签订相应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共同遵守，这就加强了自治基础上的一体化。所以，以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为纽带的自治组织之间的联合，使劳动者有可能把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结合起来，自觉地调节全社会的经济发展。

南斯拉夫也认识到，在现有的生产力水平下，联合劳动这一机制还是很初步的。由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基本核算单位，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因此它必然要求在经济上首先承

认它的局部利益。而各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之间，以及各个联合劳动组织之间的联合则比较松散，只有在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能够顺利地、及时地缔结并遵照执行的情况下，这种联合才能发挥作用。在同一个劳动组织中，劳动者之间的联合是直接的联合，而不同劳动者之间的联合，要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因此是间接的联合。所以，企业的独立性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使联合劳动原则的贯彻执行受到很大的限制，还远远没有达到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那种“自由生产者的联合体的要求”。但是，南斯拉夫认为，联合劳动的方向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联合劳动机制的发展和完善，不但意味着社会主义自治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完善，也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了条件。

3. 关于“自治利益多元主义”。

南斯拉夫在建立自治制度以后，由于权力分散产生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有人主张重新实行中央集权制，也有人主张按照西方的多元主义理论来实行多党制的议会民主。针对上述意见和主张，一九七七年卡德尔在《民主与社会主义》中提出了“自治利益多元主义”的理论。其主要内容是：

第一、在过渡时期内，由于人们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所处的条件不同，仍然存在着不同的利益。例如，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内部，由于实行按劳分配，在劳动者之间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间，由于生产条件、劳动熟练程度和管理水平不同，也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在社会上，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阶层，生产领域和非生产领域的劳动者之间，不同的民族之间，也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因此，必须承认并允许不同利益的存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

承认并允许敌对利益的存在。

第二、既然存在着利益的差别，在具有不同利益的人们之间，在个人、集体和社会这三者之间，就必然存在着矛盾甚至冲突。这种矛盾和冲突已经不具有阶级对抗性质。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比任何阶级社会都具有更广阔的余地来表达各种不同的利益。因此，必须在承认不同的利益及差别和矛盾的前提下，寻求充分表达和反映不同利益的形式，探索解决矛盾的途径。

第四、“自治利益多元主义”和西方的“政治多元主义”有着本质的不同，因为后者只是反映了统治阶级内部不同利益集团争夺统治权的要求，而前者则反映了劳动人民及其自治组织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所存在的利益的差别。这种差别和矛盾有可能在自治民主制度下得到反映和解决。

总之，南斯拉夫的理论界认为，“自治利益多元主义”是对南斯拉夫社会的客观实际的科学认识。这一理论是在自治民主制度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它的阐述和应用，又将促进自治民主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4. 批判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

甲、关于民族主义。

南斯拉夫解放以后，南共领导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解决民族问题，卓有成效地消除了历史上长期存在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使民族平等不断地得到加强和深化。但是，由于六十年代的经济改革过分地削弱了联邦的经济权，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又一再削弱联邦的行政权，扩大共和国、自治区的自主权，结果，各共和国、自治区在经济上闭关自守、各自为政的情况有所发展，各共和国、自治区之间，特别是发达的和相对不发达的共和国、自治区之间在经济上的矛盾也有所发

展，从而滋长了“经济上的民族主义”。正象南斯拉夫一些领导人所指出的：“共和国、自治区日益明显的经济封闭，自给自足，建设不经济的重叠设备，在南斯拉夫疆界和地区范围内的闭关自守，必然导致所谓‘经济民族主义’”(17)，“它是南斯拉夫许多经济问题的根源”(18)。

南斯拉夫认为，应当从三个方面来防止和克服“经济上的民族主义”：

第一、不仅在企业之间，而且在共和国和自治区之间贯彻联合劳动原则，也就是打破共和国自治区之间的界线进行劳动和资金的联合，促使各共和国、自治区从全局利益出发通过协商，共同投资。

第二、在管理体制上适当加强联邦的权力：“现行制度的部分机制也促进了狭隘性和闭关自守，应该修正这部分机制，但不是通过集权化路线，而是通过进一步划清界线，即把共和国的部分主权，按其性质直接或间接地转给联邦共同体机构。”(19)

第三、加强南共联盟对各共和国、自治区党组织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党内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决反对把党“联邦化”的错误倾向。

乙、关于自由主义。

南斯拉夫社会上存在着自由主义倾向，在不同的阶层和社会集团中有不同的反映。在一部分知识分子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中间，自由主义主要表现为崇尚西方的民主自由。在一部分劳动人民和青年学生中间，自由主义主要表现为某种程度的无政府主义和工团主义，把个人的、小集团的利益同全社会的利益对立起来。在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中间，自由主义主要表现为放弃必要的行政领导和思想政治教

育，在工作中不敢负责任，对社会上的错误思潮也不进行有力的批评和斗争。

自由主义倾向的出现，和对外开放过程中受到西方的影响有关，也和南斯拉夫本身在一段时期内比较片面地强调国家消亡和权力下放、忽视必要的集中有关系。所以，南斯拉夫认为，自由主义思潮并不是自治原则本身造成的，但是要对这种思潮进行有成效的斗争，就必须对自治原则有全面的理解。“自治不意味也不能意味着集中制同分散制原则的绝对对立，……在社会自治的条件下，一定职能和手段的集中，不仅是进步的，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²⁰⁾

注 释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页。
- (3)[南]《战斗报》，1979年1月19日。
- (4)[南]爱德华·卡德尔：《民主与社会主义》，1979年中文版，第17—18页。
- (5)南共联盟十二大会议，1982年6月29日。
- (6)[南]波格丹·特里芬诺维奇：《爱德华·卡德尔著作选》(英文版)，社会主义思想和实践出版社1980年版，第5页。
- (7)米洛什·尼科里奇：《南斯拉夫自治发展的理论基础》，载《社会主义在世界》英文版，1981年第23期，第25页。
- (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475页。
- (9)同(7)，第33页。
- (1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4页。
- (1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 (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 (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39页。

- (1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0页。
- (15)《列宁选集》第3卷,第725页。
- (16)铁托:《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革命斗争的六十年》,《铁托选集》(1974—1980)中文版,第397页。
- (17)波兹德拉茨:《联邦的协商和协议》(1981年8月18日)。
- (18)(19)札尔科维奇1981年10月19日同《战斗报》记者的谈话。
- (20)卡德尔:《关于新宪法草案的报告》(1962年9月20日)。

第三章

欧洲共产主义

一、引言

一般认为，“欧洲共产主义”一词是由一位原南斯拉夫记者（流亡于意大利，曾任意大利米兰《新报》编辑）弗拉内·巴尔别里(Frane Barbieri)于一九七五年创造出来的。他在一次谈话中说：“据我回忆，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我为《新报》撰写的社论《清算勃列日涅夫的时刻已到》中，首次使用了这个字眼。我在社论中写道：‘近来，圣地亚哥·卡里略阐明的欧洲共产主义这一思想越来越定型了。它以西欧集团为支柱，而不那么符合莫斯科的战略意向’，……”⁽¹⁾。此外，都灵《新闻报》主编阿里果·莱维和天主教哲学家奥古斯特·德拉·诺切也被认为是欧洲共产主义一词的发明者。

前任西班牙共产党总书记卡里略（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辞职，新任总书记为赫拉尔多·伊格莱西亚斯）认为，“欧洲共产主义”是一个“不幸被选中的名词”，“其科学价值也还值得怀疑”。但他补充说：“然而，‘欧洲共产主义’所依据的政策和理论主张，确定了当代进步革命运动的一种倾向。这种倾向力图切合本大陆的实际情况”⁽²⁾，“我们是发达和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面临着特殊的问题。在我们这里，阶

级斗争的发展具有特殊要求，所以我们所走的社会主义道路和采用的社会主义形式不同于其他国家。”(3)

意大利共产党、法国共产党、英国共产党也接受了这一提法。已去世的意共领导人贝林格说：“很清楚，这一词并不是我们创造的，但它流传这么广”，这一事实表明，人们多么广泛深刻地渴望获得新的解决办法，以便在西欧国家取得进展。”(4)

南共联盟理论家爱德华·卡德尔认为，“欧洲共产主义”不能恰当地概括这场运动更深刻的意义，但他指出，这个概念至少可以大体说明产生这一运动的时间和地点等历史条件。“欧洲共产主义显然是一种西欧及其他具有相似社会结构和国际地位的国家的现象。实际上，这个词和共产主义的观念本身或共产主义的某种‘地区性模式’的概念没有关系，而是和达到共产主义的特殊方式有关系。”(5)

“欧洲共产主义”概念概括地说具有两方面的涵义，第一、它是指有别于苏联模式并摆脱苏联控制的一种新的社会主义模式。第二、它是指有别于社会民主党改良道路的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通过民主道路走向民主社会主义的一种新的理论和实践。

关于这两点，前意共总书记贝林格指出，“我们在制订我们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景时考虑并且仔细地研究其他国家的经验，但是我们主要以我国的独特条件为依据，不仅拒绝其他的模式而且也拒绝那种认为只能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模式的观点。这是从我党整个历史留传下来的一种抉择。”(6)

卡里略说，欧洲共产主义是“正在制订中的产生于独特经验和具体现实之中的一种自立的战略概念”(7)。它的根

本点就在于各国共产党要独立于苏联，并在理论和实践上明确地表明一条真正的民主道路。西共主要发言人曼努埃尔·阿斯卡拉特指出：“欧洲共产主义就是已在若干共产党中央兴起的一些新的理论、新的政治和战略思想的集合体，设法给当代的危机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提出新的对策，设法借助于民主方法去实现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欧洲共产主义的目的在于：建立民主同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两者之间的新型关系。”⁽⁸⁾

有些学者认为，“欧洲共产主义”这一概念并不确切，容易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它是一个固定的组织，有公认的中心和总路线；但事实上，迄今为止并未出现一个统一的共产党泛西欧政治运动，西欧各主要共产党之间虽然在思想上联系密切，但它们完全自主，既没有制定共同纲领，也不存在一条必须共同遵守的总路线。

目前，自称信奉欧洲共产主义的有意大利共产党、法国共产党、西班牙共产党以及英国共产党、瑞典左翼共产党、比利时共产党、荷兰共产党等等。赞成或接近欧洲共产主义的有日本共产党、澳大利亚共产党、墨西哥共产党、芬兰共产党等等。还有一些国家的共产党，如南共联盟、罗共等，对欧洲共产主义表示赞赏。

二、欧洲共产主义形成的历史背景

欧洲各国共产党从创建之日起，曾经按照共产国际的方针，一直把社会民主党当作政治斗争中的主要敌人。直到希特勒上台以后，才引起了为改变共产国际政治路线的内部斗争。一九三四年七月，法共首先同社会党签订了关于共同行动的盟约，十月，法共领袖莫里斯·多列士第一次提出了建

立人民阵线的想法，意大利等国共产党人很快就积极响应。经过长期酝酿，一九三五年七月，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终于正式批准了这一策略。此后，欧洲各国共产党得到巨大发展。有人认为，欧洲共产主义正是人民阵线政策的继续。意共中央委员伦巴多·拉迪切说：“三十年代的人民阵线的政策与‘历史性妥协’的主张之间，即陶里亚蒂与贝林格之间并不存在什么矛盾，实际上倒存在着明显的连续性。”⁽⁹⁾

但人民阵线政策只实行了四年就因总路线的突然改变而中断了。由于一九三九年八月苏德条约的签订，欧洲各国共产党对当时形势作了错误的估计，放弃反法西斯斗争达两年之久，从而使各党威信大受损害。直到一九四一年六月，随着德国大举侵犯苏联，共产国际的路线才再次发生急剧转变，号召德占区共产党人参加反法西斯的斗争。在南斯拉夫和希腊，共产党人进行了游击战，各国共产党人积极投入了抵抗运动，这一斗争成为今日欧洲共产主义者的摇篮。一九四三年五月底，共产国际宣布解散。这一决定反映了一个新的事实：第二次世界大战反法西斯的斗争锻炼了各国共产党人独立思考和独立发展的能力，与此同时也产生了走各国不同的社会主义道路的要求。

战后初期是欧洲各国共产党的鼎盛时期。法共在一九四五年十月的议会选举中得票率为百分之二十六，多列士等共产党领导人掌管了政府的军备、工业、经济和劳动四个部。一九四六年六月意共得票率为百分之十九，陶里亚蒂担任了司法部长。芬共得票百分之二十三点五，共产党人当上了内政、社会、供应部的部长。在冰岛、比利时、丹麦、挪威、瑞典、荷兰等国，共产党人都在选举中取得了重大成功。这时，欧洲各国共产党中“走独立的社会主义道路”的要求开始

成长起来。例如，一九四七年陶里亚蒂提出，要寻找一条走向社会主义的意大利道路，并提出了最初的结构改革纲领。

一九四七年九月以后，形势又发生了变化。新成立的共产党情报局宣布，世界分为两大阵营，即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和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这就意味着恢复以苏联为领导中心的统一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对社会民主党人重新采取强硬路线。此后，无论哪个党只要一提到独立的社会主义道路，就被谴责为反苏活动，直至象南斯拉夫那样，被开除出情报局。在东德提出独特的德国社会主义道路的安东·阿克曼和主张独立民主道路的日共及其领导人德田球一都被迫作了自我批评。法共和意共也受到了批评。

在抵制共产党情报局的斗争中，一九四九年夏天，南共联盟宣布了三个具有决定意义的思想：第一、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中，各国共产党一律平等，反对任何一个“领导中心”；第二、社会主义各国在经济和政治上一律平等；第三、根据自己的传统以及文化、政治和经济条件，有关国家都有权利走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这些思想后来成为欧洲共产主义思想的组成部分。

斯大林逝世后，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发表的贝尔格莱德宣言承认了通向社会主义存在着不同的道路和不同的模式，明确宣布“社会主义具体形式的差别完全是各国自己的事情”。这是欧洲共产主义历史中的一个重要时刻。一九五六年苏共二十大的召开以及共产党情报局宣告解散，成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转折点。

许多国家的共产党人指出，苏联对斯大林错误的说明不能令人满意：仅仅把错误归咎于斯大林个人的性格，仅仅给

斯大林主义贴上“个人迷信”的标签是不够的，应当找到产生斯大林主义的社会历史原因，并对之作出彻底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陶里亚蒂认为，批判斯大林就要连带提出官僚主义蜕变所造成危害以及扼杀民主的问题。情况变化如此之大，苏联模式“再也不能、也不允许具有约束性了”⁽¹⁰⁾。卡里略称二十大是一个信号，从此“我们不得不开始用我们自己的头脑进行思考”⁽¹¹⁾。

西欧共产党人在独立思考的过程中，重新发现了安东尼奥·葛兰西的理论。其中包括：中欧和西欧各国必须有一个不同于俄国十月革命时的战略；国家不仅仅是阶级压迫的暴力机器；扩大“有组织的”知识分子队伍在现代具有特殊意义；西欧各国的工人运动应建立一种依靠“历史性集团”的“领导权”(hegemony)；必须强调工人委员会等自治机构的作用；以及社会主义的意大利应当同梵蒂冈达成协议，等等。这些理论对欧洲共产主义思想的形成具有重大作用。

一九五六年波匈事件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特别是在欧洲共产党内掀起了轩然大波，触发了人们对社会主义和民主、党与党之间的关系准则等问题的公开讨论，这有助于欧洲共产主义的成长。此后中苏论战的爆发，进一步促使各国共产党更自由地去讨论自己的目标和道路。

针对波匈事件，陶里亚蒂提出了“多中心主义”。一九五六年十二月，意共八大提出“结构改革”是意大利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的理论和路线，主张“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向社会主义过渡。陶里亚蒂指出，要考虑到西欧社会的民主传统并尊重这一传统。著名的《雅尔塔备忘录》（一九六四年八月）全面阐述了意共现行路线的各项基本原则，成为意共走向“欧洲共产主义”的一个前奏。西班牙共产党于一九五八年提出

“全国和解”政策。一九六〇年西共六大宣布西班牙在有利的国际形势下，可以沿着议会道路进入社会主义；同时还改变了党的结构和建党原则。这些年中，欧洲共产党人对过去一向视为禁区的问题所展开的全面讨论，无疑为欧洲共产主义准备和奠定了思想和理论的基础。

一九六八年是欧洲共产主义形成过程中一个重要时刻。“布拉格之春”所产生的捷克斯洛伐克党的一九六八年章程的主要目标，受到欧洲共产主义理论家的赞扬。章程规定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党的各级领导机关；规定了任职限期，以及党的工作人员的权力必须受到限制；党的工作轮流担任；党和国家之间严格划清界限；党内有讨论自由等等。当时，意共总书记隆哥在布拉格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宣布，“意大利共产党人全力支持和声援”捷克斯洛伐克的改革。澳共、西共的领导人也都表明了同样的态度。

早在捷克斯洛伐克事件之前，隆哥就在其著名的备忘录《多样化中求团结》中，提出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里创立制度的要求，即要求各国共产党之间形成一种平等的新型关系。华沙条约组织军队公然侵捷，骤然加深了苏共与西欧共产党之间原有的裂痕。国际共运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三分之二以上的欧洲共产党一致反对苏联决定的实际运动。一九七一年三月，各国共产党的代表破天荒地带着自己的观点去出席苏共二十四大。贝林格以意共的名义强调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必须走自己的道路。多洛雷斯·伊巴露丽代表西共一再指出：每个共产党是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工作，因此必须反对党与党之间的干涉行动。日共、英共、比共等也都表示了类似立场。

这一时期，西欧各党纷纷制定自己的纲领性文件。一九

七二年六月，法共和社会党人制定了共同纲领，马歇称之为“开辟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的纲领。一九七三年十月，意共提出与天民党实行“历史性妥协”，与除法西斯党以外的各种党派建立最广泛的同盟。一九七三年九月西共召开中央全会，系统地批判批了苏联的弊病；一九七五年正式通过一项新的纲领，提出民主的多党制的社会主义模式和党所应采取的新的政治形式。

从一九七五年七月到十一月，意、法、西、英等国的共产党连续举行双边或多边会晤，在许多问题上取得了一致的看法。因此，可以把一九七五年作为欧洲共产主义正式形成的时间。一九七七年三月二——三日，西共卡里略、意共贝林格和法共马歇在马德里举行最高级会晤，会后三党发表联合声明，系统地阐述了欧洲共产主义的基本主张。声明指出：

“在民主和自由中实现社会主义的愿望应当体现在三党各自完全自主地制定的政策方针中”。这一声明被西方许多学者称为“欧洲共产主义宣言”。此后，欧洲共产主义各党的政策都发生了重大转变。

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二十二日召开的第九次代表大会上，西共决定取消原党章中“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这一用语，改称为“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的党”。政策改变包括支持总理苏亚雷斯，有条件地支持西班牙君主制政府形式，力争参加政府，以及同社会党结成同盟等等。在这次会议上，“欧洲共产主义”一词第一次正式写进了一个共产党的党纲。

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四月三日召开的意共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决定取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提法；会议宣布意共“不信奉无神论”，以争取天主教徒的支持；会议还重申了走意大利式的社会主义道路，强调世界上不可能存在独一无

二的无产阶级政党模式和社会主义的国家模式。

法共继二十二大一千七百名代表一致投票通过取消“无产阶级专政”口号之后，一九七九年五月的二十三大进一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一提法改为“科学的社会主义”，确认法共要争取民主的自治的社会主义，否认世界共产主义运动有一个中心，并决定在国内实行“左翼联盟”的战略。

一九八〇年四月，苏联召开欧洲共产党巴黎会议，南共、罗共和西欧七个共产党拒绝参加。这七个党是：意共、西共、英共、瑞典左翼党、荷共、圣玛利诺共产党和冰岛统一社会党。这再次表明以苏联为中心的共产主义运动已不复存在，欧洲共产主义各党已确实取得独立地位，在探索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走出了新的一步。

欧洲共产主义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是十分复杂的。概括地说有以下几个主要因素：第一，战后西欧的经济高涨引起的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的重大变化。新的反对垄断资本主义的社会力量——技术人员、科学家、知识分子、专家的人数和影响由于科技革命而有了稳步的增长。第二，当代资本主义面临的危机，是“深刻而持久的全面危机”，是一场资本主义制度的危机。它影响国民生活中的经济和货币、社会、文化、政治和道德等所有的领域。因此，这场危机涉及到资本主义社会现阶段的各种结构本身⁽¹²⁾。马德里最高级会晤宣言中指出：“目前三国正面临着一场经济、政治、社会和道德各个领域的全面危机。这次危机要求对社会发展需要找出新的解决办法。”此外，从本国实际出发寻求不同于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道路的需要和要求以及西欧在美苏集团对抗中的特殊地位，都促成了欧洲共产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三、欧洲共产主义的阶级理论

欧洲共产主义者认为，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的客观依据，是科技革命所造成的新的社会状况：一方面，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增强了垄断资本的力量，使它能够通过国家机器控制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另一方面，工人阶级及知识分子的阶层有了巨大的增长。社会阶级结构和各阶级状况所发生的这种变化，已使马克思和列宁在无产阶级只占居民少数的时代条件下提出的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过于时了。在社会主义力量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完全有可能对国家和军队实行民主改造，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为此，欧洲共产主义者确定了如下的阶级路线：“通过工人阶级的团结，把各阶层和民主党派团结在工人阶级周围，结成最广泛的联盟，与劳动者的主要敌人——垄断资本和跨国公司作斗争。”⁽¹³⁾

(一) 科技革命、生产力发展带来的阶级结构的变化：

科技革命使社会阶级结构产生了深刻的变化：1、直接在产业部门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人数减少；2、工人的技术水平与教育水平大大提高，技术工人人数增加；3、科学家和技术知识分子人数增加，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日益重要；4、中小资本家受到打击，处境困难；5、服务行业（包括教育、卫生、金融、保险等）和政府机构迅速发展。此外，更重要的是，科技革命不仅使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水平，同时也使资本的垄断达到了新水平，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人数越来越少的控制着国家机器的垄断集团不仅与工人阶级有着尖锐的冲突，而且与知识阶层和中小资本家有着直接的利害冲突。在当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垄断集团与上述各种反垄断力量之间

的斗争，是各种社会矛盾和斗争的中轴，欧洲共产主义者认为，社会斗争的这种两极化，无疑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

另一方面，科技革命时代生产和销售的巨大规模，也迫使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控制与管理经济事务时不断加强计划性，并培养训练出一批为数众多的管理者阶层。欧洲共产主义者把“计划”看作本质上是一种社会主义的范畴，因此上述形势必然增强社会主义的力量。

（二）对工人阶级的分析：

科学技术新成就的采用，特别是生产自动化，在使生产中的体力劳动重要性下降、体力劳动者数量减少的同时，也使工人的文化水平有了提高，工资有了增长，使技术工人和低级管理人员（白领工人）的数量大大增加了。工人阶级的内部构成状况及其在社会阶级结构中地位的变化，对于欧洲共产主义的战略策略来说，具有下述两个方面的含义：1、工人阶级在争取领导权特别是文化上的领导权时，处于比先前时代更为有利的地位。2、在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中，工人阶级不再是唯一的主体力量了。这支“劳动力量”必须与“文化力量（知识分子）”结成联盟，形成新的“历史性集团”，组成广泛的“反垄断联盟”，才能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¹⁴⁾。

（三）对知识分子的分析：

欧洲共产主义者极为重视知识分子这一社会阶层。由于他们人数众多，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起着重大作用；由于他们与资本主义制度的矛盾日益加深，知识分子已成为反对垄断资本和实现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阿斯卡拉特指出：“今天，用民主方法走向社会主义的客观条件是全然不同于本世纪头几十年的客观条件的。欧洲共产主义充分反映了科技革命给我们的社会带来的条件，也反映了热心于结束资本

主义剥削的社会力量有了惊人的增长。热心于建设社会主义的不仅是受到资本主义剥削的劳动者阶级，在这一事业中同他们携手来的还有科学家、技术人员、各行各业的人，以及知识分子这些广泛的阶层。一句话，就是西班牙共产党人称之为“文化力量”的那个社会阶层。这些人同资本主义的统治发生了矛盾，不仅是因为他们当中越来越多的人事实上是靠工资维持生活，也因为他们从事科学和文化的创造性工作所需要的那种精神状态，同他们不得不服从资本家（资本家的金科玉律就是最大限度地牟取利润）的决定这个事实之间产生了矛盾。这是个新的因素，对用民主方法来实行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有巨大的潜力。”⁽¹⁵⁾

（四）对“中间阶级”或“中间阶层”的分析：

如何看待处于工人阶级与垄断资本家之间的那些社会阶层，特别是由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者阶层，在欧洲共产主义者中间是有争论的。一种意见认为，这是一个“中间阶层”，由于他们是雇佣劳动者，应当归属于工人阶级。处理与他们的关系，是扩大工人阶级内部团结基础的问题。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这是一个独立的“中间阶级，工人阶级同它的关系，是阶级联盟和统一战线的关系。”但两种意见的实际用意都是强调，工人阶级不仅应联合劳动者，而且能够也必须团结与垄断集团存在各种矛盾的一切社会力量。阿斯卡拉特指出，因为这部分人“经常发现自己同垄断资本的利益处于深刻的矛盾。……对他们来说，在社会的民主机构指导下的国营部门同私人企业部门共存的条件下，逐步走向社会主义的前景，显得比他们所处的越来越受到暴虐寡头政治压迫的现状继续下去要有希望得多。因此，在这一部分人当中，也有越来越多的人拥护以民主方式走向社会主义。”⁽¹⁶⁾正如卡里

略所说：“社会主义革命已不仅为无产阶级所需要，而且也为绝大多数人民所需要”，正是这一点，把工人阶级的命运同其他最广泛的社会阶层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了⁽¹¹⁾。

（五）对垄断集团的分析：

由于垄断集团控制着国家机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得到了发展，“垄断集团与社会的矛盾集中体现为社会同国家权力的矛盾。”⁽¹²⁾卡里略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管理者的国家已经不再为整个资产阶级服务而在为控制着大垄断集团的部分资产阶级（他们经济上基础雄厚，但人数极少）服务了。这样的国家不仅同先进的无产阶级对抗，而且还同包括一部分资产阶级在内的最广泛的社会阶级阶层直接对抗，同社会上大部分人发生了直接冲突。”“工人阶级、文化界、农民同某些资产阶级，正在广泛形成一种过去无法形成的社会一致看法”，其基础就在于此⁽¹³⁾。

卡里略还认为，“鉴于国家机器目前具有的规模和特点，社会与国家的矛盾可能而且也应该越来越具体地表现为国家机器内部的危机”，因为“国家机器的大部分成员来自受损害的阶级，实际处境也类似这些阶级。”⁽¹⁴⁾这就是说，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造成的垄断资本与全体人民的矛盾势必会在国家机器内部表现出来，从而使垄断集团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权遭到削弱，意大利出现的统治危机就是一例。

四、欧洲共产主义的国家理论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统观点，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无产阶级必须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欧洲共产主义者全面修正了上述观点，他们认为现今的国家

不仅是剥削阶级的工具，而且是中性的阶级斗争场所，是高踞于各阶级之上的管理工具。因此，他们主张改造而不是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并放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一)认为现代国家已不完全是资产阶级的统治工具，马克思和列宁的国家学说要发展。

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修正，是欧洲共产主义的主要理论基础。在欧洲共产主义者看来，应该重新考虑列宁关于“国家是剥削被压迫者的工具”这一根本命题。意共安东尼奥·安得里亚尼提出，把国家看作只能是垄断资本独占的统治工具的理论已过时了。意共拉迪切也指出：“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里，我们面临的是一种新型的国家，它同列宁要推翻的国家是完全不同的。……(国家的)‘主导机构’广泛出现，而那些强制性机构本身却遇到了问题，并有了改变，(比如意大利的民主法制和‘警察工会’等)。‘主导机构’已不是也不可能再是资产阶级的纯粹和简单的统治工具了，它已经变了，而且将日益变成争夺领导权的主要阵地。”⁽²¹⁾卡里略认为：“列宁在一九一七年和一九一八年的论点……适用于俄国，理论上也适用于当时的其它各国，然而今天已经被超越，已经不适用于西欧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²²⁾卡里略还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有关看法是在本质上把国家看作为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特别强调国家的强制性质。另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其中有葛兰西和阿尔杜塞)还提到了意识形态工具，即不怎么用暴力而是用本质上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的手段对人们意识起作用的工具。意识形态工具包括宗教(各种教会)、学校(公立和私立的各种学校)、家庭、法律、政治(由各种政党组成的政治体系)、新闻报道(报刊、广播、电视等)、文化等方面。”⁽²³⁾这些意识形态工具是统治

阶级实现自己的领导权所必须的，也是被统治阶级争夺领导权的重要场所。卡里略认为葛兰西和阿尔杜塞发展了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并为欧洲共产主义提供了理论基础。

(二)否定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主张对国家机器实行民主改造。

欧洲共产主义者普遍认为，在当前国内外条件下，在西欧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旧的国家机器不应打碎，而应当加以利用和改造。他们认为，通过国家机器民主化，完全可以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卡里略指出，国家作为强制性的机器正在发生变化，可以用“结构改革”的办法来代替“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对国家机器的各个主要部分逐步实行改革，就“有可能使资本主义国家机器民主化，并把它改造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有效工具，而不必用暴力从根本上加以摧毁”⁽²⁴⁾。意共的朱塞佩·瓦卡说：“国家的职能极大地扩大了和增加了。……国家的力量不断伸展到文明社会中去，它的结构真正地散布到了一切群众的和经济的管理机构中去了。……面对着资本主义社会这个新的政治现实，社会主义革命的唯一的现实前景不再是全面的夺权和替换国家机器，而是把它的结构和指导方针作一彻底的改变。斗争的主要领域是‘主导机构’(学校、教会、政治行政机构、法律和大规模通讯)，……这一斗争的原则越来越归结到国家机器的全部民主化。”⁽²⁵⁾

欧洲共产主义者还指出，马克思和列宁事实上并没有笼统地谈论过“打碎”国家机器。比如马克思就曾认为，对于镇压机器必须“铲除”，而国家的“正当职能”则应交还给社会的负责机构。列宁对于国家的非强制性机构(银行、会计、统计)也曾谈到：“这个机关决不可以也用不着打碎。应当使

它摆脱资本家的控制。”(26)

欧洲共产主义理论把国家机器划分为两部分：（1）强制性机器，包括军队、警察、法院等。（2）意识形态机器，包括家庭、学校、教会、新闻机构、文化、工会、政党体系、法律等。这种划分由阿尔杜塞首先提出，被认为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发展。但是，他们对“意识形态机器”的理解存在某些分歧。阿尔杜塞把各种意识形态机构都归之为“国家意识形态工具”，而卡里略则提出“国家意识形态工具”和社会意识形态工具”两个不同的概念，认为两者是有区别的，因为实际上，其中有些机构，对国家来说还保持着某种独立性，尽管由于国家日益融化了它的职能，这种独立性越来越小(27)。

对于国家的强制性机器，欧洲共产主义者认为完全有可能进行民主改造。卡里略认为，由于国家机器的大部分成员来自，并且实际处境也类似受损害的阶级，社会上的各种政治思想潮流就有可能打进国家机器，从中夺取重要的地盘。要利用这种可能性，共产党就必须对国家采取一种不同于历来采取的态度。

实行国家机器民主化，按照卡里略的说法，就是“把目前垄断资本主义的国家改造成为这样的国家，那里反对垄断的社会主义力量以及新的历史集团，即劳动力力量和文化力量的联盟，能够行使领导权”，“改造为适合于通过民主道路达到社会主义的国家”，“使之成为能为民主社会主义社会服务的机器”(28)。

卡里略认为：“在这方面主要应解决国家机器接近全国、接近人民、分散庞大国家机器、建立地区性权力机关等问题。”(29)他指出，民主国家的特点是权力分散，这不仅意味着政府工作更有效能，而且意味着国家机构能更易于为民意

代表所控制，更易于实行民主改造和更易于防范各种暴力政变。

意共积极发展人民大众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新形式（如鼓励建立街道委员会，承担执行地方政府的某些职能），通过建立强有力的地方自治政府来打破高度集中的、官僚主义化的状态，从而促使各级政府走上民主改造的道路。意共强调，在各个地方政权中赢得领导地位是实现社会主义全面战略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从统治阶级手中夺取权力过程的一部分，并向人民表明党有能力、有效地行使国家职能。

卡里略还提出实行治安力量民主化和军队民主化。关于治安力量民主化，他认为首先要运用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手段，确立一种新的、更加文明、更加民主的治安概念，并努力使之灌输于治安力量全体人员的头脑中。他说：“在当前社会危机的形势下，政策得当，能有助于从治安部门中争取到一部分重要力量，使之站到民主的一边。”⁽³⁰⁾

卡里略特别重视军队民主的问题。他认为左派力量，特别是马克思主义者，应该积极考虑军事问题，把它当作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有决定意义的内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革新力量，除了通过非传统的道路争取或中立军队的大多数——如果不是全体——之外，别无他路。”⁽³¹⁾他还说，军队民主化，就是“要在当前这个过渡的时代，求得军队和文明社会的一致，消除‘寡头+军队=保守派和反动派’这种两位一体的老公式，便于进步力量用民主手段向一种平等和公道的社会前进。”⁽³²⁾

欧洲共产主义者估计到对国家机器的改造可能会遇到暴力抵抗。卡里略指出：“实现这一任务也许不能单靠政治行动和政府的民主措施。在某个时刻，也许必须用暴力去压倒

暴力的抵抗。也就是说，国家机器的质变也许不是完全和平的，民主政府也许会遇到改变的企图。但是，民主政府如能用民主的办法进行卓有成效的斗争而赢得人民的支持，并在朝野两方奉行并实施国家机器民主化的聪明政策，这样的政府在履行职责和清除寡头残余势力方面，必将处于有利的地位。”(33)

欧洲共产主义者强调通过控制“意识形态工具”来促进国家机器的民主改造。卡里略说：“必须设法使这些意识形态工具反过来起作用，改造它，利用它（如果不是全部，则是部分地）来反对垄断资本的国家权力。现代的经验表明，这是可能的。这也是通过民主道路改造国家机器的关键所在。”(34)

卡里略曾详细分析各个意识形态工具发生变化的情况。在家庭方面，传统家庭正处在深刻变化阶段，已不再是自动沿袭原有社会关系的基本单位。在教会方面，这个最古老最起作用的意识形态工具已开始处于危机之中，可能比导致产生路德派新教的危机更为深刻。这次危机在历来把保卫国家和保卫宗教等同起来的国家机器的成员中，已经部分地造成了极其重要的政治和社会后果。在学校方面，今天的学校往往成为社会抨击资本主义的中心场所，特别是大学在革命政治力量的活动中占有突出地位。在宣传工具方面，正在争取对电视广播等新闻机构实行民主管理。在政治体系方面，保证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政党、团体制度的平衡，在南欧已开始被打破，这有利于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在司法方面，已出现对司法程序和法律实行根本性改革的要求，以便朝着更大的民主取得新的历史性的进步。

（三）放弃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工人阶级领导权。

意共十五大、西共九大和法共二十三大相继从各自的党章中删去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英共则早在一九五一年就在其纲领中放弃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正如法共卡纳帕所说：“这不单纯是语言上的改变，而是整个政治倾向的改变。”⁽³⁵⁾

为什么放弃无产阶级专政呢？马歇说：“专政不由得使人想起了希特勒、墨索里尼、萨拉查和佛朗哥的法西斯政权。”⁽³⁶⁾卡里略说：“因为本世纪有过最可恶的法西斯的反动专政，……有过带着某种特色的极权主义弊病，因而专政这个词本身已变得令人憎恨，这就是人们在政治上不再使用这个词的充分理由。”⁽³⁷⁾这不是别有用心地、肤浅地搞策略主义，也不是回到了社会民主党的立场，“问题的实质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能否不靠无产阶级专政，亦即并不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渡时期来取消业已失败的阶级及其支持者的政治权利，便可确立他们的领导地位。”⁽³⁸⁾

他认为，当无产阶级只占居民中少数的时候，只能依靠武力夺取政权，并用武力即专政来保持政权，一九一七年俄国共产党人的情况就是这样。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不是无产阶级领导权和无产阶级社会统治地位简单的同义词，而是巩固无产阶级领导权和无产阶级统治地位不可少的手段。但是，在欧洲和资本主义世界的发达国家内，工人已居于社会大多数，思想影响巨大、人数众多的文化力量正在接近工人阶级的立场。显然，这种形势同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必需的情况，已大不相同了。他写道：“我确信无产阶级专政不是发达的资本主义民主国家的劳动力量建立和巩固领导权的途径。……我确信，在这些国家里社会主义归根结底不仅是民主的扩大和发展以及对

社会一切极权概念的否定，而且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就是实行民主、发挥其一切效果的道路。”⁽³⁹⁾卡里略追溯说，这场争论早在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四七年就开始了，当时曾就多党制的人民民主国家能否不经过无产阶级专政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问题，交换过意见。“季米特洛夫赞成这一理论，而斯大林是反对的。”⁽⁴⁰⁾

欧洲共产主义者在无产阶级专政问题上对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提出了异议。卡里略确信列宁的如下论述只有一半道理：“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⁴¹⁾。为什么说只有一半道理呢？“因为今天我们认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各种形式的实质是劳动者的领导权，而‘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也包含了无产阶级专政不是必不可少的可能性。”⁽⁴²⁾

拉迪切指出，即使在苏联建国初期处于资本主义包围和遭到法西斯进攻的几十年中，列宁主义曾是一种保持国内团结和维护国外安全最简单的途径，但“今天对我们来说，整个权力来自上面的制度，即整个的专政主张是错误的，极其错误的。”⁽⁴³⁾

爱伦斯坦也认为：“显然，苏联社会主义诞生的条件同法国七十年代末期的条件或者同我们可能或希望在法国建立的那种类型的社会主义毫无共同之处。我们不能继续支持列宁在俄国一九一八年和一九一九年特殊条件下违反民主的说法，以此来证明法国在一九七八年的条件下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也是正确的！”但他指出，列宁对于专政概念的局限性似乎有所认识。一方面，“关于俄国野蛮”的思想是列宁晚年所写被视为“遗嘱”的重要著作的一个基础。另一方面，当他分

析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革命可能性时，又认为这些国家有可能文明地进入社会主义⁽⁴⁴⁾。

欧洲共产主义者用以代替“无产阶级专政”的“工人阶级领导权”的含义以及如何坚持工人阶级领导权，尚不明确。这个概念是由葛兰西早年提出的“无产阶级领导权”⁽⁴⁵⁾演化而来。按照拉迪切的解释，无产阶级领导权意味着“社会上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不论政治的、经济的还是文化的只有在无产阶级取得对社会的领导地位（不是为了发号施令，而是为了领导社会）的情况下，才能得到解决。而且这种领导是在一个（用葛兰西的话说）充分体现了三个重要阶层——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利益的‘历史性集团’的范围内实行的。”⁽⁴⁶⁾看来有一点很清楚，即欧洲共产主义者所说的“工人阶级领导权”，并不要求共产党的绝对领导地位。

五、欧洲共产主义的革命理论

根据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现存阶级关系和现存国家的新认识，欧洲共产主义者一致认为，发达国家不能再走暴力革命的道路，而应当通过民主道路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欧洲共产主义的革命理论是其阶级理论和国家理论的逻辑结果。

（一）否认暴力革命是普遍规律

欧洲共产主义者否认暴力革命是普遍规律。法共马歇曾说：“法国走上经济与政治的决定性变革的道路，并非一定经过夺取冬宫不可。”他甚至主张“依法取缔”“使用武装暴力或号召使用武装暴力的运动”⁽⁴⁷⁾。卡里略说，“在一个根据宪法走以民主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民主制度中，暴力不仅不是合理的，而且正如全部实践所表明的那样，也不是

现实的道路。”因此必须放弃“武装起义夺取政权的原则。”⁽⁴⁸⁾

意共格鲁皮进一步指出，当列宁强调反对官僚主义时，当他指出国家机器实质上仍是过去那样时，问题就出来了：列宁赋予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目标即打碎旧国家机器，真的已经达到了吗？苏联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如果按字面上的意义来理解“打碎”这个词的含义，把它同起义行动等同起来，那就大错特错了。“打碎”国家机器要通过民主的发展，要通过群众觉悟和文化水平的提高，要通过制度的变革，而这个过程不可能是短暂的⁽⁴⁹⁾。

卡里略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把革命思想同革命暴力的思想联系了起来。而在那种历史条件下，他们是有道理的。”⁽⁵⁰⁾但在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暴力革命决不是一条现实的道路。因为无产阶级面对的是“民主制”而不是“独裁制度”。当然，如果统治阶级首先使用暴力挑起武装冲突，或者在残酷镇压革命的国家里人民能得到军队的支持，那么也就“必须用暴力去压倒暴力的抵抗”⁽⁵¹⁾，因此，欧洲共产主义者坚决反对把欧洲共产主义的革命理论与传统的社会民主主义混同起来。

卡里略在回顾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时指出：苏联、中国、东欧以及其他国家革命的胜利（古巴是唯一的例外）都是同世界大战相联系的，有的还是通过民族战争的形式取得的。但是，如果今天仍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的希望寄托在世界大战的爆发上，就不是革命的和现实的。因为今天如果在欧洲发生战争，那将是一场快速的核战争，其结果将不会剩下什么能够争夺领导权的阶级了。他说：“恩格斯早已指出，进行战争的形式也会影响到阶级斗争的动态。”“不考虑这个因素而继续用从前（即使是不久前的从前）

的思想谈论革命，那就不是革命者。”(52)

卡里略还指出：“几十年来支持了欧洲资本主义制度的政治力量和工会力量体系是无法用暴力改变的”，“唯一的途径就是通过政治、社会和文化斗争的方法建立新的力量对比”(53)，即必须把群众的民主行动和代议制民主机构的作用结合起来，也就是说，要利用今天基本上为资本主义服务的那些代议制民主机构，使其为社会主义服务。

法共爱伦斯坦试图用无产阶级革命史来论证列宁关于暴力革命的思想与实践的局限性。他认为，“列宁的论点可能适用于一九一八年或一九一九年俄国的情况”，但“不适用于法国现在的情况”(54)，“西欧国家的革命，特别是法国的革命，只能是和平的、民主的、合法的和逐步的。这同列宁关于革命的概念是背道而驰的。”(55)他说：“如果我们仔细地研究一下西方社会主义的历史，我们就会发现，西方的革命过去一百五十年来一直是失败的。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是一种只持续了一百天的社会主义；一九一九年的德国革命可以说是一种局部革命，持续了二百天；还有匈牙利库恩孔·贝拉领导下的一种革命，它持续的时间同德国革命差不多。这就是西方进行的全部革命。一百五十年来，我们一直在追求一种根本不会有革命。这使我们重新考虑西方革命的整个概念，我们能够拿出的唯一答案是，必须根据我们刚才提出的方针重新给革命下个定义。”“它将是一种文明的革命，一种不采取暴力行动的革命。它将进行一系列的改革，这些改革将改变经济条件和社会关系，改造人们的意识——这是一种法国式的文化革命。”(56)

应当指出，欧洲共产主义者虽然一致肯定十月革命和其他国家革命的历史必然性，但同时又认为它们“与其说是历

史的分娩，不如说是历史的流产”（卡里略）⁽⁵⁷⁾，或认为它们是托洛茨基所说的“历史的线圈倒转”（爱伦斯坦）⁽⁵⁸⁾。欧洲共产主义理论的动因之一，就是要克服和避免使用暴力先行革命的国家胜利后所产生的严重社会弊病。

（二）对民主的重新评价。

欧洲共产主义者从民主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出发，对民主包括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进行了重新评价。卡里略批评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的一些论述，认为出于维护十月革命后已经出现的革命现实的需要，导致列宁低估和缩小民主的普遍概念；导致他把这个概念不仅和必须与之战斗的资产阶级国家混同起来，而且和注定要消灭的国家混同起来。这样，列宁的“某些意见已经导致列宁的门徒……低估民主的价值和无视损害民主的明显事例。”⁽⁵⁹⁾卡里略总结说，“有遭受法西斯主义痛苦经历的，以及在另外一种情况下了解斯大林的蜕化的几代马克思主义者，以不同的方式估价民主的概念，……把它看作是通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一条道路，把它看成是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⁶⁰⁾

法共雅克·德尼宣称：“我们打算把民主和全面自由当作我们争取社会改造的战斗工具，也当作我们要在法国建立的社会主义的基本尺度。这可以说是我们战略的核心，是一种并非出于形势所迫而是建立在深厚而牢固的基础上的根本选择。”⁽⁶¹⁾意共贝林格指出，列宁曾认为争取民主的斗争毕竟始终保持在完成资产阶级革命这一斗争的范围内，但对欧洲共产主义来说则不止于此，“民主（也包括起初作为资产阶级成果的所谓‘形式上的’自由）是一种价值。”“民主也是无产阶级斗争的产物，工人阶级要保卫并扩大它所争得的一整

套权利。因此，民主具有人们不可抛弃的普遍价值，通过开始和继续进行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民主将得到保证。”⁽⁶²⁾他指出，在意大利等工业发达国家，共产党人把工人阶级和劳动者争得的民主成果看成是：争取实行朝社会主义方向变革斗争的一个条件。⁽⁶³⁾

卡里略认为，从历史上看，民主并不是资产阶级的创造，“我们不能无视民主的自由权是最进步的人民力量对资产阶级革命所作出的巨大贡献。”他的结论是，“尽管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民主权利有种种局限性和约束，但民主权利是有其不能低估的现实价值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宣言》及其它著作中把“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同“争得民主”当作一回事，也“不是偶然的，不是由于疏忽。”⁽⁶⁴⁾

（三）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

为了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欧洲共产主义者要求对社会结构和国家机器的结构实行民主改革，赋予民主新的内容，扩大社会一切领域中的民主。他们认为完全有可能在不改变民主尺度的情况下，通过改变传统的民主机构的内容，使这些机构更为完善。

陶里亚蒂对此有过系统的论述。他说：“我们的民主压力之所以过去是有效的，现在和将来也会是有效的，这恰恰是由于我们并不只满足形式上的变化而是为缩短社会主义道路而斗争。我们的斗争给予民主自由本身以新的内容，对自由权利重新作出估价，因为有了自由权利我们就可以向争取福利和经济进步的要求靠近一些，把议会制度本身提到更加高得多的水平，要求对政治制度进行深刻的民主改革（如发展地方权力、区域建制等），提出在工厂和农村采取和发展新形式的民主的问题，以达到经济变革和经济进步有助于满

足劳动群众的切身要求。正是我们推动社会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行动，充实了我们争取民主的斗争和我国整个民主生活，并且使它们产生效果。”⁽⁶⁵⁾

雅克·德尼曾阐述法共对民主改革的理解：“首先是社会民主，即公正地对待劳动者和应该有权过象样生活的人，扩大劳动、收入、住房和受教育的民主权利”；“其次是经济民主，即由国家来掌握主要的资源，劳动人民参加管理和作出与他们有关的决定”；“最后是政治民主，即保护并扩大个人的自由和集体的自由，保护并扩大我国人民所热爱的各种民主生活方式，创造越来越丰富多彩的新方式。”⁽⁶⁶⁾

关于经济民主，欧洲共产主义者主张实行多元经济。他们提出限制排挤和逐步战胜垄断资本，即大垄断企业，大私人银行，大保险公司和大地产，将其转变为社会所有，使有决定性作用的经济杠杆掌握在社会手中。社会化企业的职工参加或监督管理。经济变革将不涉及中小私人企业，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非垄断阶级的小量财产应当得到保障，承认“私人企业的作用”，发展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实行公有制和私有制长期共存。卡里略说：“无疑，通向社会主义的民主道路意味着一种不同于我们认为是经典模式的经济改革的进程。也就是说，意味着所有制的公有形式和私有形式在一段时期内的并存。这样，我们纲领中所预示的政治和经济的民主阶段就有了它的全部含义。”⁽⁶⁷⁾

（四）通过普选上台执政。

欧洲共产主义者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政治制度，包括议会制度、政治多元、权力分散以及人权保障等等，基本上持肯定态度，认为“从根本上说，这种制度是有效的，如果它有一个社会主义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的话，它

会更加有效”（卡里略）⁽⁶⁸⁾。所以，他们主张充分利用现有民主制度，通过普选进入政府，上台执政。马歇在法共二十二大的政治报告中一再宣称，法国的人民政权“将在通过普选自由选择的基础上组成并发挥作用”，全党应“全力以赴投入竞选运动”⁽⁶⁹⁾。

卡里略认为，关于对普选的估价，列宁并未全面掌握恩格斯的思想。列宁根据恩格斯的一段话，断言普选只是“测量工人阶级成熟性的标尺。在现今的国家里，普选制不能而且永远不会提供更多的东西。”⁽⁷⁰⁾他说，这种观点排除了革命力量通过普选取得政权的一切可能性。他引证恩格斯为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所写的导言，指出恩格斯强调德国工人阶级的“重大贡献”，“他们给予世界各国同志们一件新的武器——最锐利的武器中的一件武器，他们向这些同志表明了应该怎样利用普选权。”⁽⁷¹⁾卡里略写道：“就是说，早在上个世纪，而且在欧洲这个几乎是唯一和特殊的德国的例证的基础上（在当时的欧洲，工人阶级还远没有今天的力量，文化力量还不算是革命因素，还没有目前的历史经验，也没有许多国家的社会主义和非殖民化的胜利），恩格斯就给普选权赋予了会使今天的‘左倾’教条主义者喧闹不休的长处。”⁽⁷²⁾最后，他认为：“显然，自从恩格斯写下这些论断以来，自从列宁只把普选看作工人阶级政治成熟的标志以来，欧洲和世界已经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以致今天我们在谈到欧洲发达国家时，不能停留在同样的限度内。普选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不是劳动人民和文化力量的政治行动的唯一方法。但是，由于我们上面论述的理由，在今天的欧洲，社会主义力量可以通过普选首先进入政府，然后执政，而且如果通过定期向选民征求意见能够保持人民的信任，就可以继续维

持在社会上的统治地位。”⁽⁷³⁾

欧洲共产主义者主张通过普选上台执政是不是“改良主义”？卡里略回答说，让我们看看按照经典道路进行革命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吧。如果说它们以极快的历史速度夺取了政权的话，“那么经济和社会的改造的速度则要慢得多。”“由于西方国家的经济文化的发展，沿着我们所主张的道路，尽管改变国家政权的进程会比较缓慢，但社会变革的成果，对劳动人民来说却很可能更加迅速和更加显著。”⁽⁷⁴⁾

欧洲共产主义者不认为这是恢复到社会民主主义。阿斯卡拉特争辩说：“有些评论家把欧洲共产主义说成是恢复到社会民主主义。这样看问题是犯了只作比较而不考虑不同的历史角度的错误。显然，欧洲共产主义者目前的战略是集中在尊重民主法则；它深信，必须通过普选去实现历史性的变革。……在属于社会党国际的党派组织政府的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是消灭了资本主义的，因为争取社会主义的运动在政府执政的时候就失败了。欧洲共产主义的目的恰好相反：它是要取代资本主义——尽管用的是民主手段——以便消灭人对人的剥削和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社会，为迅速走向共产主义奠定基础。”⁽⁷⁵⁾西共中央执委拉蒙·门德索纳也说：“我们和社会民主党的历史区别是毫不含糊的，我们共产党人来到这个世界上是为了对社会进行革命的改造，不是为了‘管理’好资本主义。”⁽⁷⁶⁾

爱伦斯坦还指出：“法国和其他地方的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人一般地满足于不改变社会结构。他们的改革是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的。而我们则要努力沿着介于社会民主党的改良主义和传统的共产主义政策之间的一条中间道路前进。”⁽⁷⁷⁾

六、欧洲共产主义关于党的理论

在党的性质、作用、组织原则以及党员标准等一系列问题上，欧洲共产主义和主张与列宁主义的传统观点有着明显差别。这种差别是欧洲共产主义各党奉行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必然产物。卡里略说：“发达国家中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的新概念，在共产党的作用和职能上‘包含着某种差别’，这意味着要纠正某些关于党的作用的经典概念，这是与社会上发生的结构变革、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新的力量对比，一言以蔽之，与新的现实有联系的”⁽⁷⁸⁾。

（一）否定“职业革命家的党”，建立“群众性的党”。

欧洲共产主义者主张建立“群众性的党”。卡里略认为，“职业革命家的党”的提法是列宁与孟什维克的争论中由于确定紧急政治任务的迫切需要而“在宣传上夸大其词”，后来列宁本人在另外场合对这种夸张方式做了解释⁽⁷⁹⁾。

意共的格鲁皮也说，必须反对广泛存在的一种倾向，即把列宁关于党的概念仅仅局限在一篇文章中。他认为，列宁关于党的观念是随着形势的发展而逐渐前进的。《怎么办？》的历史背景是当时极为艰难的地下状况，特别要强调反对自发主义。但列宁指出“职业革命家的党”的本意是说明在地下状况下建立一个具有高度组织性的党的必要⁽⁸⁰⁾。格鲁皮引证列宁后来的说法：“当时如果不把这一思想提到首要地位，不‘夸大其词’地向妨碍实现这一思想的人说明这一思想”，人们就不会理解“职业革命家”组织的必要性⁽⁸¹⁾。

阿斯卡拉特认为，“列宁关于党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当时俄国的历史条件的。……这些条件是，十分有限的无产阶级，队伍为数寥寥，但却极有价值的共产主义知识

分子，广大的文化水平低下的农民群众。”⁽⁸²⁾

欧洲共产主义者所说的“群众性的党”究竟是什么性质，他们并未作出明确的说明。卡里略认为，“党是由日益觉悟和负责的人组成的一般政治力量。……党的纲领是他们的共同目标；党的本身是劳动人民为求得解放所拥有的最可宝贵的工具”。同时，“它已不认为自己是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和文化力量的唯一代表。在理论与实践上，它承认具有社会主义方针的其它政党也能代表这些或那些阶层的劳动人民，尽管它们的理论和哲学观点及内部结构与我们的不同。”⁽⁸³⁾从欧洲共产主义各党组织发展来看，一个人只要表示赞同党的纲领和政策，愿意入党，即可取得党员资格，而不要求党员必须具有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不接受马克思主义，甚至信仰宗教的人都可以入党。有的党还特意发展具有不同意识形态的哲学观点的人入党，或者注重在天主教徒中发展党员。阿斯卡拉特声称：“今天在西班牙共产党内，信仰宗教的共产党员和不信仰宗教的共产党员是没有什么差别的。”⁽⁸⁴⁾在西共领导人中，有些中央委员就是天主教的知名人物。

（二）关于党的先锋队作用。

欧洲共产主义各党所说的党的先锋队作用，有着不同于传统理解的独特涵义。他们认为，党的先锋队作用既不是预先确定的，也不是强加于人的，而是通过真正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提出正确的路线和政策，取得广大劳动者的支持，才得到发挥的。卡里略强调，“先锋队的作用已不再由于党的名称和纲领而成为一种特权，实际上也从来不是这样。”

“只要共产党真正体现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态度，它就依然是先锋队的党。”⁽⁸⁵⁾

欧洲共产主义否定党是无产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从而

否定了党对无产阶级其他组织以及群众组织的领导地位。这就改变了共产国际遗留的一贯做法，共产党处于领导地位，其他群众组织都起执行党的决定的作用。以工会为例，他们主张“工会自由”⁽⁸⁶⁾，“工会独立于国家和任何政党”⁽⁸⁷⁾。欧洲共产主义者激烈批评斯大林的“纽带”论。格鲁皮指出，一九二一年，列宁讲工会是共产党和群众之间的“纽带”的用意，是反对托洛茨基要把工会变为国家所属的组织，并确认工会对国家的自主地位。到一九二二年，列宁就不再提“纽带”，而是更加强调工会对经济计划和企业领导享有的自主权了。而斯大林却抓住“纽带”论不放，僵硬地划分工人阶级各种组织的等级，正如他僵硬地规定党的领导作用一样⁽⁸⁸⁾。欧洲共产主义者否定“纽带”论，认为它会带来无穷无尽的政治恶果。由于它实际上认为党生来就掌握、体现了真理，由政党向群众运动和各阶层人民传播真理，这种保护人式的观点，就把马克思的群众创造历史变成了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创造历史。因而在对待群众运动时，不是首先去分析其在阶级斗争中的作用，而是去追究运动是否承认党的领导。

（三）关于党内生活准则。

欧洲共产主义各党一般不否定党内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但各党的说法和做法不尽相同。总的来说，他们侧重强调党内民主，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出现了某些多元主义的现象。

欧洲共产主义者激烈批评苏联以及其他党的一些做法。贝林格认为，自列宁逝世以后，在苏联，民主集中制“先是变为‘组织集中制’，以后又变为‘官僚集中制’，而这些同列宁所设想和实行的那种民主集中制毫无共同之处”。他说，列宁并没有“把民主集中制看作是压制党内意见自由的准则，而是把它看作保证党内民主辩论充分展开的准则”。“在自由

地和民主地表达了各种不同的主张之后，多数人的主张合理地成为全党的主张”，这是“使党得以卓有成效地，也就是团结一致、有纪律地进行活动的基本条件。”⁽⁸⁹⁾欧洲共产主义者认为，斯大林时期实际上抛弃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取消了民主集中制的一个基本内容即民主选举。几十年来，许多党内选举活动只是一种表面形式。选举被内部改组和补选所代替。领导集团以此控制领导职务人选的提名和选举。

欧洲共产党，主张党内允许不同意见和不同文化思潮存在。从普通党员到党的领导人，都可以口头地或书面地自由而充分地发表意见，都可以自由地在任何地方发表自己的著作。阿斯卡拉特说：“从我们的日常方针和我们党的内部活动及组织中可以明显看出，我们不把强制性思想强加于人，我们不作任何道义上的规定。对我们来说，共产党内同时并存各种不同的文化思潮是完全合乎逻辑的。”⁽⁹⁰⁾

在对待党内派别的问题上，信奉欧洲共产主义的各党并不一致。芬兰共产党十年前便有两派，共存至今。法共、日共等强调党内纪律，不允许派别组织存在。法共爱伦斯坦说，党内不同意见“辩论的范围将扩大，而且应该扩大，相抵触的意见应该公开地、更明确地提出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想放弃民主集中制。我希望民主集中制有更多的民主。……我们必须保留集中制的某些规定。让分裂出来的小派别和少数派存在并使之合法化，那将是危险的，因为这将分裂党并妨碍采取决定性行动。”⁽⁹¹⁾意大利共产党虽强调党内不同思想自由争论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但禁止派别组织存在。几年前意共曾将反对派“宣言小组”清除出党。

（四）否定一党专政，主张实行多党制和各党轮流执政。

早在一九六三年，多列士就曾提出：“社会主义政权实

行一党专政的理论是斯大林的一个错误。”⁽⁹²⁾拉迪切说：“对我们意大利来说，列宁主义关于党专政的概念是完全错误的。当然，它对列宁来说并不错，因为在一九一七年俄国的特定情况下，由一个小而无情的党实行专政是进行革命的唯一方法。”⁽⁹³⁾鉴于这种认识，欧洲共产主义各党普遍主张实行多党制，称为政治上的“多元”论，未来多党制的社会主义社会被称作“多元社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意共和法共发表的《共同声明》中曾明确宣布：“法国和意大利共产党人赞成多党制，赞成反对党的存在和陈述自己立场的权利，赞成自由组成多数派与少数派及其有可能民主地轮换。”⁽⁹⁴⁾后来卡里略也曾明确指出，欧洲共产主义主张“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它实行民主，实行多党制、议会和代议制机构。”⁽⁹⁵⁾欧洲共产主义者把多党制、普选制与议会民主制结合起来，主张由取得多数派地位的政党上台执政，而一旦在普选和议会中失去多数的支持就自动下台，共产党也不例外。即使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欧洲共产主义者也信守多党制和通过普选各政党轮流执政的原则。拉迪切声称：“一旦我们接受比赛规则，经过选举上了台，我们就一定尊重这些原则，不论它们对我们是否有利。”“如果我们失去了人民的支持，我想我们会愿意辞职的。”⁽⁹⁶⁾爱伦斯坦说，如果共产党在议会中失去支持，“我们将辞职。民主的风险比专政——无论是左翼的专政还是右翼的专政——的悲剧要好。”⁽⁹⁷⁾

为什么要实行多党制和各政党轮流执政呢？卡里略指出，首先是必须承认存在代表着劳动者和工人当中其它思潮的政党，“这绝不是由一个革命政党所能代表的。这就是苏联模式搞一党制告诉我们的经验。一个真正的革命党不可能代表全

体人民、所有的力量和所有的劳动阶层⁽⁹⁸⁾。法共的雅克德尼回答说：“我们考虑到构成我国人民的社会各阶层所处的地位各不相同，思想流派、政治和宗教派别也各不相同。我们不想在现在的运动中和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实行某种垄断，而是起一种社会和人类进步的先锋队的作用。……在建设新社会的每一个阶段，赞成普选将是继续已在进行改革的条件。所有党派都应该尊重普选的裁决。按比例投票的方法将保证每一个政治流派和组织，无论是多数党还是在野党，都可以得到与它的实际影响相称的代表权，并保证少数派的权利有实际的内容。任何政党都不能统治国家，或把国家和自己等同起来。”⁽⁹⁹⁾

格鲁皮指出，列宁曾说过：“苏维埃掌握全部政权，现在还能保证革命的和平发展，保证人民和平地选举自己的代表，保证各政党在苏维埃内部进行和平斗争并通过实践来考验它们的纲领，保证政权由一个政党和平地转到另一个政党手里。”⁽¹⁰⁰⁾ 这就是说，列宁本人就曾主张过多党制，只是在革命胜利以后，列宁才“把民主集中制准则从党硬搬到国家方面来”，否认了组织反对派的权利⁽¹⁰¹⁾。

（五）反对党政合一，主张政党与国家分开。

与实行多党制的主张相适应，欧洲共产主义者反对党政合一，主张党政分开。卡里略说：“这个国家概念也包含着要抛弃国家机器从属于党的想法，即抛弃党的机器控制国家机器的想法。”⁽¹⁰²⁾ 爱伦斯坦进一步指出：“党——各种政党——必须同国家分开，这是实行民主的必要条件。一个党政不分的党如同政教不分的教会一样是荒唐的。”⁽¹⁰³⁾

贝林格把党政合一的做法一直追溯到列宁，他说：“列宁在一定的时刻实际上（不是在理论上）把党和国家融为一体

了。我们完全反对这种党政合一的做法。”(104)阿斯卡拉特进一步分析了苏联党同国家合一的原因及其历史教训。他说：“造成这种奇特过程的两个决定性的原因是，一九一七年革命时，俄国的生产力水平很低，紧接着帝国主义又进行了武装干涉，迫使年幼的苏维埃政权实行中央集权和凭借武力去贯彻实行中央集权的国家政策。”(105)

卡里略指出，实行多党制，把共产党和国家分开，“意味要纠正某些关于党的作用的经典概念”。他说，“党不想变成国家和社会的统治力量，也不想把党的思想作为官方思想强加给国家和社会。党的使命是为劳动力量和文化力量夺取政治——社会领导权做出贡献。……新的政治组合的概念是与社会上劳动和文化力量集团的领导权的概念相联系的。无疑一切社会力量都需要一种政治工具来发挥它的作用、……我们认为，我们的党不是唯一的政治工具，其他政党单独来看也不是唯一的政治工具。所有政党联合起来才能成为唯一的政治工具。”(106)

(六) 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

欧洲共产主义者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提出了与第三国际传统不同的新看法，并相应采取了新态度，但各党的态度不尽一致。西共、法共、意共三党相继宣布不再使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词。西共改用“马克思主义”或“革命的马克思主义”，法共改用“科学社会主义”或“马克思主义”，意共改用“马克思思想”“恩格斯思想”、“列宁思想”以及“葛西兰思想”、“陶里亚蒂思想”等等。但也有的党，例如荷兰共产党仍然说“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英国共产党在自己的纲领中仍然声明“党是建立在列宁主义基础上的”。

欧洲共产主义者表示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但他们强

调，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点就是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因此他们十分重视根据西欧发达资本主义世界的现实情况制定自己的理论基础。西班牙共产党在第九次代表大会的提纲中声明：“马克思主义的性质是科学的，不是教条。”阿斯卡拉特说：“我们彻底摒弃对马克思主义作任何教条式的解释。……我们希望本着建设性的批评精神去吸收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一切新东西。我认为，这种对待在发展我们的理论的同时所出现的问题的新态度（尽管是新态度，但它是尊重马克思主义最深奥的真理的）反映了称之为欧洲共产主义这种现象的深度和真实性。”⁽¹⁰⁷⁾他认为欧洲共产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一个新阶段，是共产主义运动发展中的一个新阶段”；“它是科技革命时代设法解决资本主义危机的一种办法，因为科技革命提出了一些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问世时无法想象的问题。”⁽¹⁰⁸⁾这就是说，欧洲共产主义者认为，马克思主义应该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而欧洲共产主义正是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新发展。

欧洲共产主义者对列宁和列宁主义作了重新评价。他们之所以不再使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提法，就是为了把列宁主义同马克思主义区别开来，不再把前者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他们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对“列宁主义”的提法进行了批评：

第一，“列宁主义”的内涵以及“马克思列宁主义”这种提法，都是斯大林制定的，实际上“列宁主义”中的很多东西都是斯大林的。意共穆西指出：“在意大利，我们已开始试图把作为政治理论家的列宁和作为革命领袖的列宁区别开来。我们这样做就是在摆脱围绕列宁建立起来的、并传给了我们的那种宗教意识的束缚。”⁽¹⁰⁹⁾

阿斯卡拉特认为：“列宁逝世之后，‘列宁主义’这个词被

想要夺取对苏联共产党的控制权和想要继续保持对该党的控制权的各派，当作了说明自己的正统性的工具和口号。过了不久，斯大林把列宁主义变成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三十年代，这种正式理论又被称为‘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这种退化的过程使马克思主义变成了一堆教条。”(110)

格鲁皮也认为，尽管斯大林对列宁主义所作的解释不无“精辟的见解”，但“列宁思想和实践中的许多东西还是被简单化、公式化了，因而遭到了歪曲”(111)。

阿斯卡拉特还指出，采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提法，就规定了只有“列宁主义”才属于马克思主义的“正统”。这样做的目的，起初是“为了把苏联样板绝对化”，后来又成为把“苏联共产党的领导权强加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种工具”(112)。

斯大林对列宁主义下的定义是：“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确切些说，列宁主义一般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和策略，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策略。”(113)欧洲共产主义者批评说，从这样的定义出发，必然对列宁思想“作出教条式的、贫乏的、歪曲的解释”，并且就“把俄国革命的经验作为普遍原则绝对化了”(114)。

第二，列宁主义是俄国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其中一些观点已经“过时”，不再适用于当今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阿斯卡拉特说：“列宁主义是一九一七年使俄国爆发了世界上头一次社会主义革命的思想和政治实践。……当然，如人们所认为的那样，列宁主义的学说受到了列宁从事活动的历史时代和环境的限制。……我们不把列宁当作永恒的神。”(115)

爱伦斯坦认为，“列宁主义必然是本世纪初俄国的特殊

历史条件的产物，当时俄国的条件在某些方面并不比西欧中世纪的条件先进。”(118)因此，“列宁主义和斯大林主义不可能为我们提供指导方针。”(119)

贝林格说：“列宁是一位伟大的政治领袖和伟大的革命思想家。在他的思想中，有许多我们认为对工人运动具有价值的重要因素。其中也有一些因素，由于斗争和共产主义思想在理论上和历史上的发展，已经过时了，以致它们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已经‘取得了应当死亡的资格’。”(118)

卡里略认为：“估价列宁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一个基本方面就是列宁主义曾经是存在帝国主义战争的帝国主义时代的马克思主义，而列宁主义战略的主要根据是将帝国主义战争转变为国内战争的思想。”“但今天核武器已使战争不再是政治的另一种形式的继续了。”他说：“我们谈到了革命的马克思主义，其概念跟列宁用以对付考茨基和社会民主主义的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的概念是一样的，我们把我们认为列宁主义中所有迄今仍然有效的、历史上尚未过时的内容，都包含在这个概念内。”(119)

阿斯卡拉特总结说，现在“有些问题在理论上已经超越了列宁的一系列基本原理，例如帝国主义战争和国内战争、联盟问题、国家问题，另外一些重要问题是党、工会和群众运动等”，因此他认为，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不能表达科学社会主义的立场”(120)。

鉴于以上的立场，欧洲共产主义者承认自己是“修正主义”，但这是一种“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的修正主义”(121)。卡里略引证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指出，无产阶级革命是可以自我修正的，革命者也是这样。

(七) 对各国党的关系。

欧洲共产主义者主张各国共产党之间的关系应建立在独立、自主和平等的基础上，强烈反对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有一个“领导中心”，强调根据本国情况走自己的道路，在发达工业国家中建立不同于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所谓“走向社会主义的意大利道路”，“具有法兰西色彩的社会主义道路”等等。欧洲共产主义者放弃“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口号，而代之以“国际团结”，以便杜绝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名义干涉他党事务”。他们主张在“多样化中求团结”，反对任何党以任何方式对别国党实行压制和干涉，从而朝着建立一个世界革命运动新的联结形式的方向前进。卡里略说：“共产主义运动不是宗教，不需要有自己的信徒与教皇、自己的信条和自己的不可或缺的中心。它是一个革命的阶级运动。它必须在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中，根据每个国家的发展情况和条件解决许多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同问题。要想通过干涉来限制多样性，这种愿望无异于企图挡住太阳。”⁽¹²²⁾意共、西共和法共曾动员了西欧十七个党联合抗议，并力图阻止一九六八年苏联侵捷的行动。

对苏联，欧洲共产主义者一般持批评态度。其中西共最为激烈，而法共比较和缓。但在各党党内特别是普通党员中，比较广泛地存在着传统的亲苏情绪，并认为苏联在世界范围内，在支持民族解放运动和反帝事业方面，仍然起着根本性的积极作用。在中苏冲突中，欧洲共产主义党一般持中立态度。西班牙共产党于一九七一年恢复了与中国共产党的两党关系。前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贝林格一九八〇以后两度访华。此后，法国共产党、希腊共产党、荷兰共产党等相继派代表团来华访问和恢复两党关系。近年法共总书记马歇访华。这些都出自欧洲共产主义处理党与党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

即尊重各党根据本民族的具体条件和特点制定不同的政治路线，走不同的革命道路。

对社会民主党的态度，卡里略的下述主张是有代表性的：“我们党还试图克服在工人运动中出现的历史性分裂，克服共产党人和社会党人的分裂。当然我们意识到这个过程很复杂，可能要用很多时间。我认为，（共产党和社会党）将不会合并成一个单一的党，一定会采取更灵活的方式，象我们说过的那种新的政治形式，即：有社会主义倾向的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的联盟。总之，这个克服历史分裂的设想是我们欧洲共产主义的一个重要主张。”（123）

七、欧洲共产主义的对外政策主张

（一）指导思想：

下述言论可以概括欧洲共产主义对外政策主张的基本指导思想：

卡里略说：“对于革命和进步的力量来说，除了缓和、和平以及不惜一切代价为阻止第三次世界大战而斗争以外，要想前进再也没有其他的道路了。这是我们考虑当前国际问题的第一个前提。”（124）贝林格指出，意共寻求“和平、缓和和均衡裁军”。

贝林格在谈到波兰问题时，说意共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是同我们相信的，并正确地、建设性地、无可指责地贯彻的原则相一致的。这些原则中的第一条就是不容许对一个国家人民自由选择自己发展和进步道路的主权有任何侵犯。”（125）

法共雅克·德尼说：“我们对外政策观念的核心是民族独立、国家主权、提出有利于走向裁军的倡议的能力，最广泛而且没有任何歧视的国际合作。”（126）

欧洲共产主义者反对在两种制度、两种力量的世界性对抗中争取社会主义的主张。因为他们认为，在现代条件下，一场军事对抗对于双方来说都是自杀⁽¹²⁷⁾。因此，总的来讲，奉行欧洲共产主义的各党大致主张一种现实主义的对外政策，其目标是瓦解在欧洲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并造成一种有利于实行社会变革的新的力量对比。为此，欧洲共产党表示要同其他各国共产党、将要摆脱社会民主党老路的社会党以及民族解放运动等力量，实行新的具有足够广泛性和灵活性的联盟。

（二）对两大军事集团的态度：

欧共对华沙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两大军事集团在欧洲对峙的局面看法并不一致，而且在经历变化。一般来说，他们曾认为北约是侵略性的帝国主义力量，而华约是防御性的和平力量。例如意大利共产党人拉迪切再三强调不能认为苏联对欧洲的威胁是现实的。但这种态度在一九七六年以后有所改变。一方面欧洲共产主义者支持华约集团，另一方面又主张保留北约组织。意大利共产党改变了敌视北约的立场，转而承认北约是保障和平的现有国际力量对比中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它表示执政后将尊重意大利目前的防务义务，甚至保持北约的成员国身份。法国虽然退出了北约，但法国共产党认为法国必须有独立的防御力量。法共赞成同时解散北约和华约，支持一切有利于此目标的措施。西班牙共产党则认为北约是美国从政治、经济和军事上控制欧洲的工具，因而反对西班牙加入北约。它宣称：我们赞成不结盟，既反对参加北约，同时也反对参加华约。西共维护和平、独立和主权，不介入任何军事集团。尽管欧洲共产主义各党对北约的态度不同，他们却都不愿意西欧国家单方面退出北约，避免打乱北约与

华约之间的力量平衡，以保持国际局势的缓和，从而能够有步骤地包括从内部进行工作来逐渐消除两大集团间的对抗。

西班牙共产党认为撤销东西方的外国军事基地问题应通过国际谈判加以解决。它要求美国不是立即而是最终放弃在西班牙的基地，这种放弃是缓和和同时撤销两大军事集团的结果。一九七六年卡里略声明，只有“苏联人撤出捷克斯洛伐克”，西共才会重新提出要求美国撤出西班牙。

欧洲共产主义者对苏联霸权持批评立场，但在欧洲以外的东西方冲突中，欧洲共产主义各党的表态大多与苏联的全球政策相适应。法共甚至支持苏联出兵阿富汗。

（三）对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态度：

近年来，奉行欧洲共产主义的几个欧洲大党都改变了抵制欧洲共同市场的做法，而主张参加。只有英国共产党持续开展了反对英国加入共同体的运动。最早修正对共同体立场的是意大利共产党。它在接受经济一体化的既成事实后，一直寻求一种能与美国和西德控制的垄断资本在一体化经济中的统治地位相抗衡的力量，这种力量能够控制跨国公司，并发挥出工人阶级在共同体内的作用。法国共产党认为扩大共同体会损害法国工人利益，因此法国共产党要求共同体摆脱大资本的统治，使其机构民主化，支持劳动者的要求，根据劳动者利益制订共同体的计划。西班牙共产党在一九七五年以后特别强调密切欧洲各国的关系，支持民主的西班牙加入欧洲共同体，并努力把跨国公司的共同体改造成各国人民的真正的共同体。

总之，欧洲共产主义者赞成欧洲人摆脱受美国控制的、欧洲范围内的经济合作，主张对欧洲经济共同体实行民主改革，并通过共同体进行工作，改变欧洲的政治经济制度和国

际政策，改善与东方集团的关系。意大利共产党纳波利塔诺概括说：“共同体可能充当西欧极其需要的经济独立的发言人；它可能促进自主的、协调一致的发展，并支持大家对下述可能发生的情况采取共同抵制的行动：现阶段的这种世界危机将使美国重新获得和加强它对资本主义欧洲各国的霸权地位。这就是我们在欧洲共同体内为之奋斗争取的方针。”(128)

（四）对欧洲一体化的立场：

近年来欧洲共产主义逐渐接受了欧洲联合的观念。因为欧洲任何一个国家单独行动都不可避免地注定要处于依附大国和大经济区的地位，而联合起来才能“使本大陆在处于结成地区集团阶段的世界均衡中，发挥自己的作用。”(129)另一方面，欧洲必须摆脱两个超级大国的争夺和控制。西班牙共产党主张实现一个克服了两大军事集团对垒、撤除了外国军事基地和驻军，从而为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的欧洲。卡里略说：“我们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独立于苏联和美国的欧洲，一个走向社会主义的人民的欧洲，在这样的欧洲中，我国将保持自己的特点。”(130)一个独立的、强大的欧洲将有利于欧洲作为一个整体进入社会主义。阿斯卡拉特强调说：“欧共设想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争取欧洲团结的思想。”“要改变和第三世界的关系，在工业国家中只有欧洲能起推动作用，因为欧洲内部蕴藏着进步的政治和社会因素，这也是欧共的价值之所在。”(131)他又说：“我们欧洲共产主义者赞成西欧联合。我们认为，西班牙必须成为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我们为自己规定的任务是，反对大垄断资本和跨国公司对欧洲经济的统治。”(132)同样，意大利共产党也把欧洲统一作为他们新的对外政策的中心内容。事实上，六十年代以来，意

共一直是欧洲一体化的支持者，主张对一体化进程持现实态度。意共的这一立场得到意大利工人阶级的热烈支持。意大利共产党和西班牙共产党都要求举行全欧议会选举，通过民主的普选产生一个欧洲共产主义的议会。法国共产党特别是英国共产党内部对欧洲统一问题还有些分歧。欧洲共产主义对欧洲的立场，贝林格总结说：“我们将继续在下述各方面发挥我们欧洲的主动性：在全欧范围内发挥主动性，以便有助于缓和及合作；在西欧范围内发挥主动性，以便找到同其他左翼民主和进步力量的最广泛的共同点；在欧洲共同体范围内发挥主动性，以便确保一体化进程在民主的并符合工人阶级的利益方面作出我们的贡献。”⁽¹³³⁾

八、新的发展趋势

最近，主要是意大利共产党人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对“欧洲共产主义”提法本身及其理论、战略、策略等都有所修正。

（一）面对新的工业革命应当采取的对策：

新的工业革命是一场关系到意大利命运的革命。因为社会和经济结构一直处于脆弱状态的意大利面临着历史性的威胁：被排除于现代先进国家行列之外。意大利的统治阶级显然没有能力领导这场意义重大的工业革命，他们束手无策，幻想在危机中幸存，而这只能使意大利的落后状态持续下去，削弱民主的基础，并愈益依附于更发达的国家。一九八一年底意共发表题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计划的材料和建议》的重要文件，表示意共坚决拒绝这种前途。文件在提出调整国家与市场的关系、同失业与通货膨胀作斗争、加速欧洲一体化进程、加强意大利参加的跨国公司的管理及

发展意大利占主要股份的跨国企业等对策的同时，特别指出，工人运动要在新的工业革命中发挥新的作用。在新的形势下，工人运动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消极地接受工业革命的既成事实；要么采取主动行动，争取进行生产结构的调整与变革，并引导它走向进步与民主。第二种选择要求工人阶级认真考虑如何提高劳动生产率并提高本身的专业技能，以及如何以巨大胆略来修改劳资关系中自己的斗争策略，同时探索工业民主和经济民主的新形式。总之，意大利正处于一个刻不容缓的政治转折的关键时期，而意大利共产党在这一转折中必将发挥积极的重大作用。

（二）以“第三阶段”或“第三道路”代替“欧洲共产主义”的提法。

如前所述，“欧洲共产主义”概念提出时包括两点主要内容，即：（1）不承认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有一个指导党，或只有一个中心；（2）主张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程中必须始终保持政治民主，宣布放弃无产阶级专政。正是在这两点上，意共、西共和法共是一致的，而与传统的（或说是苏联的）共产主义区别开来。这也就是说，称作“欧洲共产主义”的几个党不过主要是对这两个问题的观点一致而已。

后来，由于西欧各共产党在自己的工作中遇到了不少困难，在选举中失去了一些选票，各党之间在越军侵柬、苏联干涉阿富汗、尤其是在一九八〇年波兰事件等问题的看法上又出现了分歧，所以西方舆论界宣扬“欧洲共产主义”衰落了。意大利共产党人指出，西欧各共产党遭到困难有多方面的原因，不能归之于“欧洲共产主义”所表达的那些理论观点和主张有什么错误，更不能认为这些观点和主张被放弃了。但是，它们确实遇到了各种困难，要找到出路。随着时间的推移，意

共愈益感到“欧洲共产主义”这个概念本身不确切。首先“欧洲共产主义”似乎给人一种地理的概念，而根据其含义，是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包括象日本等这类的非欧洲国家。同时，也不是所有欧洲国家的共产党都拥护这条道路。至于“欧洲共产主义”关于自由、民主、群众参加政治等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都应该得到保证的意见，在欧洲以至在世界范围里都得到了一些国家共产党的赞同。其次，“欧洲共产主义”给人以一种印象，似乎赞成这个概念的党在主要观点上一致。而现在，意共、西共、法共在某些重要观点上也有不同的看法了。第三，欧洲工人运动与不发达国家的民族解放斗争有密切的联系。这就是说要把结束对不发达国家的剥削也列入社会主义革命的日程表上，因此，不能局部地从欧洲看问题。

由于以上原因，意共提出“第三阶段”或“第三道路”来代替“欧洲共产主义”的说法。贝林格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曾指出，根据“过去和现在的不可否认的事实”，“意大利共产党应该走自己的道路”。意共中央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题为《为社会主义而斗争——新道路的一个新起点》的决议中指出，“欧洲需要‘第三道路’，这产生于这些历史环境，产生于对于这些问题从理论上探讨。”“苏联所采用的、并移植到东欧国家的‘模式’不能再重复了。把社会主义同民主割裂开来，把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和社会控制的形式与政权的民主组织形式割裂开来，这些也是不能接受的。”“实际上，同样清楚的是我们必须超越各社会民主党的经验。当前资本主义的危机及其后果，……现在比过去更要求欧洲工人阶级运动内部的一切力量，下决心寻求一条新的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134)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二日到十三日，意共中央委员会举行辩论。贝林格在开幕词《第三阶段——或第三道路》中，对“第三道路”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他说，“我们正处在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一个新阶段”⁽¹³⁵⁾；“我们已经在历史的过程中看到了社会民主阶段中所遇到的限制，也看到了十月革命所带来的社会主义中的限制”；“我们称之为第三阶段的走向社会主义的新途径是十分客观地根据当前世界、欧洲和我国的实际情况来下定义的。资本主义制度明显地说明它没有能力来解决今天人类社会所面临的基本问题。……福利国家和富裕社会今天已经耗尽了它的生命力，这就比以前更有力地证明了马克思的关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的无政府状态和反人道的特性的正确性。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和民主之间日益扩大的矛盾就更明显了。……从所有这些因素的整体来看，摆脱并战胜资本主义的客观必要性就成为政治上紧迫任务了。”“在迈上这条新道路时，我们联合了法国、瑞典、英国、德国那些寻求新解答的广泛的其他人士。”⁽¹³⁶⁾

贝林格在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的总结讲话《我们从今天的事件中汲取更大的自由力量》中说，“第三阶段和第三道路是不是同义语？第三道路是同苏联的道路和社会民主党的经验相对而言的一个词。‘第三阶段’的说法则是指历史经验，是联系到欧洲工人运动所了解和经历的前两个阶段的一个阶段。但是，显然，如果没有第三阶段，如果我们没有走向第三阶段的可能，寻求第三道路是不可能的。重要的是，除了这些说法之外，这一目标的实质是清楚的，这就是，社会主义和民主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

意大利共产党人认为“欧洲共产主义”概念意味着走向社会主义的一条新的道路。迄今已经有了走向社会主义的两条

不同的道路，即由十月革命开创的苏联以及后来中国和古巴等国所走的道路，和社会民主主义的道路。以苏联为代表的道路，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矛盾，问题很多。另一方面，社会民主主义的道路，如瑞典社会民主党政府的作法也是不成功的，因为他们根本不去改变所有制。正是在这两条道路都行不通情况下，才产生了第三道路的思想。这也意味着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新的阶段。因此，第三阶段和第三道路，都可以视为“欧洲共产主义”的同义语。用第三阶段或第三道路代替欧洲共产主义是因为后者可能引起模糊观念，是一个用词的问题，而不是一个涉及实质性变化的问题。

目前，关于第三条道路的基本思想虽然已经形成，但它还没有在实践中得到验证，而且作为一种理论和策略本身也还有待于进一步具体化。意共党史专家斯波里亚诺教授同意意大利《快报》周刊记者谈话中说，“第三道路这一概念目前还不清楚，还要加以探讨，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存在第三道路”，“现在，作为第三道路(或者第三阶段)概念的组成部分，是对苏联模式的局限性和机构弊病的批评，是对东方社会本身的性质及其矛盾与受到的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压制的批评”，“第三道路不是社会民主主义的翻版。……可以认为那些对于目前西方价值危机和统治能力的危机作出严峻判断，并在头脑中有一个切实改变生产关系而不是简单完善福利国家的高级文明为目标的人们是在走第三道路。”(137)

总之，“欧洲共产主义”概念由于容易引起种种模糊观点，而被原先接受这一提法的一些西欧国家共产党所放弃。如上所述，意共代之以“第三阶段”或“第三道路”。法共在一九八二年二月七日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期间，认为“欧

洲共产主义”概念已失去了实质性内容，这次代表大会竭力反对新的欧洲共产主义模式，代之以“法国式的社会主义”。比利时共产党在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上，对欧洲共产主义概念的限制作了少许说明，指出它是“通向社会主义的特定的比利时道路”。尽管提法不同，在通向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不同“模式”以及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不存在“指导党”等方面，西欧一些共产党还是一致的⁽¹³⁸⁾。

（三）以“民主替代”代替“历史性妥协”。

意大利共产党在六十年代初期就开始认识到共产党与天主教对话的新的可能性。意共第九次代表大会（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五日）谈到了同天主教世界谅解的步骤，并称之为意大利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提条件之一⁽¹³⁹⁾。后来，在意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上，意共宣布到了“民主的转折点”，其他主要目的是向国家提出一个新的政治目标，即实现国民的三大派（共产党人、社会党人和天主教派）的合作⁽¹⁴⁰⁾。一九七三年九月智利事件后，贝林格总结智利事件的教训，提出关于“历史性妥协”的思想。这个思想成了意共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的中心议题。

“历史性妥协”的基本思想是意共要下更大的决心，以更大的智慧和耐心去孤立各反动集团，尽量取得一切进步力量的谅解，同它们进行合作，以防止国家发生垂直分裂。“历史性妥协”要求共产党、社会党、天主教三大人民力量应为“共同的长期变革计划”而联合起来，并企图由意共和天民党在政府建立一个政党联盟⁽¹⁴¹⁾。“历史性妥协”在使意共同天主教会及其信徒们建立一种建设性的关系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在建立政党联盟方面没有任何进展。特别是在

红色旅于一九七五年五月杀害了把手伸向共产党人的阿尔多·莫罗总理之后，给予“历史性妥协”以致命的打击，使意共变成为一个强硬的反对党。贝林格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提出了“民主替代”的新概念，它逐步取代了“历史性妥协”的概念。“民主替代”战略是逐渐明确起来的。

意共新闻局在一九八一年十月散发的意共领导机构的政治文件中，提出意共决定把寻求一个民主抉择作为意共斗争的中心。文件指出，“寻求民主抉择的要求，首先来源于我们这样的看法，即对我国的政治上的领导不能以天民党为轴心。首先应当取代天民党的权力制度，不仅应当更换政府，更换政治人员，而且应当更换管理方式、权力基础和统治阶级。”寻求民主替代的办法是“为了动员人民力量，使其向左转”，“左翼的集中和团结是实现民主抉择的根本保证。”

贝林格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四日在意共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会议上说，“民主替代是可以理解和可以达到的目标。”“这就要求确定争取和平发展的国际政策，确定新的经济纲领。民主替代首先需要左派在纲领上的一致和相互讨论，而且也需要向各种力量打开大门，需要在前景上做出明确的选择。”

在一九八三年三月二日至六日举行的意共十六大上，“争取一个革新意大利的民主替代办法”成为大会上 的一个重要的口号。在大会上，贝林格说，“民主替代”战略之取代“历史性妥协”，是由于一九七九年天民党在与社会党结 盟后 采取了削弱意共的力量并使意共脱离社会的政策而提出来的。其中思想就是必需使意大利有“一个民主替代天 民党及 其权力体系的新政府。”

（四）“马克思主义”还是诸马克思主义？

意共赞助的米兰费尔特里耐里基金会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的时候举办了一个“马克思和诸马克思主义”展览会。这里用marzsmi(复数)而不是marzismo(单数)，有其特殊的意义。

意共认为他们在实践中发现不能提出一种官方的马克思主义，在理论和哲学问题上不能由一个党或某一个人作出最后的解释，不能象过去那样，认为苏联的解释就是一成不变的解释。那样，马克思主义就僵化了。当然，意共认为这并不是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也没有贬低这些根本原则的价值，因为意大利共产党认为，它们的党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基础之上的。

意共认为，不必反对说马克思主义处于危机之中。这种说法的根据是：(1)社会主义国家实际存在的危机，如波兰；(2)很多人发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一直存在着矛盾，用原来的马克思主义传统不能解释也不能解决历史发展中的问题。(3)由于以上原因，以及苏联模式的失败，使马克思主义丧失了一致性，谁也不能划出一条线来区别谁真谁假。因为，马克思主义变成了复数——诸马克思主义。

意大利共产党人指出，由于经济、社会、政治、技术的发展，用经典著作已不能解释今日的社会有机体了。新的现实需要新的解答，马克思主义原来的公式不能一成不变，但目前谁也没有找到新的理论即今日的马克思主义来解释新现象。从方法论上来看，当然不能因为某一理论不能解释某一现象，就宣判这个理论的死刑，但是，一定要找到新的理论来解释和解决当代新的矛盾。他们强调说，马克思是伟大的思想家和理论家，应当把他看作科学家，而不是神父。这对

马克思是有好处的，因为科学是可以发展的。研究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就开始从危机中走出来了。

注 释

- (1) 曼弗雷德·施泰因屈勒：《欧洲共产主义的起源和概念》，载《德国文献》杂志，科隆，1977年4月，第4期。
- (2) 《〈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商务印书馆1982年中译本，第2页。
- (3) 卡里略在欧洲共产党东柏林会议上的发言（1976年），转引自沃·华昂哈德《欧洲共产主义——对东西方的挑战》，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96页。
- (4) 同上。
- (5) 卡德尔：《〈欧洲共产主义〉和南斯拉夫的自治民主》，《民主和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1981年。
- (6) 贝林格1980年4月16日在北京大学集会上的讲话，载1980年4月27日《人民日报》。
- (7) 《〈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商务印书馆1982年中译本，第92页。
- (8) 阿斯卡拉特，《什么是欧洲共产主义》，见乔治·乌尔班主编《欧洲共产主义——它在意大利等国的渊源及前途》，中文版，第8页。
- (9) 乔治·乌尔班主编《欧洲共产主义——它在意大利等国的渊源及前途》，中译本，第37页。
- (10) 罗马《团结报》，1956年6月17日。
- (11) 德希赖·加洛·卡里略《佛朗哥以后的西班牙》，汉堡，1975年版，第102页。
- (12) 雅克·德尼，《关于欧洲共产主义和欧洲关系》，《共产主义

手册》，1978年第4期。

- (13) 《英共和法共联合公报》，1976年5月19日。
- (14) 参看卡里略，《〈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商务印书馆。
- (15) 阿斯卡拉特：《什么是欧洲共产主义》，《欧洲共产主义——它在意大利等国的渊源及前途》，中译本，第14—15页。
- (16) 同上，第15—16页。
- (17) 同(2)，第33页。
- (18) 同(2)，第18页。
- (19) 同上。
- (20) 同上，第19页。
- (21) 拉迪切：《有待于创造的社会主义》，意共《马克思主义评论》，1978年第4期。
- (22) 卡里略：《〈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3—4页。
- (23) 同上，第13页。
- (24) 同上，第7页。
- (25) 朱塞佩·凡卡《评卡里略的〈欧洲共产主义和国家〉一书》，意共《再生》周刊，1977年第46期。
- (26) 《列宁全集》第26卷，第87页。
- (27) 卡旦略：《〈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20页。
- (28) 同上，第67页、66页、46页。
- (29) 同上，第66页。
- (30) 同上，第49页。
- (31) 同上，第56—57页。
- (32) 同上，第56页。
- (33) 同上，第67页。
- (34) 同上，第20页。
- (35) 卡纳帕：《欧洲共产主义的特点》，法共《国际研究》，1977年，第88—89期。

- (36) 马歇：《在法共二十二大上的讲话》，法共《共产主义手册》，1976年2—3月号。
- (37) 卡里略：《〈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商务印书馆，第128页。
- (38) 同上，第136页。
- (39) 同上，第140页。
- (40) 同上，第141页。
- (41)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 (42) 《〈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41页。
- (43) 《欧洲共产主义——它在意大利等国的渊源及其前途》，中译本，第64页。
- (44) 同上，第119—120页。
- (45) 同上，第81—82页。
- (46) 《狱中札记选》，敦伦1971版，第238—239页，第261—264页，第267页。
- (47) 乔治·马歇：《民主的挑战》（巴黎），1973年版。
- (48) 卡里略：《在西共九大上的开幕词》。
- (49) 参看格鲁皮：《列宁、列宁主义和意共》，意共《马克思主义评论》，1978年，第5期。
- (50) 卡里略：《〈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22页。
- (51) 参看卡里略：《党的定义》（1978年1月21日在西共中央全会上的发言）。
- (52) 同(50)，第43页。
- (53) 同(50)，第33页。
- (54) 《欧洲共产主义——它在意大利等国的渊源及其前途》，中译本，第145页。
- (55) 同上，第143页。
- (56) 同上，第145—146页。
- (57) 同(50)，第140页。

- (58) 同(54)，第120页。
- (59) 同(50)，第80页。
- (60) 同(50)，第80—81页。
- (61) 雅克·德民：《关于欧洲共产主义和欧洲体系》，《共产主义手册》，1978年，第4期。
- (62) 贝林格《同意大利《共和国报》主编的谈话》，载意共《团结报》，1978年8月2日。
- (63) 贝林格1980年4月16日在北京大学集会上的讲话，载1980年4月17日《人民日报》。
- (64) 同(50)，第133—134页。
- (65) 同(50)，第81页。
- (66) 雅克·德民：《关于欧洲共产主义和欧洲体系》，《共产主义手册》，1978年第4期。
- (67) 同(50)，第68页。
- (68) 同(50)，第94—95页。
- (69) 马歇：《在法共二十二大上的政治报告》。
- (70) 《列宁选集》第8卷，第182页。
- (7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1页。
- (72) 同(50)，第85页。
- (73) 同上，第86页。
- (74) 同(50)，第72页。
- (75) 《欧洲共产主义——它在意大利的渊源及其前途》，中译本，第14页。
- (76) 拉蒙·门德索纳《欧洲共产主义笔记》，西班牙《工人世界》周刊，1981年2月，第112期。
- (77) 同(75)，第146页。
- (78) 卡里略：《〈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商务印书馆，第89、91页。
- (79) 同上，第76页。
- (80) 格鲁皮：《列宁、列宁主义和意共》，意共《马克思主义评

- 论》，1978年第5期。
- (81) 《列宁全集》第13卷，第85页。
- (82) 阿斯卡拉特：《当前的列宁主义问题》，意共《今日马克思主义》，1978年3月号。
- (83) 同(78)，第90页。
- (84) 《欧洲共产主义——它在意大利等国的渊源及其前途》，中译本，第31页。
- (85) 同(78)，第89—90页。
- (86) 意共、法共、西共《联合声明》(马德里，1977年3月8日)。
- (87) 英共和法共《联合公报》(巴黎，1975年5月19日)。
- (88) 参看(80)。
- (89) 贝林格：《同意大利《共和国报》主编的谈话》，意共《团结报》1978年8月2日。
- (90) 同(84)，第30—31页。
- (91) 同(84)，第148—149页。
- (92) 转引自尼尔·麦金尼斯：《西欧共产党》，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中译本，第232—233页。
- (93) 同(84)，第71页。
- (94) 意共和法共《共同声明》(1975年11月)。
- (95) 同(78)，第99页。
- (96) 同(84)，第82页。
- (97) 同(84)，第150页。
- (98) 1982年1月27日与《星期六写真》记者的谈话。
- (99) 雅克·德尼：《欧洲共产主义》，法共《共产主义手册》，1978年第4期。
- (100) 《列宁全集》第26卷，第50页。
- (101) 参看(80)。
- (102) 同(78)，第67页。
- (103) 同(84)，第151页。

- (104) 同(89)。
- (105) 同(84)，第18页。
- (106) 同(78)，第91页。
- (107) 同(84)，第31—32页。
- (108) 同(84)，第13—14页。
- (109) 同(84)，第108页。
- (110) 同(84)，第29页。
- (111) 同(80)。
- (112) 阿斯卡拉特：《当前的列宁主义问题》，英共《今日马克思主义》，1979年3月号。
- (113) 《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63—64页。
- (114) 同(80)。
- (115) 同(84)，第31页。
- (116) 同(84)，第119页。
- (117) 同(84)，第124页。
- (118) 同(89)。
- (119) 卡里略：《党的定义》(1978年1月21日在西共中央全会上的发言)。
- (120) 同(111)。
- (121) 同(78)，第11页。
- (122) 卡里略：《在罗马尼亚一次集会上的讲话》(1971年9月)。
- (123) 卡里略：《在西共中央全会(1981年11月)上的总结报告》。
- (124) 卡里略：《在西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1980年2月2—3日)。
- (125) 贝林格在都灵菲亚特汽车工厂共产党员大会上的演说(1981年2月15日)
- (126) 转引自《国外社会科学动态》1979年第9期。
- (127) 参看卡里略《〈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57页。
- (128) 转引自《意大利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霍布斯鲍姆访问那波利塔诺的谈话记录)。

- (129) 同(124)，第 93 页。
- (130) 同(127)，第 94 页。
- (131) 见《国外社会科学的动态》，1980年第 3 期。
- (132) 《欧洲共产主义——它在意大利等国的渊源及其前途》，中译本，第 24 页。
- (133) 引自唐·萨松编《意大利共产党人为自己辩护》(诺丁汉发言人出版社，1978 年)。
- (134) 贝林格：《波兰以后》，第 26—27 页(英)发言人出版社，1982年版。
- (135) 同上，第 29 页。
- (136) 同上，第 39—41 页。
- (137) 《(第三条道路)在这里，在我们面前》，(意)《快报》周刊，1982年 1 月 31 日。
- (138) 参见《意共法共两党代表团会谈的联合公报》，1982 年 5 月 24 日。
- (139) 参见沃尔夫冈·莱昂哈德：《欧洲共产主义，对东西方的挑战》，中译本，第 225 页。
- (140) 同上。
- (141) 参见戈德森和哈格勒：《欧洲共产主义，对东西方的影响》，中译本，第 102 页。

第四章

现代社会民主主义

一、“社会民主主义”一词的由来

“社会民主主义”一词是在欧洲早期工人运动中产生的。最早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在法国，人们用这个词表明资产阶级民主派在民主的旗帜下把政治改革和社会改革结合起来所取得的成就。当时自称社会民主主义者的是对工人阶级抱同情态度的民主共和主义者，即一八四八年赖德律—洛兰类型的人物。在德国，一八四八——一八四九年革命期间也广泛使用过这个词。在一八四八年三月，德国西南部的民主主义者（以古斯塔夫·冯·司徒卢威和弗里德里希·黑克尔为核心）就自称为“社会民主主义者”⁽¹⁾。在德国革命期间，新兴的工人运动就冠以“社会民主主义”的称号。斯蒂凡·波尔恩在一八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博爱报》中声称，从创刊号起，该报编辑部就宣布他们是社会民主主义者⁽²⁾。

一八五〇年三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共和派的小资产者”的右派自称为“社会主义者”或“社会民主主义者”进行了驳斥，并给“社会民主主义者”一词以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含义⁽³⁾。

但是，这个词只是在后来无产阶级争取解放的斗争中才成为一个主要的概念。约·巴·冯·施伟泽（拉萨尔的支持

者)把他一八六四年创办的报纸叫作《社会民主党人报》，以此表示该报的宗旨，并着手在全德工人联合会(由拉萨尔创建于一八六三年)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独立的(与“君主专制主义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相对立的)社会民主党⁽⁴⁾。这就是说，拉萨尔的支持者是第一个把“社会民主主义”宣布为他们的纲领的。然而，德国工人协会联合会(与全德工人联合会相对立的工人组织，创建于一八六三年)的多数派在倍倍尔的领导下，在一八六八年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也通过了一个“社会民主主义的纲领”。这一纲领便导致一八六九年法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建立。一八六九年，在德国第一个使用这个名称的工人政党就是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代表大会)。当时马克思本人在伦敦，他得知这个消息后，感到很高兴⁽⁵⁾。早在一八六七年，恩格斯也曾正面地用过“社会民主主义”这个词。他在《资本论》第一版出版时，为德国读者写的介绍文章中说：“社会民主主义的种子在青年一代和工人居民中间已经很多地方长出芽来了”⁽⁶⁾。当这两个工人党于一八七五年合并的时候，他们选用了“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名称。当时在德国，“社会主义的”和“社会民主的”这两个形容词的含义是一样的，比如：一八九〇年，党在哈雷代表大会上重新使用“社会民主的”这个形容词(而没有用“工人”字样)，给党起名为“德国社会民主党”。

社会民主主义者的名称是由“社会”一词加上当时非常流行的政治术语“民主主义者”一词而来的。以“社会”一词作前缀，是为了强调传统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和“新”民主主义者之间的差别。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只关心民主的某些政治方面，如普选权和自由选举。“新”民主主义者则接受资产阶级民主的一切基本成果，但同时扩大这种民主，以新的内容

丰富这种民主。社会民主党人强调，只有废除了剥削，实现了社会平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只关心公民在法律形式上的平等），保证了劳动权，废除了阶级，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完全的民主或者真正的民主才有可能。

第二国际时期的无产阶级政党一般都称为社会民主党，该党成员自称为社会民主主义者。他们提出的任务是，首先领导无产阶级进行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革命斗争，继而进行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斗争。这就是先完成民主革命任务，然后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任务，两个任务密切联系。因此，便定名为社会民主党。当时社会民主主义一般指的是科学社会主义，但严格说来，用社会民主主义来表述科学社会主义，是不确切的。恩格斯曾指出：“对于经济纲领不单纯是一般社会主义的而直接是共产主义的党来说，对于政治上的最终目的是消除整个国家因而也消除民主的党来说，这个词还是不确切的。”⁽¹⁾不过，在当时名称还不是主要的问题，恩格斯便同意采用了这个名称。

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社会民主党这个概念指的是一切为实现社会主义理想而奋斗的政治力量。这个概念还有一种比较狭窄的含义，就是用来说明工人运动中的革命派，尤其是马克思主义派。例如，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为止，列宁都用社会民主主义运动来形容俄国革命运动，并且自称为社会民主党人。

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社会民主党从主张社会革命变为主张社会改良的政党，“社会民主主义”成了改良主义、机会主义的同义语，这个概念从根本上改变了含义。当时，社会主义力量发生了分化，革命左翼便抛弃了社会民主主义的名称，并以此来表示同第二国际的改良主义、机会主义划清界

限。一九一八年，在列宁倡议下，俄国社会主义工党改称俄国共产党。另一方面，右翼则保留这一名称，并以此强调自己同第二国际的政策和时期的连续性。

二、社会党国际

社会党国际是社会党包括(社会民主党、工党等)的国际政治联合组织。它是从第二国际演变而来的。

十月革命后，各国共产党纷纷成立，在列宁的领导下，一九一九年三月建立了第三国际(共产国际)。一九一九年二月，原第二国际右派的首领们恢复了第二国际(伯尔尼国际)。一九二一年，中派组织了社会党国际工人联合会(第二半国际，又称维也纳国际)。一九二三年，这两个组织在德国汉堡实行合并，成立“社会主义工人国际”(又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第二国际)，即社会党国际的前身，以对抗第三国际。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明，许多西欧社会民主党被迫转入地下，他们当中不少人参加了反法西斯抵抗运动。一九四〇年，“社会主义工人国际”总部所在地布鲁塞尔被希特勒占领后，它便停止了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一九四四年九月，英国工党积极主张恢复社会党的国际组织。一九四五年五月，欧洲一些社会党应英国工党的邀请在伦敦集会，讨论了重建社会党国际的一系列问题。一九四六年五月，在英国举行了社会党战后第一次正式国际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十九个党的代表。东欧等国的社会党代表提出建立包括共产党在内的工人阶级政党的统一国际组织(意、法、比的某些代表表示支持)，结果这个建议被否决了。这次会议决定建立国际社会党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在比利时的安特卫普

召开的会议上，正式成立了国际社会党常设机构“国际社会党会议委员会”，欧洲三十三个社会党的代表参加了该委员会。当时意大利社会党以及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党因为与共产党合作而被排除在该委员会之外。该委员会经过四年的筹备工作，到一九五一年三月才拟出纲领和章程。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西德的法兰克福召开了国际社会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是，社会党国际正式宣告成立。

社会党国际总部设在伦敦，社会党国际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到目前为止，社会党国际已经开过了十六次代表大会，它有理事会、执行局和秘书处等机构。设主席一人（现为勃兰特），副主席二十五人。社会党国际的成员分正式成员党、兄弟组织、咨询党和联系组织四种。

（1）正式成员党有五十个，其中欧洲有二十二个：西德社会民主党、法国社会党、瑞典社会民主党、丹麦社会民主党、荷兰工党、英国工党、北爱尔兰工党、北爱尔兰社会民主工党、爱尔兰工党、瑞士社会民主党、西班牙工人社会党、葡萄牙社会党、马耳他工党、圣马力诺统一社会党、卢森堡社会主义工人党、冰岛社会民主党、意大利社会党、意大利社会民主党、挪威工党、芬兰社会民主党、比利时社会党、奥地利社会党。

亚洲有八个日本社会党、日本民主社会党、以色列工党、以色列统一工人党、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南朝鲜统一社会党、土耳其共和人民党、黎巴嫩进步社会党。

拉丁美洲有十二个：哥斯达黎加民族解放党、智利激进党、阿根廷人民社会党、牙买加人民民族党、多米尼加革命党、巴巴多斯工党、萨尔瓦多革命民主阵线、厄瓜多尔民主左翼党、格林纳达新宝石党、危地马拉社会民主党、委内瑞拉

民主行动党等。

北美洲有三个：美国社会民主主义者、美国民主社会主义组织委员会、加拿大新民主党。

非洲有三个：塞内加尔社会党、毛里求斯工党、上沃尔特进步阵线。

大洋洲有二个：澳大利亚工党、新西兰工党。

(2)兄弟组织有三个：国际猎鹰运动—社会党教育国际、国际社会民主党人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3)咨询党有十九个。

(4)联系组织有九个。

三、社会民主党的实力和影响

社会党国际自从一九五一年成立以来已有较大的发展，党员有一千六百万，支持他们的选民有八千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内，它逐渐成为一支强大的政治势力。

(1)在西欧二十四个国家中，除摩纳哥、安道尔、列支敦士登、梵蒂冈外，其余二十个国家共有社会民主党组织二十八个。西欧社会民主党有党员一千一百万，占选民总数的百分之五点五，它拥有选民七千万，约占选民总数的三分之一。从社会民主党与共产党的力量对比来看，战后头几年，西欧社会民主党约有七百五十万党员，共产党约有三百万党员。七十年代初，社会民主党党员约有九百万，共产党的人数则为二百四十万。战后头九年，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的力量对比是一比二点五，一九七九年则为一比三点七。从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在西欧各国代议机构所占的比重，也可看出类似的变化情况。一九三五年左右，社会民主党占百分之二十九点三，共产党占百分

之六；一九五五年左右，社会民主党占百分之二十九点五，共产党占百分之十点五；一九七五年左右，社会民主党占百分之三十二点二，共产党占百分之十点二。所以，从整个西欧地区来看，它在所有主要的领域都是比共产主义运动的人数为多。

(2) 社会民主党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影响最大。社会民主党影响下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拥有会员五千二百万，占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会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在西欧，在法国和意大利，有强大的共产党，有共产党领导下的强大的工会在活动，这是一种情况；而在更多的西欧国家内，则是社会民主党在工人运动中占统治地位，如西德、英国、奥地利和斯堪的纳维亚各国等；还有一些国家，如比利时、荷兰、瑞士等，是社会民主党同资产阶级政党在工人运动中分享影响。因此，作为政治运动，社会民主党在大多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中乃是一支巨大的力量。

(3) 社会民主党是西欧各国政府轮流执政的主要力量之一。自二十年代起，在大多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社会民主党人都曾先后单独执政或联合执政。他们有长期执政经验，有的执政长达半个世纪（如瑞典、挪威）。目前社会民主党在西欧十多个国家执政或参政。这就是：法国社会党、意大利社会党、意大利社会民主党、瑞典社会民主党、芬兰社会民主党、全希腊社会主义运动（未加入社会党国际）、西班牙工人社会党、葡萄牙社会党、奥地利社会党、瑞士社会民主党、马耳他工党、圣马力诺统一社会党。它们大多数在本国会议中居第一位或第二位，共拥有议员二千二百名，约占议员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还有一些党，如在英国、西德、丹麦、挪威、新西兰等国家曾多次执政，现是退居在野的第一大党。

(4) 社会民主党正向发展中国家扩张势力。一九七六年，

社会党国际在发展中国家的党员只有五十四万三千人，占社会党国际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三点六。一九七七年，社会党国际召开首脑会议，提出：“摆脱欧洲中心主义，面向全世界的政治潮流”，向亚非拉扩张势力。在亚洲有“亚洲社会党会议”，同社会党国际有联系，但不属于社会党国际的组成部分。非洲社会党国际是一九八一年二月成立的，同社会党国际没有正式联系，也不是它的分支机构，虽然有些党参加社会党国际，只能是代表自己而不代表非洲社会党国际。在拉美地区，在一九七七年正式成立了社会党国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委员会，它的正式成员有十个国家的十一个党，还有非正式成员十一个国家的十五个党，其中执政和曾经执政的党有十一个。所以，社会党的力量在拉美地区是比较强大的。

社会民主党影响扩大的原因是什么？社会民主党在西欧特别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运动中有这么大的影响，并不是偶然的。

首先是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五十年代中期以来，以电子技术为标志的科学技术的发展，带来了生产力的发展，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很快，出现了西欧经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黄金时代”，西欧社会结构也发生了变化。蓝领工人人数减少，白领工人大大增加，在一些国家的工人比重中甚至占到百分之六、七十。工人物质生活状况有了普遍明显的提高，在近五十到八十年来，工人实际工资平均增加一倍多，劳动时间明显缩短了。由于实行社会保障制度，工人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保护，生活得到改善的已是工人阶级的广泛阶层，而不只是工人贵族。同时，公务人员、科技人员、管理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形

成了很大的中间阶层，他们的人数激增，他们与传统的中、小资产阶级共占西欧各国从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这部分人不满现状，有要求改革的愿望，同时害怕激烈变动。人们认为，他们容易接受社会民主主义思想。

其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工人阶级的社会政治地位也有了一定的改善。在大多数西欧国家里，工人在经济、政治上有组织起来的权利。在社会民主党势力较大的国家里，工人群众有可能通过自己的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对经济、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施加影响。

还有，就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传统影响。资产阶级采取让步政策，在资产阶级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对经济、政治等进行了某些改革，在工人阶级的经济状况方面以及某些社会状况方面作出了一些让步。而工人运动也放弃了某些主要的社会主义原则。在这种条件下实行改良主义政策，就缓和了阶级矛盾。所以，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在这些国家里得到工人阶级很大一部分人的支持。

此外，国际共产遭到的困难，也是社会民主党影响扩大的一个重要原因。苏共二十大以后，苏联社会体制在民主和法制方面暴露出的严重问题，以及苏联对外实行扩张和干涉等政策，严重损害了共产主义的形象。同时，欧洲一些国家工人运动中的某些力量，首先是共产党人，几十年来都有严重弱点，这便大大有利于社会民主党的发展。

四、社会民主党的“民主社会主义”

现在自称“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政治派别很多，除社会民主党外，还有欧洲共产主义、人道主义社会主义、左翼天主教运动、犹太复国主义者等等，甚至资产阶级自由派乃至

著名实用主义者胡克也都标榜“民主社会主义”。

什么是“民主社会主义”？社会民主党的看法也是五花八门的。不过，从社会党国际和各国社会党的纲领性文件及其领袖人物的言论中，我们还是不难了解“民主社会主义”的基本论点的。

一九五一年社会党国际在法兰克福召开成立大会，通过了《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和任务》的文件，这是至今仍然有效的社会党国际的基本纲领。

他们在这个纲领中第一次把“民主社会主义”明确宣布为他们的纲领性目标。五十年代，在所有比较重要的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内，都对民主社会主义基本的纲领性原则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这种讨论的目的是为了用新的理论来代替已经过时的理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几十年来，各国社会民主党在政治思想上发生了实质上的接近过程，基本上克服了比较重要的意识形态的差别，“民主社会主义”就成了当代社会民主党的正式理论。此后，各国社会党、社会民主党也都相应地通过了新的纲领。

概括地说：“民主社会主义”包括两方面的问题：一、这个运动的目的是什么？二、运用什么手段来达到这个目的。

“民主社会主义”运动的目的是什么？社会党国际一九五一年纲领认为，他们所要争取建立的社会是一个将实现政治民主、经济民主、社会民主的社会。这个纲领指出：“社会主义的目的，是要把人们从对占有或控制生产资料的少数人的依附中解放出来。它的目的是要把经济的权力交给全体人民，进而创造一个社会，使自由人能以平等地位在社会中共同工作。”

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第一个重要的前提，同时也是必要的基础是确立政治民主。纲领说：“没有自由，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只有通过民主才能完成，而民主也只有通过社会主义才能充分实现。”纲领认为，必须保障人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享有普选权，等等。总之，纲领认为，政治民主可以在资产阶级民主范围内得到解决，只要完善现存民主体制就行。但这里完全回避了这样一个问题，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同资产阶级的民主有原则的区别。同时，他们完全忽视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作用和职能的问题，而社会主义国家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主要工具，是劳动人民的政治民主和自由的保证。

其次，他们认为，确立经济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另一个重要特点。这就是说，要消灭极少数人在经济上的统治，建立一种在社会监督下的经济制度，为整个社会全体人民的利益服务。纲领说，“社会主义谋求一种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在那种制度内公共利益优先于私人利润的利益……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生产必须是为全体人民的利益而计划的。这种计划生产同经济权力集中在少数人之手是不相容的。它需要对经济作有效的民主管制。”

这个纲领声称，公有制在确立经济民主方面起重要作用。这种所有制的规模及其在某些生产部门内的形式和职能，因不同国家而有所不同。公有制可采用现有的私有企业国有化、创立新的公有企业、市有或地区的企业或消费合作社或生产合作社等形式。他们并不把公有制当作社会主义的目的，而只是把它看作是“对社会经济生活与福利所依赖的基本工业与服务业的管理方法，或是“使无效率的工业合理化，或是阻止私有垄断企业和卡特尔剥削人民的一种手段”。这个纲领没

有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公有制。纲领还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不同经济部门内可以保存私有制。

第三，他们指出的基本任务是要实现“社会民主”。他们认为，政治自由和经济自由本身是重要的，然而，它们只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基础。他们强调社会民主是他们斗争的主要目的，说如果不确立社会民主，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理想。纲领说，社会主义不仅主张基本的政治权利，而且主张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如劳动权，在丧失劳动能力时得到补助金的权利，休息权，儿童受到关怀的权利，青年人根据其才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居住权利，等等。纲领称，“资本主义的指导原则是私人利润，而社会主义的指导原则是满足人类的需要。”他们主张消灭一切性别之间、社会集团之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种族之间的法律上、政治上的歧视，等等。

为实现社会主义目的而运用的手段是什么呢？社会民主党主张通过改良的道路实现这个目的，而不必进行阶级斗争，不必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不必建立工人阶级政权。奥地利社会党主席克赖斯基甚至连革命这个词也竭力加以贬斥。他说什么“革命作为一个政治范畴，已经失去了任何现实的内容。我们应当敢于承认，社会只有通过不断地改良，才能发生变化。”他说：“我完全可以公开地说，早就不能把社会民主党设想为革命党了。其实，任何时候都不能这样设想。我认为，它充其量是改良主义运动……这个运动无论如何不能以马克思的名言‘剥夺剥夺者’为目标。”这就十分清楚地说明了社会民主党的基本主张。

在这个问题上，社会党国际大大地违背了“社会主义工人国际”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里所采取的立场。那时，

他们把阶级斗争看作是达到工人运动目的的基本手段。而一九五一年纲领，对于工人阶级在为社会主义而斗争中的特殊作用，工人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竟只字不提；他们也忽视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性作用的问题，认为社会主义首先将由社会民主党领袖们的议会活动、政府活动而实现，不进行阶级斗争，以社会改良的方式实现社会的根本改造。

“民主社会主义”比起原有的改良主义有些什么特点？它是新的理论吗？下面我们可以从几个主要的方面来考察一下这个问题。

(1) 在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问题上，社会党国际一九五一年纲领宣扬意识形态的中立，放弃统一的世界观基础，说“不论社会党人把他们的信仰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分析社会的方法上，还是建立在其他方法上……”但是，他们可以有“共同的目标”。实际上，由于通过新的纲领性文件，许多党放弃了反映马克思主义影响的所有条款的文字。而在以前他们的纲领性文件中，还提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如一九四五年西德社会民主党的行动纲领曾经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为社会主义奠定了科学的基础。”按照他们的观点，把马克思、恩格斯、拉萨尔、倍倍尔和舒马赫并列为“伟大的导师”。

当然，在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问题上，不同的社会党、每个社会党内部的上层和下层，以及上层中的左、中、右派，都是有区别的。

一般说来，放弃马克思主义，其主要原因，据说是马克思的某些基本提法已经过时了。其实，真正的原因不在于此，而是由于他们的现实政治活动越来越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提法相抵触。他们打算用这种办法来解决纲领条文和政治实践之间的不一致。

有的社会民主党人并不单纯地宣称自己同马克思主义彻底决裂，甚至提出从马克思主义下解放出来，是他们的一大功绩。他们把马克思主义说成是“非科学预见”的哲学⁽⁸⁾，不适用于用来分析当代社会现实。

在社会民主党人中也有相当多的人有时也引用马克思的话，表示要利用马克思的理论遗产，但是，他们作了种种保留。他们有的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立起来，有的把马克思和列宁对立起来，等等。他们力图利用马克思主义的威望，把它从共产党人那里“夺过来”，使它回到社会民主党人那里去。

也还有一些社会民主党的活动家真诚地想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某些方面。另有一些人则是利用马克思主义的词句，进行自我吹嘘。还有的则是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歪曲。比如西德社会民主党理论家艾希勒说：“马克思的思想涉及的是个人自由，而不是一个阶级的统治由另一个阶级来代替。”⁽⁹⁾

还有些人则把马克思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等同起来。比如西德社会民主党人拉特曼说：“马克思主义就其原来形态来说，就是人道的、自由的、民主的社会主义。”⁽¹⁰⁾西德社会民主党人乌特和容克说，作为“民主社会主义”精神基础的人道主义同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特别是同马克思早期著作中的人道主义有密切关系，等等⁽¹¹⁾。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勃兰特在恩格斯诞辰一百五十周年纪念会上借用了西德学者布罗伊宁的一句话说：“我们都站在马克思的肩上”。这证明社会民主党并没有能够使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完全摆脱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当然，如果就社会党国际的纲领，就其领导核心来说，他们的“民主社会主

义”则是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

(2)关于公有制问题。过去他们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前提之一。现在，他们实际上正式放弃了这一立场。例如，德国社会民主党一九二五年海德堡纲领说：“只有把生产工具、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变为公有制，工人阶级的目的才能实现。工人阶级不掌握政权，便不能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化”，而在社会党国际一九五一年纲领中，这个问题的提法就不同了。一方面，纲领指出，要达到社会主义的目的，就必须使经济为整个社会服务。它承认必须使某些经济部门社会化，强调“社会主义计划……同经济权力集中在少数人之手是不相容的”；而另一方面，纲领则指出，私有制的社会化，与其说是原则问题，不如说是经济上是否适宜的问题，达到社会主义目的的主要东西不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社会化，而是“社会主义计划”和“民主监督”，并且认为：“社会主义的计划并不以所有制生产资料的公有为先决条件。它允许在重要经济部门内部可以有私有制存在……”。由此可见，纲领放弃了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变整个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公有制。

他们放弃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个社会主义的要求，有种种论据，其最常用的论据是：社会主义的一切基本目的可以通过采用比公有制更“灵活的”手段来实现。比如，采用国家干预、“公共监督”的各种形式。这样就不会引起资本家的大力反抗，因而不会引起极大的社会动乱。他们强调由国家采取措施来进行干预(税收、货币、信贷等方面政策)，是对社会进行逐步变革的最适当的手段。奥地利社会党人的新纲领说：“公共财产将会决定，将哪些企业转为公有。主要是只有对那些威胁到公共利益的大企业，才考虑实行公有。”⁽¹²⁾

这就是说，大企业也并不都必须从私有变为公有。其他党的纲领也有类似条文。

社会民主党的极右翼则走得更远，他们认为完全废除私有制，不但是不必要的，而且是有害的。他们声称：“私有制同样可以是自由的前提……当一个人一无所有时，他剩下的行动自由就很少。……消除整个私人资本，就意味着给极权主义开辟道路。”⁽¹³⁾他们甚至说，私有财产权就是在将来也应受到保护，因为他是一种自由的表现，是“民主的最高表现”⁽¹⁴⁾。为了维护私有制，他们甚至力图证明，所有制问题已经失去了从前的意义，说重要的不在于什么人掌握生产资料，而在于什么人对生产资料实行监督。“对于社会民主党人来说……社会主义就象过去对于马克思一样……意味着社会的监督是主要的，而所有制的形式是一件从属的事情……。”⁽¹⁵⁾

(3)在关于运动的目的问题上，他们以前的纲领明确地写道：“一个建立在生产、分配和交换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阶级社会”是社会党的最终目的。现在，他们要采取“比较灵活的”方法和政策，因而要求运动对自己的目的也要作“比较灵活的”表述。现在，他们把“人类个性的自由发展”说成是最终目的，有的则把“废除特权”、“公正”、“平等”、“机会一律平等”等等之类作为目的。

不过，对于大多数社会民主党人(包括许多干部和首领)来说，他们仍然宣称社会主义是他们想要达到的理想，这自然不能不影响到社会民主党的立场。正因为如此，以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被宣布为当前社会民主党的正式的目的。但右翼认为社会主义是一种道德理想，要实现这种理想，只要完善现有的社会关系就行了。其实，他们的具体活动与最终

目标并不相干。左翼则更明确地说出社会主义是他们的目的。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是与资本主义制度的现存秩序有本质区别的社会，当然，他们对这个社会面貌的描述还极不明确，但是，他们对社会主义的态度与右翼的态度是不同的。

(4)在对待共产主义、共产党的态度问题上，社会党国际的纲领加强了反共产主义的倾向，大大向右转了。反对共产主义成为这个纲领的一个核心内容。比如，纲领攻击共产主义“分裂国际劳工运动，并使许多国家的社会主义的实现推迟了几十年”，“歪曲了社会主义传统，建立了一种僵硬的学说，同马克思主义的批评精神是不相符合的”，“建立了一党的独裁，有意使阶级的对立尖锐化”，并诽谤“国际共产主义是新帝国主义的工具”，胡说什么“获得政权的国家里破坏了自由”，“政权建立在军事官僚与警察恐怖的基础之上”，“强迫劳动在它的经济组织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造成财富和权利上的悬殊，已创立了一种新的阶级社会”，等等。

社会党国际对共产主义的这种立场，在较长的时间内，一直没有什么改变。在一九四八年，国际社会党代表会议委员会要求所有成员组织断绝同共产党的任何形式的合作，社会党国际把这一立场列入原则性的政纲。于是发生了分歧，意大利社会党不同意停止同共产党人的合作，因此，被开除出国际社会党代表会议委员会。所有东欧各国社会民主党成员组织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因为他们不接受社会党国际关于断绝同共产党人合作的要求。一九五六年四月七日，执行局伦敦特别会议还通过一项声明，拒绝同共产党建立任何统一战线、任何其他形式的政治合作。声明说：“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没有共同之处。共产党人完全歪曲了社会主义的思想”。一九六一年，社会党国际召开了以东欧国家流亡的社会

党人为主的会议，发表了一个文件，攻击共产主义压制了民族独立，废除了人权和政治自由，建立了一种对人民不负责的独裁统治。一九六二年，社会党国际理事会通过的《今日的世界，社会主义的前途》纲领性声明，则恶毒攻击“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都是倒退到一个将人类当成原料而不是一切力量的源泉和目标的时代”⁽¹⁶⁾，竟把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混为一谈。直到一九六九年四月，社会党国际十一大决议还再次论证同共产党人合作是不可能的。

由此可见，作为思想政治概念的体系，“民主社会主义”并没有超出“古典的”社会民主主义的范围，在基本原则问题上二者并无重大差别。因此，“民主社会主义”并不是什么新理论，而是社会民主主义的旧理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条件下的一种新的表述。

五、“民主社会主义”的演变

如上所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几十年，各国社会党由于基本上克服了比较重要的意识形态的差别，发生了政治、思想上接近的过程。“民主社会主义”成了社会民主主义运动占统治地位的正式意识形态。从六十年代末起，开始了“民主社会主义”概念演变中的新阶段。其特点是：社会民主党国内政治纲领有些激进化，号召同马克思主义“架桥”，探索社会改良主义实践的最新的哲学、社会学的论据，积极宣传“民主社会主义”是“新的社会秩序”的目的和道路。

在六十年代末以来，社会党国际各党之间出现了差别，逐渐开始形成了两类党。一类党继续在传统的社会民主主义政策和理论的范围内活动。这类党的数目和影响都大，继续强调“民主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这种倾向主要在北欧和

中欧的所有各党内占统治地位，这就是以西德、英、奥、瑞典各党为核心的所谓北欧派。

另一类党公开表示自己对社会民主主义政策的古典概念不满，要求对社会进行比较深刻的变革，某些党甚至强调同社会民主主义决裂。所有这些党都自称社会党，其领导人声称，名称上的差别，不是形式上而是实际上的、政治上的差别。这就是以法、意、西、葡各党为核心的所谓南欧派。

南、北两派领导之间的差别近年来有所缓和。目前就是在北欧党内也表现出比较激进的情绪。近来他们谈论要“恢复社会主义的内容和态度”。有的发表声明，说要批判地检验五十年代制定的政纲（民主社会主义理论）的某些要求。瑞典社会民主党主席帕尔梅说：“社会民主主义比那些仅仅以管理社会为己任的政党站得要高些。我们的任务首先在于改变这个社会。”他还说：社会民主党有这样的危险，即“在妥协中迷失方向，这些妥协淹没教训和活动的能力。”当然，这还是口头上的。特别是处于执政地位的党即使在其纲领“激进化”的同时，也并未采取任何重大的实际行动。它们的做法是使整个现制度稳定下来，而不是去改变这种制度。

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内的左翼，如西德、法、意、比、丹、芬、日以及其他国家的党内左翼，近年来还试图用马克思主义分析资本主义，并在此基础上制定自己的概念。例如，德国社会民主党内的“青年社会党人”组织公开地领导了德国社会民主党的“马克思主义派”。在法国，左翼社会党人组织的观点中也明显地表现出马克思主义的倾向。

七十年代以来，社会党国际及其各党展开了意识形态问题的讨论。这种讨论实际上遍及社会党国际的所有的党，不论对某些党还是对整个社会党国际的意识形态和政治观点，

都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第一，他们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评加强了。许多社会民主党人，首先是其中的左翼指出，资本主义没有能力满足许多劳动者的迫切要求，社会民主党没有能力消灭资本主义。许多社会党坚决提出制定解决社会问题的更明确的反对资本主义的纲领。早在一九六九年，法国社会党代表大会通过的“原则宣言”提出，社会主义改造不可能是“纠正资本主义缺点的改革的总和”，“不是改造制度，而是代之以新的(制度)”。一九七一年，卢森堡社会主义工人党的代表大会通过了“原则宣言”。这个宣言强调指出，党的目的是消灭资本主义。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比利时社会党通过了新党纲，这个党纲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够使人类免受面临的危险”，纲领强调指出，比利时社会党认为自己的任务是对资本主义进行根本的改造。

社会民主党人认为，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有民主议会制，有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的强大政党和组织。在这里，在逐渐改造经济和实现社会要求的过程中，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是可能的。他们认为，改革是达到这些目的的主要手段。右翼则提出不触及资产阶级政治制度和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改革(这种改革往往被称为“稳定制度的改革”)。左翼与他们不同，提出对整个经济和社会制度进行深刻改革的广泛纲领，即“改变制度的改革”纲领。

第二，目前，在社会党国际内部以及在西欧某些成员党之间，对于社会变革的道路和形式问题存在着理论上的重大分歧。有些社会民主党仍然坚持它们的“唯一道路和唯一模式”。但是，一九八〇年在马德里举行的社会党国际第十五届代表大会上，人们提出，在各国和各地区存在着不同的经

济、文化和政治条件。因此，虽然社会党国际的各成员党都有实现其共同目标的愿望，但“这并不意味着有一种适用于全世界的单一的民主社会主义的模式”(11)。

在七十年代中期，出现了一种倾向，即不同意把赞成多党制议会制度作为加入社会党国际必须具备的一个条件。今天，有些成员党并没有公开支持多党制议会民主制度。所谓“民主社会主义”是“唯一模式”的这种看法，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一些新近加入社会党国际的党来说，是不完全适用的。

第三，在对共产党的态度问题上，社会民主党也有了变化。整个说来，他们的反共产主义的倾向有所削弱，而要同共产党合作的愿望有所加强。

法国社会党政策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对整个社会民主党都有很大影响。在法国社会党内，支持同共产党合作者和反对者一直进行着激烈的斗争。六十年代末，支持者占了上风。他们在社会党国际十一大后不久召开的法国社会党重新成立的大公会上宣称，资本主义是主要敌人，必须拒绝和中派联合，一定要和共产党人合作。大会决定开始同共产党讨论“关于反对资本主义势力的斗争形式、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和社会主义的基础”等问题。一九七二年六月法国社会党和共产党就签订了共同施政纲领。

日本社会党则不顾社会党国际的禁令，继续执行同共产党人合作的路线。一九六九年一月举行的日本社会党非常代表大会谴责社会党国际的反共方针，公开宣布日本社会党人将致力于改变社会党国际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大会宣称，决心继续“扩大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兄弟联系”，在国内仍与共产党人合作。结果，左翼在一九七一至一九七四年地方选举中取得了巨大胜利。

在意大利社会党内，右翼不同意与共产党人合作，一九六九年六月则另组意大利社会民主党。结果，意大利社会党与共产党进行合作。在一九七〇年各区选举后，两党组织了自治机关。

七十年代，芬兰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继续合作，包括在政府中的合作，尽管执行这一方针遭到重重困难。

在卢森堡社会主义工人党内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多年来在这个党内一直是由公开推行反共方针的右翼统治。然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卢森堡社会主义工人党召开了代表大会，绝大多数代表否决右翼所执行的路线。大会选举了新的领导机构，通过决议，号召在国内和在国际范围内实行与共产党人合作的原则。而右翼则离开了党，一九七二年一月建立了自己的组织。

比利时社会党围绕与共产党人合作问题也曾展开尖锐斗争。左翼退出了党。结果，在国内，包括在工会内，党的影响下降。在这种情况下，以科拉尔为首的比利时社会党领导人不得不承认必须建立依靠社会党人、共产党人和其他民主组织合作的进步力量联盟。左翼力量的统一问题成了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党代会注意的中心。大会决议指出，左翼力量必须团结一致。

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英国、西德等国的社会民主党内，其领导还是反对同共产党人合作，但是，同共产党人合作的趋势也开始有所进展。

在这种形势下，一九七二年四月，社会党国际执行局再次讨论了这个问题，被迫作出决议：“社会党国际各成员党应该自行决定同其他政党的双边关系”。社会党国际召开十二大时，大会主席皮特曼在致词中明确宣布：“应该允许成

员党自由决定他们自己同包括共产党在内的其他政党发展双边关系。同时，社会民主主义应当继续同共产主义开展意识形态的激烈辩论”。在实际上承认了社会党国际从前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方针是错误的，是站不住脚的。从此，两党接触、联合行动显著增多。

不过，在同共产党人合作的条件问题上，在“继续同共产主义展开意识形态的激烈辩论”中，社会民主党人提出了许多无理要求。比如，帕尔梅在一篇题为《我要求于贝林格的三点申明》的同记者谈话中，竟“要求”共产党：“一、放弃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承认多元主义的国家和资产阶级的自由”，“二、放弃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三、放弃民主集中制这一纯粹的政治概念”⁽¹⁸⁾。而克赖斯基则说什么，如果共产党人想成为真正的民主主义者，他们就应当不仅抛弃无产阶级专政，而且还要取消一切政治信条。“这样，共产党人就会一无所有，而变成只不过讲着一些更为革命的词句的社会民主党人了。”⁽¹⁹⁾

第四，在生产资料公有制问题上，许多社会党人，其中包括社会党国际的著名活动家，开始反对社会党国际成员中广泛流行的观点：仿佛不消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也能保证社会对这些生产资料的监督和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而利用它们。左翼社会党人坚持实行关键性生产部门国有化的广泛纲领，实现有明确目的的经济计划制度。甚至右翼活动家也不得不承认，必须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在保留自由市场的情况下不可能达到社会民主党的目的。

在西德，社会民主党的“青年社会党人”组织的成员是讨论意识形态问题的发起人。一九六九到一九七三年，在这个组织的几次代表大会上都通过了决议。决议批评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的机会主义方针，提出激进的要求：废除垄断组织的

统治，建立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在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内实现深刻的改革。

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在英国工党内部，也就意识形态和政治方面问题展开了尖锐的斗争。在党内，在作为英国工党集体成员的大的工会中根基特别牢固的那些左翼力量相当活跃。因此，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举行的工党代表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激进的决议。例如，一九七二年的代表会议通过决议要求下届工党政府完全实现党章的第四条，即确立生产资料、分配和交换的公有制。二十年前，工党要把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要求“放进历史博物馆”，然而，到一九七三年，工党通过的纲领性条文是：“只有通过对重要的发展工业部门，主要是对加工工业部门这些关键性的投资部门的所有制，实行直接的监督，才能使工党政府在未来实现自己的计划目的。”按照这一原则立场，工党制订了国有化纲领，并已部分地实现了。如果整个纲领实现的话，英国经济的大部分将掌握在国家手中。

一九七一年挪威工党通过了“日常民主制”的纲领性文件。文件指出，工人运动将限制私有制，使任何人不能只因为有钱、占有工厂和土地就决定他人命运或者妨碍民主的发展。他们也部分地改变了以前对生产资料公有化的要求所采取的完全消极的立场。

法国社会党从一九七二年同共产党和激进党的《左翼联盟的共同纲领》、社会党在一九七七年所提出的“与资本主义决裂”的纲领，一直到一九八〇年的《社会主义纲领》和一九八一年一月举行的该党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宣言》，都一直采取比较激进的方针。上述这些文件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与资本主义决裂”并改变法国社会中的社会经济关系，必须实行大

型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法国社会党执政后尽管受到重重阻挠但还是部分地实行了国有化的纲领，一九八二年二月，政府宣布对三千五百家大型企业和百分之九十的商业银行全部实行国有化。整个冶金企业，电子工业的大部分、整个军事工业以及其他工业部门的某些部分都实现了国有化。这些企业拥有全国工业生产潜力的百分之二十三，其周转资金额占全国工业周转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所雇佣的职工将近一百万。

西班牙工人社会党则提出：“只有将劳动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和集团所有制改造成为全社会的公共所有制”，才能推翻以阶级不平等和阶级对抗为基础的制度。

在其他党内，在这个问题上，领导方面保持以前的立场，但这些党内出现了一些比以前更尖锐地批评这一立场的集团。

第五，在劳动者参加管理经济的问题上，社会民主党内讨论得也很活跃。许多社会党人指出，经济权力不断集中到最大的垄断组织手中，这不仅会加强生产资料占有者的经济权力，也会加强他们的政治权力，使劳动者不能对通过决定他们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的决议施加影响。因此，无论是在某些企业还是在大公司和整个生产部门，“劳动者参加管理经济”的思想，在工人阶级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传播。

近年来，在大多数西欧国家中都通过了一些法规，这些法规在一定的程度上加强了工人参与制的各种机构的作用。所谓工人参与制，是指职工代表参加资本主义企业的决策机构，同资方代表共同决定企业大事。他们把劳动者参加生产管理看作是改革经济权力、完善社会民主的途径，人们称为“参与社会主义”。西德一九五一年就开始对拥有一千职工以上的矿山和冶金企业实行同资方代表共同决定企业管理问题

的制度。一九七六年西德联邦议院又通过了关于职工参与监事会的共同决定法，在重工业以外的二千职工以上的公司实行这种制度。一九七六年六月，瑞典通过了一项“劳动生活共决法”，并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法令主要是废除了雇主联合会章程中的第三十二条的决定，即由原雇主单独决定问题，改由劳资双方共同决定。此外，在有些党内，强烈地要求超出工人参与制的传统的界限，使工人能够真正参加管理。法国社会党把自治作为最终目的提出来。他们主张采取一种“三方制”的过渡形式来让工人参加国有企业的管理并在其中拥有很大的权威；与此同时建立工人代表、公众团体和消费者之间的合作，设立由工人选举产生的行政委员会，等等。

七十年代社会民主党人对思想问题的注意大大加强了，修改了以前的纲领，制定了解决问题的方案，等等。这一切不但证明社会党左翼积极性的提高，而且也证明了各社会民主党和社会党国际领导人的转变，他们从“非意识形态化”观念向“重新意识形态化”思想的转变。这种转变并不是偶然的，而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和国际社会民主党发展的重要因素引起的。比较重要的因素有以下几点：

七十年代初席卷几乎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危机，直接地影响了各国社会民主党和社会党的稳定。尤其在北欧和中欧，各国社会民主党和社会党长期执政，许多选民把他们同通货膨胀、大规模失业等等现象直接联系起来。人们对于社会民主主义理论（特别是“福利国家”的方针）是否能全部实现，开始怀疑了。在这种情况下，许多社会党人认识到他们国内目前存在的许多社会和经济问题，是这些国家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的主要特点所造成的。无论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

发展，还是科学技术革命，它们本身都不能保证资本主义长入社会主义。因此开始感到主要应当靠“回到社会主义去”的老办法才能解决问题。

当然，引起这样变化还有其它原因。首先是欧洲共产主义的出现。社会民主党认为，再也不能低估从这方面来的挑战了。社会民主党不得不制定一套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一部分比较激进的拥护者的要求。如西共中执委拉蒙·门德索纳就曾指出：“如果欧洲一些国家中社会民主主义的统治受到某种现实威胁的话，那恰恰就是欧洲共产主义在群众中产生的吸引力。有一些共产党至今坚持教条主义立场。没有能够成为在那些国家政治中具有广泛影响的强大的本国力量。与此同时，欧洲共产主义的抉择变成了在大陆抵制向右转的新生事物。”

其次，发展中国家日益积极地和独立地发挥作用，尤其是在不结盟的运动和政策中发挥作用，必然会对社会民主党发生影响。

还有，由于经济危机，右翼力量活跃起来，出现了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思潮，这对社会民主党也产生很大影响。恐怖组织、极端组织的活动成了一些国家（如意、西、葡等国）的严重问题。要同它们进行斗争，这就要求社会党同共产党的合作。

所以，有的学者认为，当前发展的趋势是：一方面，社会民主党向更为激进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共产党转向欧洲共产主义。于是，在欧洲出现了新的局面：社会党阵营内逐渐“通过强调趋同战略来扩大他们同欧洲共产主义的关系。”

欧洲共产主义者也强调必须同社会党联合。一九八一年四月卡里略曾指出，社会党同共产党必须结成一个组织，以克

服二十年代产生的分裂，这样，“就能使欧洲向左和向着深刻的社会变革前进”。他指出：“这就是说，社会党和共产党必须结成一个通过民主途径保持社会变革思想的政治组织。但是，我认为我们今天在这方面还没有充分思想准备，因为在共产党和工人社会党中仍有些人认为这种做法是背叛各自党的历史。”但是，他说：“这种设想早晚会兑现”。

不久，卡里略又改变了说法，指出克服这种“历史性分裂”的过程很复杂，可能要用很多时间。“我认为，两党将不会合并成一个单一的党，一定会采取更灵活的方式……即有社会主义倾向的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的联盟……希望通过团结的道路克服分歧。”⁽²⁰⁾

六、社会民主党的性质问题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过去一般都把社会民主党看作是改良主义的资产阶级政党，其主要论据是，虽然党内有工人的成分，但主要推行资产阶级政策，而且党的领导人都是工人贵族或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还有的从他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政治态度，第二国际的破产，以及资产阶级国家统治阶级的政策等等方面看，认为它代表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因此，认为它是资产阶级政党。不过，也有的认为他们是工人政党。如铁托同志在一九五一年曾说：“我认为英国工党是工人党，它在实践中是以社会主义科学为指南，尤其是在解决本国问题的时候”。

七十年代以来，许多人改变了看法。有人认为它是中小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如帕尔梅自己就说：“我们的党是由工人、职员和知识分子所组成的。可以深信不疑地说，它是中间阶级的代表所组成，并维护着他们的利益。”

也有的认为它是改良主义的工人政党，与资产阶级政党有本质区别。苏联的扎格拉金主编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一九七二年版）一书说：“社会民主党是站在机会主义、改良主义立场上的工人政党。”苏联《科学共产主义词典》（一九八〇年版）说：社会民主党“是当代国际工人运动中的一个从改良主义的（渐进的）社会主义立场出发的派别”，它“在西方的社会政治体系中的地位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们在不同程度上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息息相关；另一方面，它们又同工人运动、同工会和其它群众性的民主组织有联系，受到劳动人民要求的压力，不得不在自己的政策中考虑这些要求。在这一点上，社会民主党和明显保守的、反动的资产阶级政党有本质区别”。

南斯拉夫的布兰科·普里比切维奇在他的《社会主义是世界进程》（一九七七年版）一书中，一方面着重揭示了社会民主主义的机会主义特征，说明社会民主主义没有超出资本主义现存制度的范围；另一方面，也指出，社会民主主义同资产阶级保守主义之间存在差别，它是“工人运动强大的、在有些地方甚至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政治表现”。捷学者B·埃尔班在他的《社会党国际：伙伴和敌人》（一九八二年版）一书中指出，无论社会民主党左翼怎样热衷于同资产阶级合作，也不能把它的政策与资产阶级的政策混同起来，无论左翼社会党人的立场与马列主义的立场怎么吻合，也并不意味着他们在一切情况下都准备同共产党人密切合作。

罗马尼亚的伊昂·列伊库指出，社会民主党虽然不是马列主义政党，但仍然是工人政党。罗共总书记齐奥塞斯库在一九八三年明确指出，无论共产党，还是社会党、社会民主党都是工人阶级政党，它们有着共同的大方向和目标。

社会民主党的根本性质究竟是怎样的？它们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变革力量，还是只主张进行改良，以便使现存资本主义制度稳定下来？也有两种不同的说法。普里比切维奇说，社会民主党没有进行根本的社会改造的概念和战略，他们在某个国家内进行的变革，并不是一个更广泛的社会进步战略的组成部分。社会民主党进行的改革，并不是想改变制度，而是想使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当然，这会引起一些变化，但这种变化实际上巩固了现存制度。至于将来社会民主党是否可能成为社会主义的改造力量？这需要作具体分析，他反对采取笼统的否定态度。

布拉纳·马尔科维奇也认为，最近四十年来，在社会民主党、社会党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所有那些国家里，都不曾进行过根本的社会经济变革，也不曾进行过“社会革命”。然而，它们确实进行了某些改良，这稳定了现存制度。另外，还进行了一些改良，使得工人阶级的物质地位和社会地位得以改善。一整套“福利国家”的改良措施，曾有助于在某种程度上对国民财富进行重新分配。其次，受到有组织的工人运动影响的资本主义社会本身，也发生了某些变化，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也不能不受到这种后果的影响。资本主义制度不得不在它的内部（而且不仅在内部）作出相当大的调整和修改。马尔科维奇指出，社会民主党公开主张在现存的合法制度范围内采取某种特定的社会变革的道路，这不仅是西欧各社会民主党、社会党的主张，而且也是西欧各国共产党的主张。社会民主党和社会党能在多大程度上对现制度进行变革，取决于每一特定社会、特定地区的许多内外因素。马尔科维奇认为，社会民主党、社会党是在对西欧进行社会主义的社会变革过程中可能起先锋作用的各种力量之一。

七、对社会民主党的政策问题

列宁无情地批判社会党的政策，但不放弃争取同他们合作，正确地处理了共产党与社会党的关系。一九二〇年列宁就提出了工人统一战线的思想。列宁说：为了帮助无产阶级群众反对资本，“我们采取了统一战线的政策，并且要把这种政策贯彻到底”⁽²¹⁾。当然，十月革命胜利初期，列宁曾认为西欧革命迫在眉睫，社会民主党“未必能在许多国家得势好久”，因此，主张立即驱逐改良主义分子，“工人群众会跟着我们走”⁽²²⁾。列宁很快觉察到这一政策的消极影响，在一九二二年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进一步提出了关于无产阶级统一战线的政策，号召共产党人“为实现所有无产者不分政治组织和政治态度在共同防御中的团结而斗争”⁽²³⁾。

可是，列宁逝世后，共产国际五大却把主要矛头指向社会民主党。五大把法西斯党和社会民主党看成是现代资本主义的左右手⁽²⁴⁾，说“法西斯主义和社会民主党是资本家专政使用的一种工具的两个方面”⁽²⁵⁾。斯大林在一九二四年指出：“社会民主党在客观上是法西斯主义的温和派”，两者“不是互相排斥，而是互相补充的”，“不是死对头，而是双生子”⁽²⁶⁾。五大以后，斯大林把五大关于社会民主党和法西斯主义的公式进一步深化。一九二七年，他提出“不消灭工人运动中的社会民主主义，就无法消灭资本主义。”⁽²⁷⁾一九二八年，他认为“社会民主党的正统思想——阶级合作的思想，在许多方面是同法西斯主义不谋而合的，许多社会民主党的实际活动，以及改良主义工会官僚的实际活动，都已经显示出采取法西斯主义方法来对付革命运动的萌芽”⁽²⁸⁾。一九二九年，他对社会民主党左翼也进行批判：“左翼玩弄左的词句并以此巧妙地欺骗

工人，从而阻碍工人群众离开社会民主党，很明显，不粉碎左翼社会民主党就不可能战胜整个社会民主党。”(29)

从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三年，共产国际发表的各种声明都一再把社会民主党谴责为政治斗争中的主要敌人。一九二九年七月，共产国际执委会召开第十次扩大会议，会议把法西斯主义和社会民主党看成是一个东西，说社会民主党已成为“社会法西斯主义”。曼努伊斯基和库西宁联合提出的主要报告说，“社会法西斯主义前进得越远，就越接近于‘纯粹’的法西斯主义。”不过，报告说，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报告还把社会民主党加以分类说，“英国工党在幼虫阶段，也许可以被描述为社会法西斯主义，而德国社会民主党却已经是蝴蝶阶段了。”这个报告对于德国作了如下结论，“既然‘社会法西斯主义’公开地表明自己为法西斯主义效劳，那么，无产阶级革命赢得德国工人阶级的大多数就不再有什么困难了。”一九三二年九月，共产国际执委会全体会议认为：

“唯有把主要的打击对准社会民主党这一资产阶级的主要支柱，才能有效地打击和粉碎无产阶级的主要敌人资产阶级”。甚至一九三三年一月在希特勒上台之后，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在对德国形势所作的声明中还依然声称：“……共产党人把社会民主党人说成是社会法西斯分子，他们说对了。”而当时社会民主党人早已和共产党人一起被投入希特勒的集中营和监狱了。

后来，一直到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日举行的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才批准宣布转向人民阵线政策。季米特洛夫和陶里亚蒂在会上做了主要发言，大会谴责了所谓“社会法西斯”的理论，决定不再允许对社会民主党人进行不切实际的攻击。

然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情报局成立大会上通过的宣言中仍然认为：“帝国主义者所运用的一种特别重要的策略手段，便是利用右翼社会党人。……这些右翼社会党人力图用民主和社会主义词藻来掩饰帝国主义政策的真正强盗性质，实则他们现在都是帝国主义的忠实帮手，极力在工人阶级队伍中制造分裂，毒害工人阶级意识。”因此会议强调要“反对帝国主义营垒中的主要势力，即反对美帝国主义，反对它的英、法同盟者，反对右翼社会党人，首先是反对英、法两国的右翼社会党人。”⁽³⁰⁾苏共十九大重申了打击社会民主党右翼的方针。

现在有人提出反对把社会民主党说成是叛徒的意见。如意大利共产党中委、罗马大学数学教授拉迪切提出，要认识执政的社会民主党的现实，去掉二十年代（后来还有第三国际）把它们看作是“社会主义叛徒”和工人运动内部的“资产阶级代理人”的传统的老印象。他认为，“把社会民主党当政的经验统统说成是纯粹的‘管理资产阶级的事务’，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是不公正的。至少，对于英国和瑞典社会民主党当政的伟大而长久的经验来说，这种判断是不公正的而且也不符合事实。”

罗马尼亚的伊昂·列伊库提出：“必须全面评价两次大战之间和战后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和工党政府的功过。”他说：“过去，由于受第三国际的影响，在分析和评价这个问题时，许多方面是错误的。”

苏共二十大以后，情况有所变化。苏共中央的二十大总结报告中指出，当代世界上发生的不少灾难，其根源在于工人阶级队伍的分裂，在于各种队伍没有形成统一战线。报告要求“所有工人阶级队伍的接近和合作”。以后，苏共不断呼吁

加强社会党人和共产党人为和平和社会进步而斗争的联合。苏共二十四大的总结报告提出他们的基本方针是：“无论是在争取和平和民主的斗争中，还是在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中，苏共都准备同社会民主党合作，当然不能放弃自己的意识形态和自己的革命原则”。

南共联盟最早同社会民主党接触。波、匈、罗等国的共产党也都先后同社会民主党建立了联系。

目前，欧洲许多共产党，如意、法、西、英、西德、挪威、芬兰、比、卢等国的共产党都与社会民主党扩大了接触或建立了合作。欧洲共产主义各党强调与社会民主党划清界限，但认为通过合作，可以使社会民主党向积极的方面转化。

我国早在五、六十年代就同意大利社会党南尼、日本社会党左翼浅沼稻次郎的关系很好。他们曾多次来我国访问。近年来我们党加强了同社会党、社会民主党的接触和联系。法国社会党首脑密特朗、意大利社会党总书记克拉克西等曾来华访问（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三年当选总统后）。一九八三年社会党国际在葡萄牙召开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我国驻葡萄牙大使曾列席大会。

总之，对待社会民主党的问题，既是国际共运史上长期未能得到妥善处理的一个问题，也是当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社会民主党及其民主社会主义是一个有待深入探讨的课题。

注 释

- (1)(2) 巴泽尔：《1848/49——1863年的社会民主主义者》，第1卷，第144页。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卷，第383页。
- (4) 约·巴·冯·施伟泽：《政治论文和答辩》，柏林1912年版，第69页。
- (5) 转引自(英)罗杰·摩根：《欧洲社会民主党：比较研究》，载(美)《政治和反对派》杂志，1982年第1期。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6卷，第242页。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2卷，第490页。
- (8) 《批判理性主义和社会民主党》，见《民会社会、和谐和冲突》第1卷，慕尼黑—维也纳，1975年版，第311页。
- (9) W·埃希列尔：《民主社会主义导论》，第43页。
- (10) A·拉特曼，《马克思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西德《新社会》杂志，1972年第8期。
- (11) G·乌特、H·容克：《民主社会、和谐和冲突》，第1卷，慕尼黑—维也纳，1975年版，第139页。
- (12) 转引自布兰科·普里比切维奇：《社会主义是世界进程》一书第三编(黄良平译)。
- (13) 同上书。
- (14) B·克赖斯基：《民主社会主义的观点》，慕尼黑，1974年版，第172页。
- (15) 《社会党事务》1971年第2期，第41—42页。
- (16) 《今日的世界：社会主义的前途》(1962年6月2日至4日社会党国际理事会通过的宣言)、《社会党国际公报》(1962年6月16日)第24—25期。
- (17) 《社会党国际第十五届代表大会决议》，载《社会党事务》1981年第1期。
- (18) 意《信使》杂志，1976年第26期。
- (19) 《明镜》周刊，1977年第4期。
- (20) 卡里略在西共中央全会(1981年11月)上的总结报告。

-
-
- (21)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96—297页。
 - (22) 《列宁全集》第32卷，第455页。
 - (23) 《共产国际四大通过的策略提纲》(1922年12月5日)，参阅珍妮·德格拉斯选编的《共产国际文件》，第1卷第541页。
 - (24) 《共产国际通过的策略提纲》，同上书，第2卷，第206页。
 - (25) 同上，第195页。
 - (26)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6卷，第246页。
 - (27) 同上，第10卷，第212页。
 - (28) 《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8册，第12—13页。
 - (29)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21页。
 - (30) 《情报局文件汇编》，第11—12页。

第五章

社会主义在第三世界

一、引言

第三世界的兴起，标志着当代形势的巨大变化。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从二十世纪下半叶开始，国际范围内社会主义力量的迅速壮大，推动了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的空前高涨。在人民革命巨浪的猛烈冲击下，几百年来残酷地统治着被压迫民族的旧殖民主义体系，终于宣告彻底崩溃，从此世界历史进入了崭新的发展时期。亚非拉和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在反帝、反殖的共同目标下，形成了强大的第三世界。到目前为止，它包括有一百二十六个国家，占世界一百六十四个独立国家的百分之七十六点二，拥有三十多亿人口，约占世界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二左右。近三十年来新独立的国家，据统计共有九十个，占第三世界国家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四点四，占目前世界国家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四点八。

与此同时，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运动取得了伟大的发展，特别是出现了中国等一系列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型国家。它们在取得民族、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之后，又进一步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巨大成就，这对当代历史发展起着巨大的影

响。在这一新形势下，亚非拉地区出现了另一种值得重视的历史现象，这就是有一大批新独立的国家，相继自称奉行社会主义，或以社会主义为目标，有的还以社会主义作为自己的国名。在第三世界的九十个新独立国家中，属于这类国家的约有三十多个，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这些国家所奉行的社会主义在第三世界，随着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已经从单纯的思潮或理论形态，发展成为国家的统治力量。

这些第三世界国家，对社会主义所做的解释，门类繁杂、各不相同，难以对它们作出严密的科学分类。就其思想、理论体系来说，与科学社会主义是有性质上区别的，它们提出的政治纲领和进行的社会实践，也由于各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状况有着很大差异，因而在形式和内容上，都表现为错综复杂的情况。但总的说来，这些国家都还处于继续进行民族、民主革命的历史时期，有待进一步完成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任务。另一方面，由于这一类国家中的大多数，都在当代反帝、反殖斗争中处于重要地位，因而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它们在国内所进行的社会改革的实践，往往是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因此根据它们所处的特定的历史条件，从理论到实践上来探究它们成败得失、是非曲直的经验教训，必将有助于我们更加具体地了解和分析当代第三世界人民革命斗争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助于我们从当代新的历史特点出发，来探讨和研究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问题，坚持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思想。

为了表述方便起见，我们在这里将第三世界的各种社会主义流派划分为三类：

第一，近期在非洲、西亚地区出现的一批由自称信仰科学社会主义、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先锋党”执政的国家。它

们所经历的道路各不相同，有的是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如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等等；有的是独立后经历曲折的发展道路，作出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抉择，如贝宁、刚果、马达加斯加等；也有少数国家主要是依靠苏联支持扶植起来的。即使是在后一类国家中，情况也很复杂，仍需具体分析。

第二，从七十年代以来，一向以欧洲为中心的社会党国际，加强了对第三世界的扩展，一九七六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社会党国际代表大会，还曾以讨论发展中国家问题作为主要议题。因此，这一时期中出现了社会民主主义思潮在一些亚非拉国家中扩大影响的趋势。除了在拉美地区表现得较为明显之外，从一九八一年二月成立非洲社会党国际之后，也有些非洲国家如突尼斯、苏丹等，有接受社会民主主义影响的表现。但即使是那些与社会党国际关系密切的第三世界国家和政党，不论是在政治倾向上还是在思想形态上，都带有浓厚的民族特点，它们与欧洲的社会改良主义流派比较，仍然有着很大的区别。

第三，具有浓厚民族色彩的国家，它们一方面拒绝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但又把社会主义作为民族复兴和发展经济的一种手段。它们在第三世界的社会主义流派中占多数，如“非洲社会主义”、“阿拉伯社会主义”等等。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将对后两种主要社会主义流派，从它们产生的历史条件、它们提出的理论观点以及进行的社会实践着手，分别作些概略的介绍。

二、非洲社会主义

非洲社会主义，是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在非洲出现的一股非马克思主义思潮。

它实际上是一种庞杂的混合体，并不存在统一的理论体系。先后自称“信奉”非洲社会主义的有加纳（一九五九——一九六六年克瓦米·恩克鲁玛执政时期）、马里（一九六〇——一九六八年莫迪博·凯塔执政时期）、几内亚、赞比亚、坦桑尼亚、以及塞内加尔等国。由于这些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传统不同，虽然总称为非洲社会主义，但它们的理论和实践，在不同国家里却具有较大的差异。比如：尼雷尔提出，“乌贾马”精神是社会主义的基础，主张通过建立“乌贾马村”的方式实现坦桑尼亚的社会主义；桑戈尔则强调，必须以“黑人精神”为主体，实行塞内加尔的“民主社会主义”；杜尔认为，几内亚应从“公社体社会”的现实出发，建立自己的社会主义等等。恩克鲁玛在加纳则奉行一种被称为“非洲马克思主义”的恩克鲁玛主义。但自称奉行非洲社会主义的国家也具有若干共同点，它们强调非洲社会的独特性，认为非洲的村社制度本来就是“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主张“挖掘”和“恢复”非洲固有的“社会主义因素”，并使之适应现代的要求；它们一般都不承认阶级和阶级斗争，认为传统的非洲社会是一种“无阶级的社会”，阶级对非洲而言是一个“陌生的概念”，建设社会主义“毋需破坏现存的价值综合体”，即不需要实行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它们宣扬宗教是“一切社会道德的源泉”，突出人道主义，主张通过“爱”去实现整个人类社会的公正与尊严。

（一）尼雷尔的社会主义：

坦桑尼亚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提出的以“乌贾马”作为非洲社会主义基础的理论和以“乌贾马运动”为标志的坦桑尼亚的具体社会实践，形成了非洲社会主义的一个独特流派。“乌贾马”是斯瓦希利语中“村社”一词的音译，它表示非洲传

统部族(氏族)社会中共同生活、集体劳动的大家庭关系和一种“有福共享、有难同当”的“兄弟精神”。尼雷尔十分推崇这种精神，认为它是非洲传统社会的基本价值和宝贵遗产，是非洲社会主义的基础，虽然殖民主义在它上面复盖了一层“表土”，只要铲除掉这层“表土”，挖掘并“恢复”它的本色，使之与现代化的教育和科学技术结合，便能成为通向社会主义的桥梁。

一九六二年，尼雷尔在其主要论著《乌贾马：非洲社会主义的基础》一书中强调指出：“在非洲，我们并不需要社会主义与民主的教导，这两者都是我们的远古时代和孕育我们的传统非洲社会的根本所在。……因此我们可以而且应该从传统的遗产出发，从承认‘社会’乃是基本单位——家庭的扩大这一点出发，建设现代的非洲社会主义。”⁽¹⁾因此，“乌贾马”正是尼雷尔非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体。

一九六一年底坦噶尼喀宣布独立，一九六四年与桑给巴尔组成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这前后数年内，坦盟和坦桑政府采取了较审慎的“非洲化”政策：发展教育事业，培养自己的干部和行政、技术管理人员；对外国资本实行逐步限制，以发展民族经济。在保留农民私有制的基础上，借助于联合国的帮助，于一九六三年制订了一个“定居计划”，实行“村子化”的合作运动。

一九六七年初，尼雷尔视察了坦噶尼喀大陆上的八个专区。他发现在农村与城市之间、小农与农场主之间、党政领导及商人与群众之间，正在出现一种分化的进程。他认为，坦桑尼亚社会出现的这种“财富分配的不均”有可能“导致剥削的产生”⁽²⁾，所以政府必须“以实际行动干预国家的经济生产，以保障人民事业的兴旺，防止人剥削人，或者一

个团体剥削另一个团体，或者囤积居奇，从而达到全民平等。”⁽³⁾根据这一宗旨，尼雷尔起草了一份文件，提出坦桑尼亚必须实行“社会主义”。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在阿鲁沙召开坦盟全国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了这份文件，并定名为《阿鲁沙宣言》。宣言规定：“坦盟的方针是建设社会主义”，“坦盟是工人和农民的政党”，“坦桑尼亚是工人和农民的国家”。宣言提出了“没有剥削”、“农民和工人必须掌握生产资料”、“民主”等坦桑尼亚社会主义的三项政策和“自力更生”的建设方针。为了“杜绝资本家阶级”和“特权阶层”的形成，宣言对坦盟和政府的各级官员及其配偶还制订了五条准则，即：他们必须是工人、农民，不得参与任何剥削活动；不得拥有任何公司的股份；不得担任任何公司的经理；不得出租房屋；不得领取双份或多份薪金。

《阿鲁沙宣言》是坦盟和坦桑尼亚的重要政治纲领，也是坦桑尼亚社会主义的重要文件。

尼雷尔从小就是一个基督教徒，也是泛非主义者，后来在英国留学期间，接触了马列主义，同时也受到了费边主义的影响。他的思想理论主要包括：

（1）社会主义必须“人人平等、没有剥削”。

尼雷尔认为，恢复“乌贾马”精神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理想途径，“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剥削”、“没有等级”，人与人之间是相互平等的，劳动是一种社会义务。他断言，传统的非洲村社“正是按照这些基本原理生活的”。在村社里，“不仅没有资本家，就连懒汉和游手好闲的人也不允许存在”。这种村社的伦理基础是“互敬互爱”，“和睦相处”，村民关心村社，村社也关心每个村民，人人参加劳动，“不需要也不希望剥削自己的同胞”，“每个劳动者都能获得应有的报酬，

不同的工作不会造成收入的巨大差异”。他一方面否定非洲的传统社会中存在着阶级和阶级的对立，说“均等的财富分配方式是很难产生寄生阶级的”，“在非洲，还没有谁是因为这种分配方式而受苦的”；另一方面，他也承认，在坦桑尼亚社会中，“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和贵族阶级的基础和影响，这种影响有可能会蔓延和扩大”。他认为，恢复传统的“乌贾马”精神，正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理想途径。

（2）社会主义必须由“国家控制生产资料”。

尼雷尔强调，社会主义的一个主要标志是“生产资料的国有化”，但仅仅生产资料的国有化还不等于是社会主义，还要看“国家的机构是否由农民和工人选举产生并由他们领导”。《阿鲁沙宣言》明确规定，“国家资料由全民所有，这是对后代的保障”，“为了保障经济顺利发展，政府必须全部控制主要的生产资料”，“将土地、银行、保险公司等主要企业收归国有”，控制国家的经济命脉。尼雷尔指出：“如果人民不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没有任何政治权利，这样的制度只能导致阶级分化，它决不是社会主义”，“如果人民委托的当权者不能真正代表人民，人民就不会信赖社会主义”。

（3）社会主义的基础在于“人类的一致性”。

尼雷尔相信，“在人类历史上，人类往往共同兴起，又共同衰落”，因此，“社会主义之所以有必要存在，是因为人类需要它”。尼雷尔认为，社会主义不仅要造福于黑人，而且要造福于全人类。“资本家也不是三头六臂的魔鬼”，他们同样是人。所以要制止的只是“资本家的剥削活动，但不能仇视他们乃至折磨他们”。尼雷尔从泛非主义角度出发，提出了一个“统一非洲的无阶级社会”的蓝图。他还从非暴力主义的角度出发，认为“阶级斗争”和“专政”的提法，人为地制造了各

阶层之间的矛盾，破坏了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他指出：“社会主义承认在人类中有强者和弱者，智者与愚者。同时，它也承认人都有两重性：即自私的一面与愿意合作的一面。这两种思想经常在博斗。”⁽⁴⁾因此，社会主义的任务就在于教育人民，用“解释和引导的方法使他们接受社会主义”，“认识社会主义和信仰社会主义”。

（4）社会主义没有“统一的”和“现成的”模式。

尼雷尔指出，“社会主义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去实现”，各国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思想和经验”。他认为：“如果承认存在着一切已安排就绪的某种简单的社会主义，乃是对人类理智的侮辱。”尼雷尔分析了非洲的独特条件后指出：“非洲社会主义既不能通过土地革命，也不能利用工业革命来达到。它更不是阶级斗争的产物。”⁽⁵⁾他强调，非洲的传统社会“比俄国和中国革命者当时所面临的更加原始”⁽⁶⁾，所以，“马列主义是不合于非洲的”。尼雷尔认为：“在非洲，一般说来，我们必须从部落公社和没有建立起很多资本主义的殖民主义遗产中开始建设社会主义”⁽⁷⁾，也就是在传统的集体聚居的村社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

根据尼雷尔关于社会主义的一系列理论，一九六七年二月五日公布了《阿鲁沙宣言》，从此，在坦桑尼亚开始了全面的社会主义实践：实行国有化，建立国营企业，在农村中大规模推行“乌贾马村”运动。

（1）全面国有化

《阿鲁沙宣言》公布后，坦桑政府即宣布银行业国有化，并声明对资产给予全面补偿，个人存款不受影响，此后又接连宣布对所有的保险公司、八家进出口公司、七十家大型工矿和种植园实行国有化，并征购了三十三家种植园、七家工

厂和两家石油公司百分之五十的股票，使之成为公私合营企业。一九七〇年初，宣布接管由亚洲人控制的整个批发商业系统，把统一的一份私营英文日报《旗帜报》也收归国有。一九七一年初，国民议会又通过了一项被尼雷尔称为“扫荡”措施的法案，规定对价值十万坦桑尼亚先令（折合五千九百英镑）以上的所有商业大楼、公寓，甚至单幢住宅（房主自己居住者除外），全部实行国有。

坦桑政府在对外资和一部分本国私人资本实行国有化的同时，建立了大约三百三十家国营和合营企业，实行了国家垄断。为了在商品流通领域消灭私商，一九七五年又发动了一场“关闭私人商店”运动。政府在广大乡村中建立了六千家合作商店。这种国有化政策和措施，一方面打击了外国资本，使国家掌握了主要的生产资料，增强了民族经济力量；另一方面由于缺乏必要的原料和资金，加之官僚主义盛行和经营管理不善，致使生产力水平下降。仅一九六七——一九七四年间，平均每个工厂工人的产量下降百分之十四。在商业方面，因关闭私人商店的运动，致使全国购销系统不畅，商品缺乏，给人民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从一九七五年开始，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国有化政策进行了调整，首先是裁减和合并国营企业，调整工业布局，建立小型工业和手工业，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再就是放宽对私人资本的限制，鼓励私人投资。一九七七年八日，将首都达累斯萨拉姆的全部肉铺和一些汽车加油站都归还给业主，一些外国公司也被邀请重新开业。一九七五年开始的那场“关闭私人商店”的运动已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下令停止执行。由于这些措施，坦桑尼亚的经济出现了稳定和好转。工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达百分之十左右，在气候正

常的年份，粮食产量已能基本满足国内需要。

(2) “乌贾马村”运动

一九七六年九月，尼雷尔发表题为《社会主义与农村发展》的小册子，指示用建立“乌贾马村”的方法实现他提倡的“乌贾马”社会主义，以实现“人人平等、互敬互爱，财产共有、共同使用；人人劳动、没有剥削”⁽⁸⁾的非洲社会主义的三项基本原则，使整个坦桑尼亚农村变成一个“乌贾马化”的大家庭，引导农民走共同生活、共同劳动的摆脱贫困、愚昧和疾病的社会主义道路。

乌贾马村是一种自治的农村基层组织，接受坦盟文部和政府的监督。它的权利机构是“村管理委员会”，由全体村民选举产生。村的主席和书记由坦盟中央任命。有关全村的生产和发展计划均需经由村民大会通过。村子的规模大小不等，最多的有五百户村民。乌贾马村采取集体聚居的形式，村址多选择于公路两侧和水源、交通便利的地方。散居的农民必须按规定搬迁，搬迁路程一般在十至二十公里以内。凡搬迁的农民，政府都发给一笔安家补贴费。

尼雷尔设想乌贾马村运动分三步进行：“首先说服农民搬迁、聚居，并在新聚居点种上庄稼；说服村民建立小规模的公共农区，十户一组，分享成果；建立公社农场。也就是说先实行聚居，从事一些集体生产，建立一些必要的公共措施，以增强农民的集体主义观念，改变农村的落后面貌；进而提高集体经济的比重，配合机械的使用，彻底改变农业生产方式，使乌贾马村成为先进的生产中心和文化中心；最后采取合并的方式，扩大规模，以便更有效地使用现代化的农业技术，使产、供、销三者实行有机的结合，成为大规模的生产基地。”

根据这一计划，从一九六七年开始，首先在一些条件较好的地区进行试点，坚持说服动员和自愿参加的民主原则。到一九七三年三月，全国建立了五千六百二十八个乌贾马村，拥有二百零二万多人，占全国农业人口的百分之十五点五。最初，集体耕种的面积只占土地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八十以上均为私人耕地。集体耕作与私人耕作的时间也是分开进行的。集体耕作所得按劳动日记工，平均分配。私人耕作所得全部归己，只向“村计划和财政委员会”上交一定比例的所得税。此外，每户还有一份自留地，一般在家前屋后，可任意种植。在这一阶段中，由于组织不善，加之严重的干旱，乌贾马村的产量极低，有些村民甚至分不到一点食物和现金，对运动的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一些小土地所有者和商人公开反对，甚至采取暴乱方式阻挠这一运动，或者组织他们自己的“乌贾马村”，借此要求政府提供贷款和援助。一些游牧民族（特别是马萨伊人）也反对定居，认为政府是以建立乌贾马村为借口，旨在夺去他们世代放牧的田野。

对于乌贾马村运动遇到的困难和阻力，尼雷尔非常不满，认为这样会影响坦桑尼亚的社会主义进程。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六日，经坦盟中央通过，尼雷尔发出紧急动员令，规定所有农村在三年内组成乌贾马村。为了“杜绝”农民的资本主义思想，“坚定”他们的社会主义信念，政府开始采取强制措施。在此期间，尼雷尔本人和坦盟内部产生了冒进思想，宣布一切土地归乌贾马村所有，认为只有消灭了私有小生产，就能消灭剥削。政府甚至派出军队，动用卡车，“协助”搬迁，个别地方出现了放火烧屋和毁坏庄稼的现象。到一九七五年一月，全国建立了六千九百四十四个乌贾马村，人口达九百多万，占全国农业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六点六。这一阶段

的运动，造成了农村动乱，加上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连续干旱，引起了城乡普遍饥荒，人们对乌贾马村运动产生了怀疑。

一九七五年三月，由尼雷尔主持召开坦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承认运动超越了坦桑的社会发展阶段，决定调整农村集体化政策，采取收缩方针。同年七月，国民议会通过《乌贾马村和村子法令》，根据集体所有制的比重，划分乌贾马村和一般的村子，仍执行一九六七年以前的“村子化”政策，恢复了个体农民的私有制。一九八一年五月，全国已建立八千二百一十个“村子”，村民占全国农民的百分之九十。

一九七九年初，尼雷尔在一次会见美国记者时承认，经过十二年的乌贾马村运动，全国只有两个村子的集体经济占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只有这两个村子才能称为真正的乌贾马村⁽⁹⁾。

尼雷尔的“乌贾马”社会主义，实质上正是他“努力回复非洲传统社会的基本价值”并使之“现代化”的思想的体现。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坦桑尼亚《旗帜报》在一篇评论中认为，“乌贾马村”事实上是以色列的基布兹⁽¹⁰⁾、中国的人民公社和俄国的集体农庄的经验的融合，取其适用于坦桑尼亚社会主义村社的东西，加上这个国家传统的部族生活和现代技术的村庄思想。”一九七七年，尼雷尔在纪念《阿鲁沙宣言》发表十周年时写道：“在拟定阿鲁沙宣言时，我想过坦桑尼亚实现社会主义得花三十年时间。现在我确信还要花更长的时间，那是必然的。”⁽¹¹⁾但他表示：“社会主义是坦桑尼亚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唯一道路，决不后退一步。”

（二）桑戈尔的社会主义：

在非洲社会主义的众多流派中，非洲著名政治家、塞内

加尔前总统（于一九八一年初辞职）、现任社会党国际副主席、非洲社会党国际主席列奥波尔德·塞达·桑戈尔，以其“黑人精神”为哲学基础，提出了一套独特的“民主社会主义”的理论。

三十年代后期，桑戈尔在法国留学，受到了泛非主义“自决思想”的影响，他和当时著名的黑人诗人埃梅·塞泽尔⁽¹²⁾一起提出了“黑人精神”的口号，作为对白人无视黑人文化的一种回击，这一口号当时在黑人知识分子中间得到了传播，并成为桑戈尔思想的哲学基础。桑戈尔曾解释说，“所谓黑人精神，就是要使所有黑人民族或者确切地说要使黑非洲具有世界的特征，在文明方面、文化方面、经济方面、社会方面、政治方面形成各种价值观念的一个总体。”⁽¹³⁾他认为“黑非洲社会所强调的是集团胜于个人，联合胜于个人活动的需要，人们的精神交往胜于人们的自我约束”，“联合的基础放在集团的日常生活之中”。这种“精神交往”和“以集团的日常活动为基础的社会联合”，正是桑戈尔“黑人精神”的核心。

桑戈尔曾于一九三六年加入法国社会党，并为该党领导成员（后于一九四八年退出），深受西欧社会民主思潮的影响。桑戈尔认为，欧洲社会的价值观念“参加创造普遍文明的时间比非洲早”，相形之下，非洲社会的价值观念显得落后，所以必须用欧洲的价值观念对非洲的价值观念予以“补充”。他又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最积极的贡献是人道主义”，而人道主义是“考虑到全人类的文化、道德和宗教的实际情况的”。同时，他的思想还吸取了泰亚尔⁽¹⁴⁾的科学与宗教一致的神秘主义学说，主张“博爱”，反对仇恨，采取灵活过渡而不是暴力革命的方式。

桑戈尔力图把“黑人精神”纳入世界价值体系，并且以此来实现“黑人精神”。他断言，社会主义只有同“黑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才能实现。他强调“独立地设计自己的理论”是完全必要的。他还说：“从我们黑人精神这一黑人世界全部文化准则的情况出发，建立我们的社会主义”⁽¹⁶⁾，从而推动全人类的文明。这也正是桑戈尔所主张的非洲社会主义与其它流派的不同之处。

一九六〇年塞内加尔获得独立，桑戈尔和他领导的塞内加尔进步联盟（于一九七六年改名“社会党”，随后加入社会党国际）必须选择国家的发展道路。桑戈尔坚信，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为国家提供一条“超越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捷径”。但是他认为：“按马列主义建设政权的国家，结果经济破产”，“按自由化方针建设政权的国家，虽然导致繁荣，但损害正义”。因此，他在这两者之间选择了一条“中间道路”，即“既要繁荣，又要社会主义”的“民主社会主义”道路。他认为：“没有民主，就没有真正的社会主义”。并且规定，塞内加尔的目标是二〇〇一年建成“民主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社会的重要标志是“民主”和“社会主义”。一九八一年初，桑戈尔主动辞职。由迪乌夫继任总统，继续执行他制定的“民主社会主义”路线，

桑戈尔的社会主义理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主义的目的是“强调人类自身的发展”

桑戈尔强调：“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福利：即每个人和全人类的自身发展”，也就是说，“从开始干社会主义起，所有的人都享有自由和机会均等。”⁽¹⁶⁾社会主义就是为了使人们“从过舒适的生活变为过最好的生活”，发展人类的文明，“提高人们的体魄、心灵和思想文化素质。”⁽¹⁷⁾他认为，非洲社会主义的任务就是“用最现代化、最科学、最有效的方法

合理组织人类社会”，让人们过美好的生活。这就是桑戈尔所称的“积极的人道主义”。他提倡通过“爱”去“保障人们最大限度的自由”，主张说服、教育人们“毫无抵触地接受新的劳动准则、新的社会关系以及新的价值观念”⁽¹⁸⁾。因此，他认为，人们必须把社会主义纳入一种“精神标准”即“宗教标准”之中，“将宗教与我们的社会生活联系起来，以活跃社会生活；这样做与宗教的历史作用是相适应的”⁽¹⁹⁾

（2）从博爱中寻求“全球文明”

桑戈尔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就是通过智慧和心灵”，实现“全人类的文明”。他指出，尽管非洲社会主义有它的独特性，但是它与“全人类的发展是息息相通的”，必须使黑非洲不断适应现代世界的要求，必须把其它国家的经验，包括苏联的、南斯拉夫的、以色列的，以及法国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的伦理观念加以“综合”，并予以利用。为此，他主张“放弃种族歧视、民族仇恨、甚至宗教分歧”，从博爱之中寻求全球文明。在国内进行农村和城市之间的“对话”，上层与下层之间的“对话”；在地球上实行“南北之间的对话”。他认为，要消灭的“不是一个民族内部的不平等，”而是“纬度之间的斗争”。

（3）社会主义必须与“黑人精神”相结合

桑戈尔指出，社会主义“只有在与非洲的现实，首先是与我们的地理、历史、文化即我们的精神状态相适应时才能最终发挥效率。”⁽²⁰⁾他认为非洲社会有着独特的思想体系、社会结构和宗教结构；非洲的村社社会“有较多的集体主义成分，它不是个人的集合体”；非洲社会没有阶级，没有社会的等级制度；由家庭合作形成的村社是建立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的宗教观念之上的，人们“共同劳动”、“相

互沟通思想、智慧和心灵”。所有这些都是“黑人精神”的价值。因此他认为，在国有化、外国投资和私人资本主义等一系列问题上，必须采取“独特的解决办法”，提倡“村社精神高于一切”，采取灵活的过渡方式而不是暴力革命。

(4)社会主义应以“民主”为基础

桑戈尔指出：“实现社会主义的政治道路是民主，而不是专政”。他最近又强调说，对民主社会主义来说，“夺取政权是手段，改变社会是目的”，“在‘民主社会主义’这个词中，重要的不是‘社会主义’这个词，而是‘民主’这个修饰语，民主尤其是非洲社会的基础。”⁽²¹⁾桑戈尔认为，要实行民主，主要的问题在于改变过去的管理方式，既要摆脱跨国公司的控制，又不至于形成一套“四处插手、但又不负责任的官僚体制”。他认为实行社会主义的当务之急，在于组织好一种“独特的”非洲式管理方法。桑戈尔断言：“资本主义的管理比共产主义的管理优越，而民主社会主义的管理又超过了其它形式的管理，因为这种管理实际上乃是尊重人权、基本自由以及社会主义的代名词。”⁽²²⁾

根据桑戈尔的“民主社会主义”理论，塞内加尔具体进行了以下实践：

(1)用“塞内加尔化”代替国有化

对外资企业不是一下子采取国有化，而是通过对话、谈判，灵活地、分阶段地逐步取得经济的控制权，以逐步发展民族经济。这就是所谓“塞内加尔化”政策。桑戈尔从他的“社会主义主要是解决一个管理方式”的理论出发，多次强调“对国有化必须保持节制和理智”，只是把那些公交、邮政、电台、电视台等公共服务部门，逐步收归国有。桑戈尔认为，如果一下子对外资实行国有化，那会由于资金不足和管

理不善反而阻碍经济发展，而“塞内加尔化”可以争取外资和外援，逐步发展民族经济。塞内加尔化包括两个方面，即：对外资企业的人员实行塞内加尔化，逐步培养自己的技术管理干部，对外资企业的资本实行塞内加尔化，逐步使政府和私人在外资中的成分增加到百分之五十，从而形成由塞方人任董事长、外国人任经理的对等的企业管理委员会。据一九七九年统计，塞内加尔资本在全部企业资本中已从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五增加到百分之三十四。在塞内加尔的公有（农业）、私营、混合和国营等四种经济成分中，混合经营占据很大的比重。此外，塞内加尔还设立“自由工业区”，鼓励外国投资，给外资以减、免税等一系列优惠待遇。塞内加尔化二十多年来，虽然民族经济有了一定发展，但是由于外资（主要是法国资本）的垄断，塞内加尔的经济并没有摆脱对外国的依附状态。

（2）实行有限的多党制和多工会制

一九六〇年八月，塞内加尔脱离“马里联邦”宣布独立，桑戈尔于一九五八年创建并领导的“塞内加尔进步同盟”成为国内唯一的执政党。但桑戈尔认为，要民主，就要实行多党制。有合法的反对派就能听到不同的意见和批评，可以改正或防止错误，克服麻木不仁的精神状态。一九七四年，桑戈尔决定“开放民主”，于是，“塞内加尔民主党”成立，出现了第一个合法的反对党。一九七六年修改宪法，确定有限的多党制，即限定合法党的数字为三个，后又改为四党制，并规定每个政党只能代表一种思潮，到一九七九年，形成四党制格局。即：执政的“塞内加尔社会党”（原“塞内加尔进步联盟”，于一九七六年改名），代表“民主社会主义”思潮；“塞内加尔民主党”，代表“民主和自由”思潮，基本纲领是“劳工社会主

义”；“非洲独立党”，代表“科学社会主义”思潮；“塞内加尔共和运动”代表右翼保守思潮。各合法党可以宣传自己的主张，抨击政府，参加竞选。除合法党外，塞内加尔还有许多地下党，它们通过各种途径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根据这一局面，一九八一年再次修改宪法。现经政府允许的合法党已有十二个之多。与此同时，政府已实行了多工会制。

(3)农村实行“村社化”

塞内加尔是个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一九六四年塞内加尔通过《土地法》，对农村土地实行国有，废除了仅占人口百分之十五的地主对百分之九十五的土地的拥有权，国家承认每个农民对土地拥有使用权。根据桑戈尔的关于民主和参与管理的思想，一九七二年二月通过《村社法》，决定在农村建立村社制度。村社，既是农村的基层政权，又是农(牧)民参与管理的基层组织形式。每个村社由若干相邻的村庄联合组成，规模大小不等。村社设“农村委员会”，是村社的权力机构，负责规划、预算等社会福利和农村发展的重大问题。村社内设“生产合作社”，具体负责管理生产。目前在塞内加尔除一个大区未曾完成建社工作外，其余六个大区(首都所在的城区和工业区不搞村社)，都已建立村社制度。据一九七六年统计，全国已成立的各种“生产合作社”达二千零五十一个，其中从事传统经济的“花生生产合作社”有一千六百三十个。这些“生产合作社”在发展农业生产中起了积极的作用。

(4)实行计划经济

桑戈尔对“计划化”给予很高评价，他认为要把理想变成现实就得有“严密的计划”。他说：“社会主义的方法就是社会的领导集团用有规律的和自觉的行动取代杂乱无章的个人的

积极性”。自一九六〇年独立以来到一九八一年，塞内加尔已执行了五个四年计划。塞内加尔还制订了一个长远发展的战略计划（一九六九—二〇〇一年），目标是进入半工业化行列，人平均国民收入达八百美元。

（三）杜尔的社会主义：

恢复存在于非洲传统的公社体社会中的价值观念，是非洲社会主义的思想家们的思想基础。几内亚总统塞古·杜尔强调指出：“非洲从本质上来说是个公社体社会”，“我们的社会联合，社会利益优于个人利益的观念，共同的责任感，规定并支配村落生活的真正的民主主义传统——所有这些都成了我们社会生活的基础，并构成了我们所说的公社体社会主义的观点。”杜尔认为，必须从人道主义本义出发，尊重非洲社会的文明，维护非洲的传统道德准则，开辟非洲自己的发展道路。杜尔的这种“公社体”思想是他的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但是他强调“方法重于目的”、“经济重于文化”。他在“公社体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中，又采用了一些比较激进的做法。他在几内亚创建并领导了一个作为人民的先锋党的几内亚民主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党的“十一大”更名为“几内亚国家党”），实行民主集中制，采取计划经济等，但他又力求“不染上东西方色彩”。

一九五八年十月二日几内亚宣布独立以后的最初几年，杜尔及其领导的民主党的路线仍然是集中力量打击殖民制度和封建部落制度，反对法国的经济封锁和政治颠覆，实行“干部非洲化”。一九六一年杜尔当选为共和国总统后，开始对被法国垄断的国内外贸易、银行、保险及公用事业实行国有；废除酋长制，建立地方革命政权，把酋长和地主霸占的土地收归国有。这就是几内亚的民族民主革命。

在此基础上，为了摆脱国家的贫穷和落后，彻底解决社会发展问题，几内亚民主党先后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和一九六三年八月召开了“六大”和“七大”，讨论国家的发展方向问题。“七大”决定，几内亚必需走“非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实行社会主义”。

杜尔说，“我们一直在堵塞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我们的道路是非资本主义的，因为这是保障社会的利益、同时又将每一个人从不公平中解放出来的唯一道路”⁽²³⁾。他还指出：“社会主义是一种重视人民群众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的方法。几内亚民主党就是根据这一目标来选择并确定它的社会结构、经济和文化的。”⁽²⁴⁾

杜尔的社会主义理论大体如下：

(1)“公社体”社会传统是社会主义的思想基石

杜尔确信，在非洲的“公社体”社会里，“尚不存在掌握生产资料并靠剥削别人过活的人”，因此，几内亚的社会主义的任务只是：“采取措施阻止资本主义的发展，坚决堵死这条路”，“经常不断地注意消除几内亚社会中一个人剥削另一个人或一个社会集团剥削另一个社会集团的行为。”⁽²⁵⁾他认为，几内亚的社会主义必须从这一事实出发，纠正和消除陈规旧习，捍卫和发展“非洲特性”。因此，必须采取“自己的”方式，实现“社会结构的根本变革”。

(2)社会主义必须使人人都享有“平等、尊严和幸福”

塞古·杜尔认为“社会主义是人道主义的伦理学”，它除了使人在所有领域内得到极大的发展以外，别无其它目的。因此，他主张采取一系列措施“反对不平等、不公正、贫困和人剥削人的现象”。他指出，社会主义首先必须改变人的精神面貌，造就一批完全“非殖民化”的新人，使之具有“高度

的集体主义思想”、“高度的革命精神和道德标准”。他特别强调：“最重要的是把用外国方式思维的机器人改造成为完全符合我们社会环境的自由人”，⁽²⁶⁾使人们都能获得“平等、尊严和幸福”。

(3)社会主义必须确立“人民的制度”

杜尔声称，社会主义就是“一切通过人民，一切为了人民”，“应该用最高权力属于人民的国家所有制来代替专制的国家所有制，生产资料应由国家掌握”，国家按照人民的利益、需要、才能，分配目前的收入，使几内亚的“以村社社会为基础的集体化”向国有化发展。他确信，“唯有人民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唯有人民才是自己前途的开拓者。”⁽²⁷⁾他在一九七九年的一次谈话中重申，几内亚选择了“一条在几内亚土地上建立人民革命民主制度的革命发展道路，它宣告要在几内亚实现社会主义。”⁽²⁸⁾他还说：“我们重申坚决忠于非洲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的誓言，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解放全人类。”⁽²⁹⁾

根据杜尔的思想及其“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理论，从一九六三年民主党“七大”以来，几内亚着重在政治上限制、杜绝剥削阶级的产生和发展，在经济上限制并试图最后消灭一切私有经济，扩大“公有”经济即“人民部门”。

(1)国有化与合营化

几内亚独立后，几内亚将法殖民者的大部分工矿企业收归国有，建立了一批国营企业，基本上控制了金融和贸易。同时将土地、矿山、森林等资源收归国有，废除了封建酋长制。由于一九六三—六四年间发生的经济危机，于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制定了“根本法”，严禁投机、走私等经济犯罪活动，以“阻止”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九七五年二月颁布《经济宪章》，开展“经济圣战”，全部取缔私人商业。这一规

定遭到了商贩的强烈反对。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科纳克里的小市民特别是妇女小商贩，前往总统府请愿，要求恢复自由贸易。警察开枪镇压，造成“八·二七”流血事件。此后，私营活动逐渐恢复。政府明显放宽了对私营行业的限制，私营企业显出一片“生机勃勃”的局面。几内亚政府出于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考虑，对部分外资（主要是美、英、意）和国内私人资本采取了“合营”政策，通过购买股份，逐步使合营企业转变为国营企业。在轻工业方面，甚至允许私营资本的存在。

（2）集体化

杜尔认为，“劳动的简单合作形式（即劳动合作社）”将为农业现代化创造客观条件。每个村社里都建立合作社，实行“集体管理”，培养人们对工作的负责精神，扫除旧的道德观念，以“杜绝在农村中产生剥削阶级”。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召开的民主党“十一大”，又提出了建立“更高级的”农牧联合企业——“县农牧农场”和“公社农场”。“县农牧农场”只有五名专职工部和五个由国家发工资的农业工人。凡遇播种、收割等农忙时节，由全党组织义务劳动。杜尔认为，这是地方的“社会主义公益事业”，因此必须无偿干活。农场产品纳入国家商业轨道，收入纳入当地发展预算，职工根据“劳动工分”享受待遇。杜尔要求，全国要建立二百个农牧农场，各村社的各种“生产队”、“合作社”也要合并为“公社农场”，走集体化道路。

（3）计划化

在“非资本主义发展”的思想指导下，杜尔及几内亚民主党认为，必须实行经济发展的计划化，“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自一九六〇年以来，几内亚已实行了三个计划，从一九八一年开始到一九八五年为第四个计划。这个计划的“主

要目标是显著改善全体人民，特别是农村居民的生活状况。”⁽³⁰⁾

杜尔的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在几内亚的实践着重于两个目标：一是保持和巩固已经获得的独立，包括意识形态的、政治的和经济的独立；二是坚决避免走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但由于其实行的措施未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国内要求改革的呼声较高。杜尔本人的思想也受到国内外形势的影响。近年来，几内亚正在获得法国、日本、西德和欧洲共同体的有限的经济援助，并鼓励美国和加拿大私人投资。据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报道，几内亚的“私营企业生机勃勃”，农村的集体化也“遇到了很大阻力”，市场上大部分商品都是“走私品”，政府正大量向马里和塞拉利昂出口金刚石，以换取硬通币和消费品。

(四)恩克鲁玛主义：

加纳前总统克瓦米·恩克鲁玛（一九〇九—一九七二年）是倡导“非洲社会主义”的著名政治家和理论家。他的整个一生都在为加纳乃至非洲的独立、解放而斗争、探索。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加纳正式宣告独立。从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六年发生军事政变为止，恩克鲁玛在加纳进行社会主义尝试，曾经引起世界各种政治力量的关注。

恩克鲁玛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早期阶段，从五十年代到一九六〇年前后。在此期间，他着重强调非洲的传统村社制度是一种理想的杜尔社会，村社本身“具有社会主义性质”，主张实行“以村社制为指导思想”的“非洲社会主义”。

恩克鲁玛是一个强烈的民族主义者和泛非主义者。他早

年在美国、英国和法国留学期间，受到各种政治学说和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一九四五年十月，出席了在英国曼彻斯特召开的第五次泛非大会，并且是大会秘书处的六名成员之一。恩克鲁玛在一九五七年出版的自传中写道：“我阅读了黑格尔、卡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马志尼的著作……但是我想，在我读过的一切书籍中，最能激发我的热情的一本书，就是《马库斯·加尔维的哲学和思想》（一九二三年）。”⁽³¹⁾他还写道：“从尼赫鲁获得政权一事中，我认识到一个坚信社会主义、能够实际运用甘地哲学的人所取得的成就。”⁽³²⁾加尔维的“非洲人的非洲”的思想和甘地主义的不抵抗哲学对恩克鲁玛产生了极大影响。三十年代末期，早年曾在共产国际工作后因靠拢托派而脱离工人运动的泛非主义者乔治·佩德莫尔的“自决思想”，进一步促使恩克鲁玛去寻求一条“非洲式”的社会主义道路。

恩克鲁玛认为：“伪造、贿赂和贪污等违法行为在早期的社会里简直是闻所未闻”⁽³³⁾，传统的村社制度是完美无缺的，只是殖民主义才给它带来了“坏东西”。他指出：“非洲广阔的农村地区仍然保留着土地的村社集体所有制，人们在互助合作基础上进行耕作。这就是非洲社会带有影响的主要特点，我们的任务就是使这些特点适应现代社会结构的需要。”⁽³⁴⁾

从这一点出发，恩克鲁玛认为，非洲实行社会主义毋需通过革命，“而是要把农村村社制所通行的那些原则，按照新的语言加以陈述。”⁽³⁵⁾他确信，社会主义与村社制度“奉行的原则是一致的”。

一九五九年，加纳人民大会党的党章明确宣布以社会主义为奋斗目标。但由于种种因素，恩克鲁玛未能使之付诸实

践。

第二阶段即“恩克鲁玛主义”时期，以一九六〇年加纳宣布成立共和国为开端。特别是在他出访苏联与东欧以后，恩克鲁玛把他的村社思想与建设国营农场的措施结合在一起，开始了加纳的“社会主义”实践。

一九六〇年，恩克鲁玛曾写道：“通向社会主义有各种道路，加纳选择的是适合本身需要的社会主义制度形式”⁽³⁶⁾，即“与非洲的社会传统、历史、社会环境和村社基础相适应的”新的社会制度。他强调：“符合非洲情况的通用发展模式是没有的。”一九六一年，人民大会党成立十一周年之际，恩克鲁玛在给阿克拉研究小组的一封信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是以生产资料（如土地和资源等）公有制和生产资料用于人民福利为前提的”⁽³⁷⁾。信中指出，加纳必须进行经济革命。

一九六一年，恩克鲁玛在一次讲话中，更加明确地提出了加纳社会主义必须达到的两条标准：人民必须是“大部分生产资料和分配的所有者”，国家必须实行“完全工业化”。

一九六二年七月，人民大会党召开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一个被称为《劳动和幸福》的新纲领，宣布科学社会主义是该党的思想基础。恩克鲁玛在会上指出：“科学没有地理的界限。在提出结合非洲传统和条件的制度形式的同时，非洲的任务是接受这些普遍原则，而且，在世界上没有象非洲社会主义这种事情，只有有科学根据的科学社会主义。”⁽³⁸⁾至此，他明确宣布必须把科学社会主义普遍原理应用于加纳和非洲的传统与条件，以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国家工业化”，为人民提供“充分的就业和良好的住宅”⁽³⁹⁾。当时，他的这种思想被称为“恩克鲁玛主义”。

根据恩克鲁玛的理论，加纳开始人为地变革现存的生产

关系，改造私人经济。在农村中，大量建立国营农场和生产合作社；在工业方面，开展大规模重工业基本建设。为了解决发展工业所需的大量资金，加纳政府除采取提高农业税和压低农业资金的办法外，还不惜降低工人的生活水平。恩克鲁玛提出：“为了社会主义的目标，……牺牲一些直接的个人利益是必要的。”⁽⁴⁰⁾另一方面，政府和人民大会党的各级官员贪污腐化，侵吞人民的财富，中饱私囊，形成了一批如恩克鲁玛后来所沉痛的加以斥责的“暴发户”。所有这些偏激措施和腐化行为，激起了人民群众的严重不满，国内经济受到沉重打击，从一九六三年三月至一九六五年九月的两年半时间内，加纳的粮食上涨了百分之八十三点三，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年度，财政亏损已达一亿五千五百八十万英镑。

由于经济的恶化，引起了政治上的动乱。国内的右派势力乘机联合，并与帝国主义相互勾结。一九六六年二月，正值恩克鲁玛出国访问期间，反动军警发动政变，恩克鲁玛政权被推翻，号称有“两百万党员”的人民大会党全部瓦解，“恩克鲁玛主义”在加纳的实践被迫中止。

恩克鲁玛在政变下台后流亡国外，继续研究非洲的形势，于一九六八年写下了《非洲的阶级斗争》一书，承认在殖民主义者来到非洲以前，非洲社会就已经存在着封建制度，已经“有苛重的剥削和以产权为基础的社会分化”，明确指出：“在独立的非洲国家面前只有两条道路：或者是通过资本主义继续处于帝国主义的新殖民主义统治之下；或者是赞成科学社会主义原则走社会主义道路。”⁽⁴¹⁾

非洲社会主义的出现，有它一系列的历史条件：

首先，绝大多数赤道非洲国家取得民族独立时，社会结构仍处于极不发达的前资本主义甚至上古时期的生产关系之

中，本国的工业资产阶级极其薄弱（有一定数量的商业资产阶级），与之相对立的无产阶级只是处于形成状态，还谈不上组织一支自己的先进队伍，阶级分化还不太明显；另一方面，执政党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将本国的民族民主革命进行到底的决心，于是提出了各种各样社会主义口号。

其次，非洲具有古老的文化，传统的村社制度根深蒂固，“大家庭”思想、宗法观念、宗教崇拜等等传统，在非洲的“民族复兴”时期，必然会强烈地影响着国家领导人和执政党的意识形态和政策，他们也希望以此作为社会主义的重要基础和内容，从而动员群众的力量，巩固自己的政权。

第三，当代世界上形形色色的思潮，从泛非主义、西方改良主义、到空想社会主义、马列主义，无一不对非洲新独立国家的领导人的思想产生影响。因此，他们关于社会主义的概念往往是不同思潮的混合体。

综上所述，非洲社会主义乃是赤道非洲处于民族民主革命时期产生的一种思潮，它具有反帝、反殖的积极意义，但是另一方面，它又受到非洲社会发展阶段的制约，带有浓厚的空想色彩。它绝不是一种静止的政治现象，随着非洲社会的发展，它也处在不断变化和发展之中。

三、阿拉伯社会主义

在第三世界社会主义的各种形态中，阿拉伯社会主义是一种颇有特色和影响的重要流派。

阿拉伯社会主义是在阿拉伯民族主义和伊斯兰传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本世纪初的穆斯林改良运动，阿拉伯独立王国运动和青年土耳其运动可视为阿拉伯社会主义的前奏。战后民族解放运动的新高涨进一步推动了阿拉伯社会主义的发

生和发展。

阿拉伯社会主义一词是由米歇尔·阿弗拉克和萨拉赫丁·比塔尔于一九四四年在《阿拉伯民族主义对共产主义的态度》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五十年代中期，加麦尔·阿卜杜勒·纳赛尔主张在埃及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并于一九六二年在他主持制订的《全国行动宪章中》，把阿拉伯社会主义列为国家意识形态和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继埃及以后，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叙利亚、利比亚等国亦相继宣称奉行阿拉伯社会主义。

阿拉伯社会主义并不是一个严密的思想体系，它没有完整的理论和统一的纲领，也没有树立可供各国普遍接受的样板。在阿拉伯社会主义的倡导者——例如阿弗拉克和纳赛尔——之间，并无思想和组织上的继承性。纳赛尔主要是根据埃及的实践而不是复兴党的理论选择阿拉伯社会主义道路的。事实上，社会主义在纳赛尔时代的埃及或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或在利比亚和阿尔及利亚并不完全相同。不仅如此，就连一国内部也还存在着分歧和对抗。布迈丁推翻本·贝拉，阿萨德赶跑阿弗拉克，萨达特改变了纳赛尔的方针，但他们都自称为阿拉伯社会主义者。他们对阿拉伯社会主义的含义的理解是各不相同的。

就意识形态而言，目前奉行阿拉伯社会主义的国家，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以泛阿拉伯主义为特征的复兴社会党的社会主义，以国家民族主义为特征的纳赛尔的社会主义和以工人自管为特征的阿尔及利亚的社会主义。上述三种形态在产生的条件、思想理论和社会实践上，各具有特色，因此，要深入了解阿拉伯社会主义，也就有必要对三者进行一番剖析。

(一) 复兴社会党的社会主义。

最早提出阿拉伯社会主义并初步形成其思想理论观点的是米歇尔·阿弗拉克及其复兴社会党。三十年代中期，阿弗拉克在叙利亚发起阿拉伯复兴运动。一九四〇年九月创立阿拉伯复兴党，一九四七年四月举行第一次党代会，通过党纲、党章，宣称该党是“社会主义的党”。一九五三年复兴党与阿克拉姆·胡拉尼为首的阿拉伯社会党合并，改名阿拉伯复兴社会党(以下简称复兴党)。一九五四年三月组成民族领导机构⁽⁴²⁾，阿弗拉克任总书记。一九六三年二月和三月，复兴党先后在伊、叙执政。一九六六年二月，叙复兴党军人发动政变，阿弗拉克等人被开除出党。他们随即逃亡贝鲁特另组新的领导，一九六八年七月，伊复兴党重掌政权后，阿弗拉克把他的总部迁往巴格达。从此，复兴党正式分裂为两个民族领导，人们将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称为叙利亚复兴党将总部设在巴格达的称为伊拉克复兴党。

(1) 阿弗拉克和复兴党的阿拉伯社会主义思想

阿弗拉克在青年时代受到民族主义思想的熏陶，三十年代在法国留学期间又接受了法国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德国大日耳曼民族主义以及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影响。回国后，他吸收了上述一些思想，创建了阿拉伯复兴党，并为党制定了“统一、自由和社会主义”三大目标。从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阿弗拉克在《阿拉伯民族主义对共产主义的态度》、《为统一命运而战》以及《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等著作中，初步提出了阿拉伯社会主义的思想理论。

复兴党把阿拉伯统一，列为党的首要任务和奋斗目标。阿弗拉克早在四十年代就宣称，统一是阿拉伯民族“不朽的使命”。随后，他在《为统一命运而战》中又进一步提出，“复兴

社会党不只是一个社会主义的政党，社会主义也并不是党的首要特征。我们的党是整个阿拉伯范围的政党，一个旨在复兴阿拉伯的政党。”因此在他看来，“阿拉伯的统一高于社会主义”⁽⁴³⁾。

复兴党的另一个目标，是“建立一个公正的、理智的经济制度”，“消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及由此产生的贫穷和愚昧”⁽⁴⁴⁾，但它并不主张废除私有制。阿弗拉克声称，“复兴党的理论是把民族主义和人道主义沟通起来”⁽⁴⁵⁾，他承认个性，允许生产资料私有和遗产继承权。

阿弗拉克认为，阿拉伯社会主义应该继承起源于伊斯兰教的阿拉伯民族精神和文化传统，并表达阿拉伯民族“崇高的道德品质”。他强调，阿拉伯世界有着源远流长的精神财富，伊斯兰教对“形成阿拉伯整体观念和阿拉伯人的个性”起着重要作用。

复兴党的意识形态是与科学社会主义尖锐对立的。阿弗拉克在《阿拉伯民族主义对共产主义的态度》中提出了“反对共产主义”的口号。他指责马克思主义是“欧洲思想和欧洲现代环境的产物”，它的传播会“削弱民族意识”，“不让阿拉伯人去思考和探索自己的社会主义”，因而是“阿拉伯民族的主要危险”⁽⁴⁶⁾。一九六三年十月，复兴党在大马士革召开第六次民族代表大会，总结该党在伊、叙执政的经验。大会通过了一个被称为《理论原则》的文件，该文件强调资源贫乏的阿拉伯国家不能单独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只有在阿拉伯统一后才具备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条件；宣称复兴党进行的变革是革命，这一革命要由成熟的先锋队领导，确认“国有化是走向社会主义革命”的第一步，而解决土地问题的社会主义办法则是实现“耕者有其田”。关于复兴党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大会声

称，“党在任何时候都不敌视马克思主义，相反地，在许多方面还曾经受过马克思主义影响。”大会指出，目前“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思想的源泉之一，复兴党应该利用它。”⁽⁴⁷⁾

（2）伊拉克“建设社会主义特殊的道路”。

伊复兴党成立于一九五四年，一九六三年曾一度执政。一九六八年七月，贝克尔将军发动军事政变再次上台。一九七〇年颁布临时宪法，一九七三年成立全国民族进步阵线。一九七四年一月召开地区八大，确立了独立自主的方针。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和一九七七年四月，地区领导副总书记萨达姆·候赛因（一九七九年取代贝鲁克尔任伊复兴党总书记、共和国总统）先后发表了题为《论一个阿拉伯国家建立社会主义》、《伊拉克建设社会主义的特殊道路》等重要讲话，提出了在伊建立“阿拉伯民族民主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政策。

候赛因强调，伊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特殊条件是它拥有巨额石油财富，不存在资本积累问题，能够依靠自己力量高速度发展经济，“一国建成社会主义”。候赛因的这种提法，改变了过去“没有阿拉伯统一便不能实现社会主义”的传统论点。但他并没有放弃“民族统一斗争的大旗”，候赛因说伊社会主义建设“越成功”，阿拉伯的统一行动就“越扩展”，因为“伊将以自己的经济和地位影响阿拉伯民族”，“使阿拉伯民族的地位具有世界性”。

候赛因宣称，复兴党既是“工人阶级政党”，又是“全体群众的党”，伊拉克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只能由复兴党一党的领导。伊复兴党对政府、军警、群众团体、经济文化单位实行复兴党化，逐步建立起复兴党的“绝对领导”。据黎巴嫩《事件》周刊报导，伊曾公布法令，明文禁止其他政党渗入部队、警察和复兴党，违者格杀勿论。⁽⁴⁸⁾同时，在复兴党内实行严格的

组织纪律。

侯赛因提出，在伊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私人活动是民族财富的一部分”，它对伊来说是“必需的”，“损害这类活动就是损害工人、农民的利益，损害民族和祖国的利益”。因此，承认私有财产，允许私人资本活动也是伊“特殊道路”的一个重要表现。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伊私营企业发展迅速。据伊共《人民之路》报导，近年来私营部门在全国总产值和企业固定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均有明显的增长。

伊复兴党执政十多年来进行了一些社会改革，包括国有化、土地改革和建立农业合作社。到一九七七年底，国营工业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七十二，国营农场、集体农场和农业合作社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从一九七〇年到一九八〇年，先后执行了两个五年计划，经济发展较快，一九七九年产油一点七五亿吨，人均收入由一九六八年的九十七第纳尔（一第纳尔约合人民币五点三元）上升为一九七九年的七百七十八第纳尔，十年间增长七倍⁽⁴⁹⁾。现政府于一九七五年击溃了巴尔扎尼领导的库尔德民族武装。一九七八年又发起突然袭击，基本上搞垮了伊共组织，加强了一党统治，国内政局比较安定。但一九八〇年两伊战争后情况发生很大变化。战火使伊石油产量锐减，军事开支激增，债台高筑，物价上涨，国内矛盾日益尖锐。

（3）叙利亚复兴党的改革实践

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叙复兴党通过军事政变上台。翌年颁布临时宪法，改国名为社会主义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公布后成立的新政府宣称，它决心“沿着久经考验的阿拉伯社会主义道路前进”⁽⁵⁰⁾。

复兴党一九六三年颁布土改法，征收地主土地一百多万

公顷。在土改过程中建立了合作社。合作社内部仍维持土地私有制，农民自行耕种他那一小块土地并收获其土地上的农产品。在工业领域，一九六五年一月颁发了一系列法令，对不同工业部门的一百一十五家企业实行国有化，把工业生产的百分之七十五掌握在政府手中。

一九六六年公布的《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社会主义改造》文件，对一九六五年的国有化运动作了理论阐述。文件认为，“资产阶级是一支剥削的和无积极作用的力量”，“虽然政府为私有部门提供了一切有利条件和保证，但它仍不能保证民族经济切实有效地发展”，这就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为发展不发达国家的现代工业和民族经济创造适当条件”，因此，“为结束资本家对国民经济的控制，为消灭对人民的剥削，采取社会主义的革命步骤是必要的。”⁽⁵¹⁾

与埃及和伊拉克不同，叙利亚工商企业差不多全是民族资本。据统计，在叙全部二万六千个工业企业中，一万六千个企业人员不足十人。雇工超过五十人的企业总共只有五十八家。过急地将大批中小企业收归国有，势必扩大打击面，引起商品匮乏，失业增加，严重地影响群众的生活。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哈菲兹·阿萨德取代贾迪德接管党政大权后，实行了自由化方针。他通过允许前总理比塔尔回国以及建立民族进步阵线，力图改善其与叙共等国内反对派的关系。在经济上转向对外开放，设立免税工业区和自由港，鼓励私人投资。据报导，叙全国私人资本已由复兴党上台时的三点五亿美元上升为一九七八年的三十六亿美元⁽⁵²⁾。农业合作化亦已不复推行。阿萨德执政以来经济情况虽有好转，但叙城乡阶级分化却在加剧，社会矛盾呈现进一步激化的趋势。

（二）纳赛尔的社会主义

纳赛尔是阿拉伯世界一位著名的民族主义者，也是非洲大陆最早自称实行社会主义的一个代表人物。他在《革命的哲学》一书中，把埃及描写为阿拉伯国家、伊斯兰世界和非洲三个同心圆的中心。他是一个泛阿拉伯主义者，更是一个国家民族主义者，比复兴党更强调社会改革实践。

纳赛尔第一次谈论社会主义是在一九五五年春天⁽⁵³⁾，当时并没有引起国内外的重视。两年以后，即一九五七年三月，他在接见印度记者时再次提出这个问题。同年十二月，纳赛尔正式宣布要在全国建立“没有剥削的社会主义民主合作社制度”⁽⁵⁴⁾。随后，埃及政府颁布了社会主义化法律并开始在报刊和领导人的讲话中广为宣传社会主义思想，还在《全国行动宪章》里规定，阿拉伯社会主义是埃及的官方意识形态。

（1）《全国行动宪章》及其社会主义思想

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由全国人民力量代表大会通过的《全国行动宪章》以及纳赛尔在会上作的宪章报告，是纳赛尔社会主义的纲领性文件。宪章阐明了纳赛尔社会主义的概念、它的奋斗目标、实现方式和行动口号。

宪章认为，社会主义是“一个富足和正义的社会，一个劳动和机会均等的社会，一个生产的社会和福利的社会”。这与《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章程》的提法——使人民获得物质保障和社会正义——是一致的。宪章强调，在埃及实行社会主义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因为当在发达国家产生了大垄断资本时，“资本在落后国家的自然发展，不会再促进经济上升”。只有社会主义才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唯一出路”。但实行社会主义，“不能滥用别人的经验”，而必须要有一种适合阿拉伯民族特点的新思想。这种新的思想，便是宪章多次肯定的阿拉伯社会主义。

宪章承认，为了实现社会主义，“阶级之间的必然博斗是不可无视或否认的”，但它认为，在打倒反动派和剥削资本的联盟以后，包括民族资本家在内的“劳动人民力量”，“能够在民族统一范围内实现和平的阶级搏斗”，实现“民主合作的社会主义”，即“政府和资本家合作，工人和资本家合作。”⁽⁵⁵⁾

宪章提出了《自由、社会主义和统一》的行动口号。这与复兴党的口号是基本相同的。它实质上反映了阿拉伯民族主义、伊斯兰教和社会主义这种三位一体的关系。其中统一，即阿拉伯民族主义，自然不言自明。社会主义，系指“由人民掌握所有生产资料”，“按照有效的计划”开发“一切民族财富、自然资源和人力”。关于自由，宪章的解释虽包括国家自由和个人自由两方面，但实际还是强调伊斯兰传统。在宪章中曾这样确定伊斯兰教的作用：“在我们自由的新生活中，宗教信仰自由应该是神圣的。……真主的一切使命在实质上就是人类的革命，其目的是人的尊严和幸福”。

（2）纳赛尔的社会改革实践

埃及是最早实行土改的阿拉伯国家。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六九年，纳赛尔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先后进行了三次土地改革。一九五二年九月，公布了第一个土地改革法。法律规定每个农村家庭所能拥有的土地限额为三百费丹⁽⁵⁶⁾，超过部分由政府收购并划成地段分配给农民。在一九五二年——一九六〇年间，共没收了五十七万费丹土地，约占预定征购数的三分一。一九六一年七月，埃及又通过一项新的土改法，将土地最高限额减为一百费丹，外国人占有之土地全部收归国有。一九六一——一九六四年，共征购了三十多万费丹土地。一九六九年八月，政府公布了《关于家庭和个人占

有农田最高限额的规定》(即第五十号法令)。法令规定每个人所拥有之农田、生地、荒地，不得超过五十费丹，全家土地总额不得超过一百费丹。

经过三次土改，地主拥有的土地限额虽由三百费丹降为一百费丹，但大土地所有制依然存在，地主阶级依然存在。据六十年代初期统计，埃及百分之八十二点九的农户占地面积不到四费丹，百分之十二的农户占地面积不到十费丹，两者合计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四点九。占地面积超过十费丹的，总共只有八万三千户，其中包括占地不到二十费丹的富农五点二万户和超过二十费丹的地主和资本主义农场主三万一千户⁽⁵⁷⁾。这个材料表明，埃及土改所触及的仅为极少数大封建主和大农场主，全部富农、中小地主的利益都不受影响。据统计，直到七十年代初期，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五点五的地主、富农仍占有全国耕地的百分之四十二点九⁽⁵⁸⁾。

但土改还是使数十万农户分得了土地，并且在一段时间内降低了地租，从而使农民的生活有了改善。然而由于埃及土改是有偿征购而不是无偿没收，土地被征购的人有权按照市场价格获得补偿金；而分得土地的农民则应在四十年内分期间向国家偿还价款，其数额要比征购价高出百分之十五。这样，赎金和税收就成了农民的沉重负担。根据《共和国报》调查的材料，拥有三费丹土地的农民每年要付出一百二十五埃镑，而他们的土地收入也不超过一百一十五埃镑⁽⁵⁹⁾。

经过土改，大地主虽被剥夺了部分土地，但他们仍可从法律允许保留的一百费丹土地上，每年获取大约八千埃镑收入。他们还把政府发放的补偿金用于工业和建筑业投资，攫取超额利润。另一方面，一批农村资产阶级则在土改中乘机大量购置土地，成为新的农场主。据统计，在土改第一阶

段中，大地主出售的大约十四万五千费丹土地，大多落到了新农场主手中。此外，他们还租用了大约一百二十万费丹耕地（约占全部耕地百分之二十），从而使埃及农村中的半封建结构和资本主义结构紧密结合起来。

纳赛尔采取的另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国有化。苏伊士运河事件以后，埃及政府决定有步骤地实现外国企业埃及化。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颁布了第二十二号、二十三号和二十四号法令，将外国人拥有的银行、保险业和外贸公司全部收归国有。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一日宣布对埃及国民银行和米尔斯尔银行实行国有化。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埃及政府将所有银行和保险公司以及四十四家工业及其他企业收归国有。接着又将八十三家公司改成合营企业，其中国家资本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另一项命令规定一百八十四家公司中私人拥有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一万埃及镑⁽⁶⁰⁾。纳赛尔宣称这些命令和条件将开辟革命发展的新纪元——阿拉伯社会主义的纪元。

从七月法令的实施情况看，国有化实际上只触及一小部分私营公司，主要是银行、保险、外贸和大工业企业，而埃及经济中居优势的中小企业则不受影响。据统计，在国有化浪潮过去以后，埃及经济的三分之二仍掌握在私人手里。即使埃及政府在一九六四年采取进一步措施接管百分之八十的工业以后，农业和建筑业的情况也未受到影响。由于上述两个部门雇佣了大约百分之五十七的劳动力，这就表明，半数以上的劳动者还是受雇于私人企业⁽⁶¹⁾。

事实上，国有化的矛头所向，首先是外国资本。国有化迫使数以万计的外国人迁出埃及。按规定，所有被征收财产的人均可得到年利百分之四的国库债券。但这些债券在埃及境外一钱不值。离开埃及的外国人被迫以半价或更低的价格

把它出售给埃及人。由于低价购进大量债券，埃及资本家在国有化过程中不仅没有失去多少经济利益，反而增加了股息收入。此外，多数民族资本家在国营或合营企业中继续留任，担任要职，开始了他们的官僚化和官员化过程。例如，原米尔斯银行主要负责人穆罕默德·鲁什迪就在该行收归国有后继续担任董事长之职。据统计，在纳赛尔时期掌权的几百名官员中，军人占将近半数，穆斯林民族资本家和依附于他们的行政技术人员各占四分之一⁽⁶²⁾。

可见，埃及的土地改革和国有化，都不以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前提。纳赛尔允许地主保留一百费丹土地，允许民族资本家获取“剩余利润”（所谓资本的自然收入或合法收入）。埃及改革的最大成果是摆脱外国控制，实现国民经济的埃及化，因而是属于民族民主革命范畴的改革。由此可见，以土改和国有化为主要内容的纳赛尔社会主义，实质上是阿拉伯民族主义的一种形式。纳赛尔就把他自己看作是一个民族主义者，他说：“殖民主义者已被淘汰，现在互相对抗的两队是共产主义和民族主义。”⁽⁶³⁾他把两者之间的区别归结为以下五点，即：我们信仰宗教而共产主义否认宗教；我们主张全民民主而共产主义主张无产阶级专政；我们相信在合作范围内的土地私有，而共产主义则规定土地国有化；我们相信私有制而共产主义不相信私有制；我们主张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和矛盾，而共产主义则主张用暴力消灭剥削阶级⁽⁶⁴⁾。

一九七〇年九月，纳赛尔病逝，安瓦尔·萨达特继任总统。萨达特上任后，对一系列重大政策都作了几乎是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对外从亲苏、反美、抗以，转为联美、和以、抗苏方针。对内，政治上由一党制转为多党制，经济上

由国有化转向开放政策。萨达特很少谈论社会主义，他在同美国《幸福》杂志记者的一次谈话中明确表示，他要“走一条介乎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道路”。他把他的模式归结为“社会——民主的社会”，“特别象奥地利那样，大部分工业属于国营部门，但却是高效率的和政治上完全自由的。”⁽⁶⁵⁾萨达特的模式，显然不同于纳赛尔。但纳赛尔的社会主义在埃及境外却继续保持政治影响。在苏丹，尼迈里领导的“自由军官组织”夺取政权后，仿效纳赛尔，于一九七二年建立苏丹社会主义联盟，通过《全国行动宪章》，正式宣布苏丹是一个以埃及为榜样的“阿拉伯社会主义国家”⁽⁶⁶⁾。卡扎菲领导下的利比亚也自称奉行纳赛尔的社会主义。

（三）卡扎菲的《世界第三理论》：

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以卡扎菲为首的青年军官发动政变，推翻了伊德里斯王朝。政变后发布的第一个通告就宣称要实行社会主义。同年十二月，通过宪法宣言，以社会主义和阿拉伯统一为国家目标。一九七三年五月，卡扎菲提出“世界第三理论”，主张奉行一种“反对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一九七六年到七九年，卡扎菲的代表作《绿皮书》三卷本问世。一九七七年三月，通过人民权力宣言，宣布进入“民众时代”，并改国名为“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卡扎菲自诩为纳赛尔的学生和意识形态继承人。他上台后效法纳赛尔，提出《自由、社会主义和统一》的口号，主张建立一种“以宗教和民族主义为依据”⁽⁶⁷⁾，公有制和私有制并存、工人和资本家合作的社会主义；他追随纳赛尔，将全部权力集中在革命指挥委员会及其主席手里，禁止一切政党活动，组建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⁶⁸⁾，加强基础权力结构，他

按照纳赛尔方式关闭外国军事基地，驱逐殖民者后裔，把外国石油公司、地产、银行和保险业收归国有。卡扎菲的社会主义基本上渊源于纳赛尔的模式，但也有它自己的特点。卡扎菲的宗教色彩远较纳赛尔浓厚。他断言，社会主义的种子只能产生在伊斯兰教义之中，社会主义必须以伊斯兰教为指导思想。他的《绿皮书》集中反映了他对伊斯兰教的虔诚和原教旨主义态度。《绿皮书》否定代议制民主，主张按地区、按职业组成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人民权力”，废除由议会制订法律的制度，取消一切现行立法，代之以伊斯兰教法；废除工资劳动制，改行由生产者、生产资料拥有者以及原材料所有者共同经营的社会经济制度，物品在三者之间分摊，各得三分之一⁽⁶⁹⁾。此外，卡扎菲比纳赛尔更强调阿拉伯统一。他认为，阿拉伯的统一必须以利比亚为中心。他自执政以来，已先后十次提出同别国合并或统一的方案。他主张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聚合，也主张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聚合，甚至不惜以武力强行统一。卡扎菲宣称，他是“至死不渝的统一主义者”，“为了阿拉伯统一，我们正向各方面活动，只要有门开着，我们就去敲。”⁽⁷⁰⁾

卡扎菲执政期间，利比亚石油资源的开采有很大进展。石油收入从一九六九年的十一亿美元增长到一九八〇年的二百多亿美元，政府从而有条件开发工农业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国实行了免费教育，免费医疗，免费供应住宅，工厂企业已全部国有化。但近年来利比亚原油销量锐减，国民经济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四）阿尔及利亚的社会主义：

阿尔及利亚人民是在长期武装斗争的基础上赢得民族独立的。一九六二年六月在阿独立前夕通过的《的黎波里纲领》

首次提出社会主义原则，主张土地革命和重要经济部门国有化，确立新社会的结构。一九六四年四月阿民族解放阵线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制订的《阿尔及尔宪章》，分析了阿社会的性质和特征，总结了阿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并在“为了社会主义革命”的醒目标题下，详尽规定了在阿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一九七六年六月和十一月经公民投票通过的《国民宪章》和国家宪法，进一步规定了在阿建立社会主义的基本目标和各项原则，并正式宣布阿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文化革命、土地革命、地区平衡和社会主义的管理方式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主要内容”。阿独立二十多年来，从本·贝拉、布迈丁到沙德利，前后经历了三次领导人事变动，但历届政府都自称尊重人民选择，“忠于社会主义道路”。阿的社会主义较富有理论色彩，社会改革也更激进。此外，阿独立初期推行的工人自管，在社会政治经济方面更有其自己的特色。国外就有人把阿的社会主义称为自管社会主义。

从《的黎波里纲领》到《国民宪章》，二十年来阿社会主义的思想理论有所发展，其基本原则是：

第一、强调消灭剥削，废除特权。什么是社会主义？《阿尔及尔宪章》给它下的定义是“消灭人剥削人的一切形式”。布迈丁也说，“社会主义道路多种多样”，但“本质只有一个，其目的是要把人从剥削中解放出来，使生产者掌握经济和政治的权力。”⁽⁷¹⁾为此，阿领导人认为，革命不可能不同各特权阶层发生冲突，“搞革命，就要毫不迟疑地打击特权阶层。”⁽⁷²⁾他们强调，只有进行广泛的社会经济改革，包括废除殖民统治，驱逐外国资本，实施土地改革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化，才能“消灭人世间的剥削”，使“社会建立在劳动基础上。”⁽⁷³⁾

第二、强调阿拉伯社会的特性，主张遵照阿拉伯——伊斯兰教的传统精神建设社会主义，阿民族解放阵线的纲领和领导人的讲话都一再强调，阿尔及利亚是一个阿拉伯国家，阿人民是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我们过去是将来仍是这种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继承者”⁽⁷⁴⁾。他们宣称，阿所主张的社会主义，“并不是脱胎于外来的思想体系，而是从本国的现实，从我们的阿拉伯和伊斯兰的精粹中产生的”，它的“思想基础”是“阿拉伯主义”⁽⁷⁵⁾。这是“一种阿尔及利亚的社会主义”，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违背伊斯兰教”，因为“伊斯兰教是社会主义的宗教”⁽⁷⁶⁾。

第三、主张社会和平，反对阶级冲突。阿领导虽然承认阿社会中存在着阶级和阶级矛盾，但却不承认阶级斗争。布迈丁多次表示，阿不准备把革命行动“建立在阶级斗争的基础上”，“虽然存在着阶级矛盾，但这些矛盾并没有妨碍我们人民的压倒多数掌权和引导国家朝着社会主义的实现迅速前进。”⁽⁷⁷⁾他们认为，伊斯兰“大家庭的团结是真主的意愿。……在兄弟之间最终应当实现阶级的平等，而阶级斗争的原则是被排斥的”，因为“社会内部的任何冲突不可避免地会留下深刻的创伤。”⁽⁷⁸⁾

第四、确认一党制原则。根据《的黎波里纲领》关于一党制的决定，阿共以及其他党已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被取缔。民族解放阵线被宣布为阿执政党，也是唯一合法存在的政党。党纲和国民宪章规定，党是“人民的先锋队组织，⁽⁷⁹⁾国家机关及其人员的活动应受党的领导和监督，“党制定国家的各项主要政治路线，并指导国家的活动”，“国家机器各部门的关键职务应该由党员担任”，“政府首脑应该同时是党的领袖”⁽⁸⁰⁾。

第五、不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阿领导人断言，马克思主义不适用于第三世界。本·贝拉明确指出，“我们有信仰的”，我们“不可能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⁸¹⁾。布迈丁也说，“我们是社会主义者和穆斯林，不是马克思主义者。”阿领导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革命应由无产阶级领导的思想不符合阿的现实，“在发展中国家里，社会主义力量并不总是由人数还比较少的无产阶级来领导，而是由全体革命的爱国者组成的先锋队来领导。”⁽⁸²⁾

阿领导在他们的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进行了一系列社会实践：

土地改革。一九七一年十一月颁布《土地革命宪章》和《土地改革法令》。土改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一九七二年六月——一九七三年六月）是登记和分配寺院土地和村社公有土地。第二阶段是登记和分配超过限额的私有土地和所有不亲自耕种的土地。第三阶段是牧业革命。法律规定，国家用公债对收归国有的土地进行赎买，然后再无偿分配给农民使用。除了若干例外，分到土地的农民必须组成各类合作社。据阿公布的材料，截止一九七七年，全国共分配土地一百二十六万公顷，其中私有土地四十七万公顷，不到大地主所占耕地总额的三分之一。分得土地的农民约十一万多户，占总数为四十二万三千户的无地或少地农户的大约四分之一⁽⁸³⁾。土改过程中组成各类合作社六千六百多个，连同自管农场，阿农业中的公有成份约占耕地总面积的一半左右。经过土改，封建的租佃关系虽受到一定打击，但农村的阶级分化仍在继续，不少地区曾发生农民大规模退地的现象。例如在君士坦丁省，农民退地者占百分之二十，在阿尔及尔省的一些地区占百分之三十七，有的地区甚至高达百分

之五十以上(84)。

国有化。独立前，外国人控制了阿银行和工商活动的百分之九十，私人投资的百分之九十二。根据《的黎波里纲领》确定的原则，本·贝拉时期已将烟草厂、火柴厂和若干其他工厂收归国有。布迈丁执政后更加快了这方面的步伐。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间，阿宣布对五家石油公司实行国有化。一九七一年二月，又把法国石油公司及石油勘探和开采公司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收归国有。同年四月宣布废除石油租让制。与此同时，国家完全控制了银行、外贸、交通运输及大部分工商企业。据统计，一九七三年阿国营成分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八十七。国营部门的建立和发展，巩固和加强了民族独立，但也出现了一些社会政治问题。大部分企业管理混乱，效率不高，亏损严重。

工人自管。自管也是阿的一项重要社会实践。在相当一部分工农业单位中实行的工人自管，曾被说成是阿社会主义的基石和特点，是阿“基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形式”。

自管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大批欧洲移民在阿独立后撤离，造成工厂停产，田园荒芜，社会矛盾激化。为应付此种局面，阿首都工人于一九六二年秋自动接管外国人丢弃的工厂和农场。一九六二年十月，政府把所有被业主丢弃的动产和不动产宣布为“无主财产”，严禁买卖和租让。一九六三年三月，又连续颁发三项法令，确认工人自管并对其组织形式作出具体规定。按照法律，劳动者全体会议系企业最高机关，它决定企业计划，批准企业工作报告，选举劳动者理事会。劳动者理事会产生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其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企业日常工作，它的主席是企业财政和法律的主要负责人。管理委员会应由三到十一名委员组成，其中直接生产

者不少于三分之二⁽³⁵⁾。劳动者理事会和管理委员会三年选举一次，每年轮换三分之一的成员。国家委任的经理负责执行自管机构的决议，同时保证企业的财政和经济业务遵守法律，并符合国家计划，保证企业固定资产不受侵犯。按照三月法令，自管企业应通过劳动者全体会议——劳动者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实现工人自治。但实际上，企业大权是掌握在经理手里。

自管企业是在本·贝拉任职期间发生和发展起来的。三月法令涉及的农场有一万六千个，耕地一百二十万公顷，工商企业一千家左右。一九六三年十月，政府又将所有欧洲人占有的土地以及与殖民者合作的人的土地收归国有，从而使自管农场的耕地面积达到二百六十四万八千公顷。到一九六五年，阿已建立自管农场二千三百个，职工十五万人，占有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三十九，占阿农村独立居民的大约十分之一。在工业领域，自管部门的工人约占全部产业工人的百分之十二，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³⁶⁾。

自管部门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矛盾，表现为企
业内部纪律松懈，普遍存在着无政府状态，而国家对自管部
门的管理则又过严、过死，结果导致产量和盈利水平下降。
根据某些估计，在自管农场所耕种的土地上，一九六七年的
总产量大约只及殖民时期（一九六一年）的三分之一。直到一
九七三年，它在阿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仍然只有百分之三十六，
而独立前则为百分之六十⁽³⁷⁾。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布
迈丁上台后采取了整顿措施。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和一九六九年
二月颁布五项法令，规定了自管农场的收益分配和每个成
员全年需要完成的最低劳动日。法律规定扩大企业自主权，
改善其信贷和销售条件。同时，布迈丁着手把一些盈利较多

的自管工厂归并成国营工业，而把那些连年亏损的中小企业发还业主。工业中的自管遂为国有化所取代。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企业社会主义管理宪章》问世。从此，社会主义管理一词便开始取代工人自管，无论《国民宪章》或者国家宪法都已不再提及自管制度。在农业领域，布迈丁加强调通过土改发展合作社。据一九七九年报道，阿全国共有一千八百个自管农场，耕地面积二百五十万公顷，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六⁽⁸⁸⁾。

阿进行的社会改革，推动了生产发展。从一九六七年到一九八一年，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平均增长超过百分之七。一九七九年收入达到一千三百九十八美元⁽⁸⁹⁾，但由于布迈丁政府采取过激的工业化政策，片面发展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结果造成宏观经济比例失调，粮食和其他食品短缺，城市房荒严重，人民生活大受影响。

沙德利执政后，一面表示忠于《国民宪章》，一面对布迈丁时期的政策作了调整。他通过释放本·贝拉，力求缓和同反对势力的关系，审慎地推行自由化；他把发展重点转为农业和轻工业，提高职员、中小学教师和低工资工人的薪金，并对外资和外贸采取灵活的方针。阿《圣战者日报》发表的一项研究报告提出，“在补充国营部门的活动方法，私营部门要起巨大作用。”⁽⁹⁰⁾五年计划的制订者建议，应鼓励住房、轻工、旅游、运输、手工业和零售商业发展私人经济，以缓和食品和消费品严重匮乏的现象，并发展长期受到忽视的社会部门。

如上所述，任何一个自称奉行阿拉伯社会主义的国家，都有其理论和实践上的独特性。但经这类国家推行的社会主义在目标、方法、发展模式和社会基础等方面也有其大体相同的

地方。它们都把社会主义看作平等和公正的同义词，主张通过阶级合作实现社会平等；它们强调“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应该是民族的革命，而一切重要的民族革命必然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⁹¹⁾；它们把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相融合，宣称“伊斯兰教是第一个包含有社会主义的宗教”⁽⁹²⁾；它们把国有化视为社会主义的主要措施，强调国家在经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确立以国家为主体发展经济的模式；它们的社会基础不是工人阶级而是中产阶级，即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中产阶级在城市人口中占有很大比重，从而成为左右国内局势的决定性力量。

阿拉伯社会主义在维护国家独立、壮大民族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方面虽然起了一定的积极的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矛盾。首先是泛阿拉伯主义和国家民族主义的矛盾。随着阿拉伯国家的先后独立，各国关注的首先是本国的主权和利益，在阿拉伯国家相互关系中不时爆发领土纠纷和利益冲突。其次是伊斯兰教教义与现代价值标准的矛盾。古兰经所反映的是先知以及麦加和麦地拿社会的现实和理想。再次是发展战略所带来的各种社会矛盾。因此近期以来，几乎所有自称为阿拉伯社会主义的国家都已作出重大政策调整。阿拉伯社会主义正随着这些国家内外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发展。

四、圭亚那的合作社会主义

合作社作为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的一种形式，在圭亚那各种族中有深远的历史传统。一七六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圭亚那民族英雄科菲领导的伯比斯奴隶革命就被视为合作精神和合作行动的具体反映，因此二月二十三日成为圭亚那合作共

和国的国庆。十九世纪获得自由的黑奴曾集体建立过三十八个合作村镇，拥有过一万五千英亩土地。移居圭亚那的印度族合同工向来有互助传统。英国殖民当局为维护其统治也积极推行过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合作运动，一九四八年还制订过合作社法令和实施条例。

合作社会主义是由圭亚那总统、人民大会党领袖福布斯·伯纳姆在一九七〇年提出、并在圭亚那合作共和国进行实践的一种理论，它主张以合作社作为实现社会主义的途径，是第三世界一种颇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流派。

伯纳姆与契迪·贾根同为英属圭亚那人民进步党（以下简称人进党）的创始人。该党一九五〇年成立时主要目标是争取民族独立。一九五三年四月圭亚那实行内部自治。贾根任总理，同年十月即被英政府罢黜。一九五五年伯纳姆与贾根公开分裂，二人都自称代表人进党，形成两个人进党并存的局面。一九五七年十月伯纳姆另组人民大会党（以下简称人大党）。在一九五七年——一九六一年大选中人进党获胜，贾根任总理期间也提出过一些自称为社会主义的纲领，公布过劳工关系法案。一九六四年人大党在选举中获胜上台，然后连选连任，执政至今。

（1）伯纳姆与《莎法亚宣言》。

在伯纳姆执政期间，圭亚那赢得独立（一九六六年），但他一度对人进党和印度族人采取打击迫害态度，并得到美国财政支持。一九七〇年伯纳姆参加不结盟运动后，政策发生急剧变化。他自称社会主义者，提出要在圭亚那实行合作社会主义。一九七二年伯纳姆在人大党第十五届年会上声称人大党是“社会主义政党”，人大党政府是“工人政府”。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人大党召开庆祝执政十周年的特别大会，

伯纳姆在会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党的性质、任务，并将之载入党纲。由于这次会议是在首都乔治敦的莎法亚地区召开，因此大会通过的伯纳姆这次纲领性讲话就被称为《莎法亚宣言》。

伯纳姆在《莎法亚宣言》中提出人大党的目标是：通过实行合作社保证和维护全体圭亚那人民的利益、福利和繁荣；致力于实现社会主义的理想，特别是保证圭亚那人民为自己的福利拥有和管理国家的自然资源，让每个圭亚那人有机会为国家的福利作出努力和分享这种成果，保证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机会均等，促使圭亚那人民在人大党的领导下，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善社会生活条件，始终如一地追求自力更生的目标，为圭亚那同加勒比邻国进行尽可能密切的联合而努力，同宗旨和目标与人大党的宗旨和目标一致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保持联系。(03)

《莎法亚宣言》还规定人大党领导人的“行动守则”。守则规定：一个领导人不应在任何公司中拥有股份，除非是党或政府指定的；不应在任何公司中担任董事，除非是党或政府指定的，不应出租他拥有的任何住房，除非得到党领导人的特别许可，不应为了任何目的把任何土地租给别人，不应为了个人利益而利用职权，不应从事任何私营企业，除非他亲自在企业中工作，不雇佣十人以上。此外，应在被任命为领导人后一个月内向党的领导人提交一个宣誓声明，写明他的全部资产和他的配偶和十八岁以下未婚孩子的资产以及他们的债务。任何违反这个守则的领导人应被解除领导职务，并开除出党或暂停党籍(04)。

会议通过的这一党纲党章是圭亚那合作社会主义的重要文献。

(2) 理论特征。伯纳姆在一九七一年人大党第十四届

年会上首次阐述了他的合作社会主义理论，以后，他在历次党代会上及与记者谈话中多次解释了他的思想，主要可归结为：

第一、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平等主义的社会。伯纳姆说：“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区别在于前者考虑而且首先基于为个人的利益生产商品和劳务，而后者以生产为人民所使用和服务为前提。资本主义以存在阶级社会为前提，社会主义旨在建立一个无阶级的或平等主义的社会。”⁽⁹⁵⁾他所说的平等主要是指“经济由小人物、无产阶级和小农或者由他们的代表掌握，取消特权和确定机会均等”。因此他说圭亚那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是“群众管理经济，消灭阶级，没有由于出身或财产而产生的特权，为社会的用途开采国家的资源”⁽⁹⁶⁾。

第二、认为合作社所有制较之国家所有制更符合把权力交给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目标。伯纳姆认为合作制比国有制更公正。他认为：作为一个社会主义政党，其目标就不只是经济圭亚那化，而必须强调经济公正，改造社会，使小人物变成真正的人。而合作社是由社员共同决策、共同执行、并根据社员的贡献民主分配的组织，可以最大限度适用民族潜力，发挥民族智慧，这是仅仅依靠国家控制或国家主义的办法所不能得到的。认为合作社具有民主实质，它使工人在收入和参与管理方面都处于平等地位，使社会上所有组织都处于工人领导之下⁽⁹⁷⁾。因此应该使“国家的发展计划以及财富和收入的分配都环绕着它而发展”，使合作社所有制作为比国家所有制更为高级的公有制而处于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⁹⁸⁾。最后，伯纳姆还主张把合作关系扩展到一切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之中，乃至国际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间，以

加强它们同富有的工业化国家谈判的地位，最终消灭穷国和富国的差距⁽⁹⁹⁾。这些可以说是伯纳姆合作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

第三、认为教育是实现合作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伯纳姆说：“过去的教育用作支持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分化和阶级偏见的工具。现在教育必须用作民主的工具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工具。我们将、我们必须使我们的教育制度完全革命化，这是国家、政府和党能够作的最好的投资。”⁽¹⁰⁰⁾他认为有的合作社之所以失败，就是由于“缺乏正当的教育和明确的方向”。他说：“一个合作社集合了许多人在一起工作，这就需要有共同的目标和大集体的觉悟，而人们在一个社会里通常见到的却是占统治地位的个人主义和自私自利的态度”，要改变这种情况必须通过教育⁽¹⁰¹⁾。他表示要通过教育制度的改革“使人人都有受教育和训练的机会”。因此除了正规教育外，还建立了国民服务制度作为必要的补充。他说他们的国民服务是从坦桑尼亚、肯尼亚和一些非洲国家学来的经验，但有所发展。

第四、认为只有采取自力更生的方针才能彻底变革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伯纳姆说，一九六六年圭亚那的独立并不意味着从属地位已经结束，因为“我们的经济仍然是殖民地经济，并受着外来力量的支配，我们的各种制度在许多方面还是过去殖民主义制度的延续，我们需要完成的和正在实行的第一项任务是通过自力更生。”⁽¹⁰²⁾圭亚那前总统阿瑟·钟一九七七年在访问中国时说：“中国是一个榜样。中国发展进程主要靠自力更生的人民的努力，靠他们自愿地发挥自己的能力、智慧和经验。我们圭亚那人也选择了自力更生的战略。”⁽¹⁰³⁾

(3) 社会实践。伯纳姆自执政以来，政治上实行政府官员圭亚那化，遣返武装部队中的英籍军官，撤销英联邦时期作为最高上诉法院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并实行党对政府的绝对领导。在经济上，实现外资企业国有化，实行国家、合作社和私人三种所有制，逐步改变畸形的经济结构，重视小工业的发展和农业生产的多样化，恢复停种了一个世纪的棉花生产，力求摆脱依附和落后状态。此外，圭亚那的社会改革实践主要还有：

第一、实行外资企业的国有化。圭亚那的国有化是逐步进行的。一九七一年七月首先将控制圭亚那铝土生产百分之七十的德默拉拉铝土公司收归国有。一九七二年三月又将最大一家英属圭亚那木材联营企业收归国有。一九七六年再将美资雷诺铝土公司与英资杰赛尔证券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其所属机构收归国有。一九七六年一月接管加拿大铝公司经营的斯普罗斯顿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同年五月将英国布克——麦康内尔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全部收归国有。布克公司一直是圭亚那受殖民剥削、压迫和苦难的象征。一百六十年来被它攫取的利润比它的投资高出一千多倍。将布克公司收归国有后，圭亚那就基本上完成了国有化任务。圭亚那对收归国有的外资，分别在十年至二十年内分期偿还。

在接管外资企业的同时，圭亚那于一九七一年八月成立了国营公司，下设公共事业和服务组织、新闻和通讯服务组织、农产品和食品加工组织、贸易组织和工业组织等五个组织系统，分别领导各该系统的国营企业。目前国营企业近三十家，其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八十左右。他们主张国营企业在适当时候向合作社所有制过渡，但尚无实例。

第二、在金融、生产、消费系统建立全面的合作制度。

一九五〇年人入党成立前夕，圭亚那已有各种性质的合作社七十七个、社员三千多人、股金五万圭元。人大党奉行合作社会主义后，合作社有了迅速、全面的发展。到一九八一年全国各行各业有合作社一千四百三十个，社员十三万五千人，股金和存款达一千八百万圭元⁽¹⁰⁴⁾。发展进程如下：

首先建立合作金融机构。一九七〇年在宣布成立合作共和国的第二天就建立了中央合作银行，其股东是政府、工会、合作社等组织。它根据促进民族经济发展、限制商品进口、控制资金外流的原则，向工农业和服务性行业中的企业和合作社供提商业贷款。目前它的分支机构已遍布全国。另外还建立了农业合作银行，专向农场经营者的合作社提供特别利率的贷款，此外还有不动产抵押合作银行，以适应建筑住房的需要。

同时在一切生产和消费部门建立合作社。圭亚那合作社和国家动员部长汉密尔顿·格林在一九七五年向人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提出关于在全国建立合作社的建议。他说，在合作社中，村社将集体负责整个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¹⁰⁵⁾。到一九七六年“圭亚那已基本上建立了以合作制度为基础的生产方式”⁽¹⁰⁶⁾。一九八〇年伯纳姆宣布，在保险业、渔业、建筑业和服装业方面已通过合作社取得很大进展⁽¹⁰⁷⁾。到一九八一年，“在法律、开发、会计、海运和建筑公司”等“为企业服务的行业”中也建立了合作社⁽¹⁰⁸⁾。在消费系统还建立消费合作批发店和零售商供应店以保护消费者免受超额利润的剥削，防止囤积商品，以及保证商品质量。

为了加强国家对合作社的领导和支持，从一九七一年元旦起设立管理合作社的内阁部长，伯纳姆亲自兼任第一任公共合作部长。在经济上，国家向合作社提供大量地基、资金

和技术援助，而且国家只对合作社社员征所得税或红利税，而不对合作社征利润税，以扶植合作社⁽¹⁰⁹⁾。从组织领导上，一九七〇年以来政府每年举办“合作周”活动以总结运动成就，表彰先进集体，讨论存在问题，制定发展计划，借以宣传和推广合作运动。此外，还制订合作条例，从法律上进一步巩固合作社并限制私人资本对合作社经济的控制。条例规定：任何社员的股金不得超过合作社总额的五分之一，每个社员按股份所得红利不得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六⁽¹¹⁰⁾。

第三、开展群众性的“自助”活动。圭西那人大党根据自力更生的思想，从一九六五年起就积极提倡群众性的自助活动；奉行合作社会主义后，更把它列为合作运动的重要方面。伯纳姆一九七二年说，自助是一种值得注意的成功的活动方式，它既能使闲散的劳动力投入生产，又能让政府把资金和原料用于其它方面，因此兼有教育意义和经济意义，是革命的一项重要工作⁽¹¹¹⁾。一九七三年伯纳姆又提出建筑工人新住宅应当由自助性的住房合作社来承担，他说“这种做法除了提供团体合作方面的经验外，还意味着把劳动力转化为资金，为将来的房主节省花费，使小人物有房住的目标变成现实”。⁽¹¹²⁾在圭亚那有不少公路、桥梁、校舍、住宅都是由政府提供物资和技术指导，由当地居民或由军队、职工、学生参加义务劳动而兴建的自助工程。据报导，一九七五年底还新建成一个命名为梅兰尼·达米夏纳的市镇，这个市镇上一百九十二幢住房全部是由居民通过自助方式建成。伯纳姆主持了市镇的落成仪式以示提倡。⁽¹¹³⁾

第四、改革教育制度，建立国民服务作为培育青年建设合作社会主义的主要措施。长期殖民主义的统治，造成圭亚那地区发展不平衡，居民主要集中在沿海，百分之九十以上地

区人口稀少，有待开发。大批失学、失业青年游荡街头，社会治安问题严重。为此，一九七四年一月在圭亚那国民议会上通过建立国民服务的制度，以便为圭亚那青年提供教育和训练的机会。伯纳姆兼任国民服务委员会主席，在首都设国民服务书记处并选定六个中心。议会发表白皮书号召学生、青年和失业者在自愿基础上参加开发内地的劳动。伯纳姆强调国民服务将是非歧视性的和非压迫性的，他将规定所有部长，包括他自己，任职期间每年为国民服务一个月。一九七五年八月人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¹¹⁴⁾又决定国民服务制度将由政府分阶段强制施行，至一九七八年受训者已达三千多人。伯纳姆在庆祝国民服务一周年大会上说：“国民服务是改变旧资本主义、新殖民主义秩序的制度之一，国民服务是为全国着想的，特别是为了帮助青年人相互间树立新的态度，帮助克服过去自私的个体主义，帮助他们了解圭亚那只能由圭亚那人建设，帮助他们学习国家的历史。”⁽¹¹⁵⁾

为了保证教育制度的改革，一九七六年九月圭亚那政府断然接管了六百多所教会的和独立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在所有学校建立起劳动和学习相结合的制度。大学生必须接受国民服务训练，合格才能毕业。此外，所有学校取消学费，政府还免费提供教科书。一九七六年被命名为教育年。这一年的教育经费占国家总预算的百分之十八。

第五、坚持党对国家的绝对领导，而党内高度集中。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在人大党获得议会三分之二多数后，人大党就召开特别代表大会研究确定党在新环境下的作用。伯纳姆首次提出党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方面应给国家以实际的和理论的指导。在一九七五年人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伯纳姆再次强调：“政府是从属于党的”⁽¹¹⁶⁾。他认为党

对政府的领导表现在：根据党的意识形态、战略和战术制定政策⁽¹¹⁷⁾，根据党的纲领，调动、教育和号召人民⁽¹¹⁸⁾，党选择政府成员去执行党提出的政策；每个内阁成员必须是党员，服从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其它机构规定的意识形态和政策⁽¹¹⁹⁾。

在人大党内部，党章规定实行高度的集中制。党的副主席、总书记、执行书记、党报总编辑、以及其他总部委员，均由党的领袖任命，不能选举产生。领袖如认为党内出现紧急状况可行使党代会、总部、中央执行委员会、其他任何党的委员会、党的各级组织、党领导的任何团体组织、机关和党的任何官员的权力，或者由领袖直接授权给他认为合适的人选临时行使这些权力⁽¹²⁰⁾。

第六、推动不同种族的和解和不同国家的合作。卡亚那政党的支持势力系按种族划分，人大党的支持者是占人口百分之三十的黑人，人进党的支持者是占人口百分之四十的印度人。黑人大都聚居城市，以工人、军、警以及机关职员为传统职业，印度族人则散居农村，大多种甘蔗、粮食，并在商业与自由职业中占优势。由于殖民主义的挑拨，一百多年来一直存在着种族对立。人大党推行合作社会主义，必须取得其他种族，特别是印度族农民的支持。为此它采取了一些措施。首先把人大党改造为多种族的政党。人大党现有三十七个议员，其中黑人只占十八人。而人进党的十四名议员则全部是印度族人。其次改善与人进党的关系。经过二十年的对立以后，一九七五年参加古巴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两党代表团开始了接触，一九七七年在人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伯纳姆强调了在国家建设道路上全国团结的重大意义，并承认了由人进党控制的农业工人工会。人进党则由于人大党政府已做到

了人进党“多年来所倡导的某些事情”(121)，宣称改变原先“抵制和不合作”的态度，转为“有批评的支持”。但由于人大党支持“两个超级大国、两个帝国主义”的论点，曾公开谴责苏联入侵阿富汗，不同意说苏联是不结盟国家的“天然盟友”，因此苏联还是支持人进党，排斥人大党。两党关系也无法根本改善。

在国际上伯纳姆主张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合作，争取建立国际新经济秩序，并积极推动加勒比国家和地区的一体化。一九七四年五月，圭亚那带头倡导建立了国际铝土生产国协会，作为生产国之间合作维护本国利益的国际组织。此后又与牙买加、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在生产领域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面进行合作。

伯纳姆在执政后为巩固政治独立，为发展民族经济，为反帝、反殖、反霸，为寻求合适的政治、经济体制，作了很大努力。他设想根据本国历史传统把合作社置于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以便小人物掌握国家经济；他期望通过教育，改变人的思想面貌；并通过自力更生，“建立一个依靠圭亚那人的劳动、生产和生产力的社会主义天堂”；他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横向合作以便最终改变帝国主义与霸权主义所强加的不等价交换与不平等关系；他还加强了与社会主义国家的联系。一九七五年三月伯纳姆曾访问我国。目前已与南共、罗共、朝鲜劳动党及我党建立党的关系。他的这种探索受到了广泛的重视。但是由于圭亚那的合作制不是劳动者集体劳动、按劳分配的集体所有制，贫穷者和富有者都可以入股，按股分配，势必扩大私有制；由于国有化企业的管理混乱、贪污浪费、生产率低、年年亏损；加上圭亚那经济基础脆弱，易受自然灾害和资本主义世界国际市场的冲击，它的经济建设和收支平衡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国外贷款等等，因此原定一九

七六年实现吃、穿、住三自给的目标，迄今尚未实现。近年经济情况更为不佳，一九八一年国际收支赤字高达五亿五千八百万圭元，等于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三十九。伯纳姆政府自一九七九年以来，已在注意调整内外政策，力图在调整中继续探索适合本国情况的体制。

第三世界社会主义流派在内容上极为庞杂，在形式上又存在着极大差异，但存在着一种共同性的基本特征，这就是由于它们都是产生在曾经长期遭受过帝国主义殖民压迫的第三世界国家，它们都还继续面临着对外进行反帝、反殖，对内发展民族经济、进行社会改革的共同任务，因此它们是以民族主义为其核心，以强调民族传统、民族特点、民族统一、民族复兴作为在本国实行社会主义的基础。正是由于第三世界的社会主义流派都存在着这个共同的特征，它们既有别于科学社会主义，又有别于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存在的社会民主主义或社会改良主义的各种流派。我们也不能把它们和历史上存在过的各种社会改良主义思潮完全等同起来，而应该着重分析由于新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它们所具有的时代特点。

第三世界的各种社会主义流派乃是第三世界国家中的“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的社会基础上的产物。在解决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的这个根本原则上，它们还必须经历长时期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检验的过程。因此，第三世界的各种社会主义流派虽然都还没有形成为科学的理论体系，但是，对于他们从本国的特点出发所提出的改革社会关系、解决社会矛盾的许多主张和纲领，也应该看作是他们在本国进行社

会革命的一种探索，应该看作是这些国家在推动社会进步中的必经过程。第三世界的人民正在推动历史的进步，第三世界的各种社会主义流派，不论在思想理论上还是在社会实践上，都处于不断总结经验、不断的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之中，只要是顺应着历史前进和人民斗争的潮流，它也有着不断地接近和迈向科学真理的前途。

注释

- (1) 尼雷尔：《乌贾马：非洲社会主义的基础》，1962年。
- (2) 尼雷尔：《1967—1968年有关社会主义的演讲集》，牛津大学出版。
- (3) 见《阿鲁沙宣言》第一部分，第9条。
- (4) 见《阿鲁沙宣言》第一部分，第9条。
- (5) 同(1)。
- (6) 参见〔英〕威廉·埃杰特·史密斯：《尼雷尔》，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 (7) 同(6)。
- (8) 尼雷尔：《社会主义和农村的发展》，1967年。
- (9) 见〔美〕《国际先驱论坛报》1979年1月31日。
- (10) 基布兹是以色列农业合作组织的一种形式。基布兹的土地和生产资料均为全体成员所有，劳动力、收入和开支由基布兹统一管理。成员不拿工资，由基布兹供应生活必需物资。
- (11) 尼雷尔：《阿鲁沙宣言十年以后》，1977年2月。
- (12) 埃梅·塞泽尔，1913年生于马提尼克，著名的法国诗人和剧作家。
- (13) 参见《当代亚非拉社会主义思潮资料选译》，第24页，1982年，上海市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和上海社科院情报研究

所合编。

- (14) 泰亚尔·德·夏不丹(1881～1955)，法国传教士、神学家、古生物学家、哲学家。他声称科学与宗教是一致的，这种思想被称为泰亚尔思想者泰亚尔主义。他创立的这一资产阶级哲学流派又称为兽群哲学。
- (15) 引自桑戈尔1963年2月4日会见苏联大使的谈话。
- (16) 引自《非洲团结》，1963年4月3日，第39页。
- (17) 同(16)，第74页。
- (18) 桑戈尔：《村社和大陆》，1963年。
- (19) 引自桑戈尔1962年6月29日在贝宁科托努的讲话。
- (20) 引自桑戈尔1962年6月29日在贝宁科托努的讲话。
- (21) 引自桑戈尔1981年2月在非洲社会党国际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 (22) 同上。
- (23) 塞古·杜尔：《几内亚的革命和社会进步》，1963年科纳克里。
- (24) 同上。
- (25) 塞古·杜尔：《几内亚的革命》，1963年。
- (26) 塞古·杜尔：《复兴的必要性》，1958年。
- (27) 同(25)。
- (28) 塞古·杜尔1979年6月9日接见象牙海岸经济代表团的讲话。
- (29) 塞古·杜尔在几内亚抗击葡萄牙侵略军胜利九周年群众大会上的讲话。载几内亚《自由报》，1979年11月24日。
- (30) 塞古·杜尔1980年在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 (31) 《恩克鲁玛自传》，1960年，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中译本，第48页。
- (32) 同上书，2页。
- (33) 同上书，第137页。
- (34) 引自《东非》，1960年10月15日版。

- (35) 恩克鲁玛：《良知主义》，1966年，伦敦英文版，第74页。
- (36) 转引自O·B·马尔蒂申，《非洲的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莫斯科，1972年俄文版，第99页。
- (37) 转引自《亚非译丛》，1964年第7期，第36页。
- (38) 转引自《亚非译丛》，1966年第2期。
- (39) 恩克鲁玛：《非洲应该统一》，1964年。
- (40) 恩克鲁玛：《非洲应该统一》，1964年。
- (41) 恩克鲁玛：《非洲的阶级斗争》，1970年，伦敦英文版。
- (42) 复兴党的领导机构分为“民族领导”和“地区领导”。民族领导由泛阿拉伯的民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党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党在整个阿拉伯范围内的事务。地区领导由一个阿拉伯国家的地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它在民族领导的领导下，负责党在一国范围内的事务。
- (43) 阿弗拉克：《为统一命运而战》，贝鲁特1958年出版，转引自《当代亚非拉社会主义思潮资料选译》，第127—128页。
- (44) 《伊拉克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观点和措施》，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学参考资料》1979年第3期。
- (45) 阿弗拉克：《阿拉伯的统一高于社会主义》，转引自《当代亚非拉社会主义思潮资料》，第128页。
- (46) 尤·奥斯特洛维佳诺夫：《复兴社会党民族社会主义的过去和现在》，《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1966年第1期。
- (47) 同上。
- (48) 参阅黎巴嫩《事件》周刊，1979年3月30日，转引自《伊拉克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观点和措施》一文。
- (49) 唐宝才：《萨达姆·侯赛因》，《西亚非洲》1981年第3期。
- (50) 尤·奥斯特洛维佳诺夫：《复兴社会党民族社会主义的过去和现在》，《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1966年第1期。

- (51) 格·伊·米尔斯基：《“第三世界：社会、政权和军队》，商务印书馆1980年出版，第359—360页。
- (52) 郁景祖：《什么是阿拉伯社会主义？》《科社研究》1982年第1期。
- (53) 《纳赛尔总统演讲、声明集》，第3卷，第692页；第4卷，第743页。
- (54) 同上，第10卷，第1830页。
- (55) 纳赛尔：1959年8月1日在亚历山大参加三家纺织厂新车间开工典礼上的讲话，转引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民族主义者关于民族运动的言论》，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69页。
- (56) 费丹，埃及土地单位，一费丹等于零点四二公顷。
- (57) 斯·恩·沃尔科夫：《埃及农村的社会经济结构》，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9年出版。
- (58) 《困难重重的埃及经济》，《西亚非洲资料》1979年第27期。
- (59) 《共和国报》，1958年11月17日，转引自（苏）格·伊·米尔斯基：《“第三世界”：社会、政权和军队》，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30页。
- (60) 参阅《埃及国家银行经济公报》，XIV 1961年第3期，第326—332页，转引自米尔斯基所著《“第三世界”：社会、政权和军队》，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37页。
- (61) 《亚非拉各种社会主义》，中央民族学院1981年版，第200页。
- (62) 哈桑·里亚德：《埃及的军入集团和国家资本主义》，巴黎《革命》杂志1963年第1—2期，转引自《亚非译丛》1964年第4期。
- (63) 《开罗文件》，第45页。
- (64) 纳赛尔：1962年6月30日在全国人民力量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引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民族主义者关于民族

- 解放运动的言论》，第167—168页。
- (65) 《埃及向贫困作无把握之战》，原载美《幸福》杂志1980年1月29日，转引自《西亚非洲》1980年第8期。
- (66) 1981年2月，苏丹社会主义联盟参加非洲社会党国际，转向民主社会主义。
- (67) 引自《卡扎菲和利比亚》，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0页。
- (68) 1973年成立，为国内唯一政党。1976年卡扎菲声称“政党是部分统治全体，是假民主”，乃于同年11月宣告解散。
- (69) 参阅(日)伊藤力司，《卡扎菲的绿皮书》，《当代亚非拉社会主义思潮资料选译》，第145到152页。
- (70) 米富拉·比昂戈，《卡扎菲——来自沙漠的声音》，转引自《比昂戈笔下的卡扎菲》，《西亚非洲》1981年第5期。
- (71) 布迈丁：《在阿拉伯社会主义讨论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布迈丁言论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7—78页。
- (72) 本·贝拉：《在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开幕词》，《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文件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年版，第26页。
- (73) 《阿尔及利亚宪法》，《当代亚非拉社会主义思潮资料选译》，第155页，158页。
- (74) 同(1)，第24页。
- (75) 《本·贝拉言论集》，第452页，第24页。
- (76) 《本·贝拉在开罗的谈话》(1962年3月31日)，转引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民族主义者关于民族解放运动的言论》，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71页。
- (77) 布迈丁：《对墨西哥<“至上报”>记者的谈话》(1975年6月)，转引自《从“的黎波里纲领”到“国民宪章”》一文。
- (78) 《从“的黎波里纲领”到“国民宪章”》以及(苏)尤·弗·波捷

- 姆京《阿尔及利亚：发展的各种问题》，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
- (79) 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党党章(1964年)，《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文件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年版，第119页。
- (80) 《阿尔及尔党章》，同上，第116—117页。
- (81) 本·贝拉：《1963年11月接见芬兰电台记者的谈话》，转引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民族主义者关于民族解放运动的言论》，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71页。
- (82) 本·贝拉：《1963年1月10日同意大利通讯社记者的谈话》同上，第170页。
- (83) 《农业统计》，阿尔及尔，1968年第5期，转引自(苏)《阿尔及利亚：发展的各种问题》一书。
- (84) 《阿尔及利亚概况》，北京大学亚非所《亚非问题参考资料》，第41期，第25页。
- (85) 如果企业人数不满三十人，那么，管理委员会同时又是劳动者理事会。
- (86) 《阿尔及利亚政府关于社会治安的报告》，转引自(苏)尔·格·浪达：《阿尔及利亚工人和农民的自管》，《亚非译丛》1966年第2期。
- (87) (苏)尤·弗·波捷姆京：《阿尔及利亚：发展的各种问题》。
- (88) 郁景祖：《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工人自管制”》，《上海市科学社会主义学会1981年年会论文选辑》，第179—184页。
- (89) 陈宗德：《阿尔及利亚》，《西亚非洲》1981年第1期。
- (90) 《阿尔及利亚向私营部门开放》，《中东经济文摘》1981年10月23日1期。
- (91) 阿尔及利亚《国民宪章》，转引自《从“的黎波里纲领”到“国民宪章”》一文。
- (92) 瓦尔夫冈·乌莱：《伊斯兰教和阿拉伯社会主义》，西德

- 《对外政策》，1971年第1期，第53页。
- (93) 新华社伦敦1975年1月3日电讯。
- (94) 同上。
- (95) 同上。
- (96) 见圭亚那《纪事日报》1975年2月23日刊登的伯纳姆访问记。
- (97) 见伯纳姆1971年在人大党第14届年会上的讲话。
- (98) 新华社乔治敦1973年5月6日航讯。
- (99) 新华社伦敦1975年9月30日电讯。
- (100) 见伯纳姆1975年8月18日在人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引自新华社1975年9月3日伦敦电讯。
- (101) 见伯纳姆1972年4月在人大党第十五届年会上的讲话。
- (102) 同上。
- (103) 1977年4月20日新华社新闻稿。
- (104) 参见吴德明：《圭亚那的合作运动》，载《拉美丛刊》，1981年第4期。
- (105) 引自新华社1975年8月27日乔治敦电讯。
- (106) 见委内瑞拉《国民报》1976年6月16日评论。
- (107) 见法新社1980年7月6日乔治敦电讯。
- (108) 引自贾根：《世界马克思主义评论》1981年第1期。
- (109) 参见刘易斯·迪乌吉德：《圭亚那正在走向合作社会主义》，载《华盛顿邮报》，1972年10月16日。
- (110) 参见吴德明：《圭亚那的合作运动》，载《拉美丛刊》，1981年第4期。
- (111) 见伯纳姆在人大党第十五届年会上的讲话。
- (112) 引自新华社乔治敦1973年5月6日航讯。
- (113) 人大党自1974年通过以合作社会主义为目标的党纲后，把党代会从新计数。
- (114) 参见新华社伦敦1975年9月3日电讯。

- (115) 参见新华社1981年4月航讯。
- (116) 参见新华社乔治敦1982年6月1日航讯。
- (117) 同(93)。
- (118) 同(93)。
- (119) 同(93)。
- (120) 同(94)。
- (121) 同(94)。



2 023 2025 6